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青岛碱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5 号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4 号 3 栋 1 单元 101 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4 号 3 栋 1 单元 101 户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声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一）股份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湾集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587,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26%。经青岛市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海湾集团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城市传媒股东（交易对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83,013,980.28 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2,878,684,900.00 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

上述《评估报告》尚需经青岛市国资委和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 即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该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城市传媒 100% 的股权。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 即 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5.35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五）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

（六）交易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青岛碱业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269,459.27 元，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 1,720,899,589.23 元，增值率为 32.76%。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城市传媒本次申报评估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6,188,253.97 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 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增值率为 303.92%；以合并口径计算，增值率为 146.85%。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即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三）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依据《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572,465 股，模拟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
1	青岛出版	84.15%	190,660,731
2	青岛产投	6.50%	14,727,210
3	鲁信投资	5.50%	12,461,485
4	青岛国信	3.00%	6,797,174
5	出版置业	0.85%	1,925,865
	合计	100.00%	226,572,46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 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发行价格 5.3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定向发行 100,375,23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安排

青岛出版承诺：“本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同时承诺：“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则性安排

本次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重组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为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将在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为 2,878,684,900.00 元，占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资产总额 2,812,902,663.93 元的 102.34%；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一）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借壳上市”要求的逐项分析对比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

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

综上，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海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出版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青岛出版为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其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前，海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26% 的股权；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73% 的股权，触发了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符合该办法关于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青岛出版和

出版置业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	-	-	328,173,846	52.73%	428,549,080	59.30%
青岛产投	-	-	14,727,210	2.37%	14,727,210	2.04%
鲁信投资	-	-	12,461,485	2.00%	12,461,485	1.72%
青岛国信	-	-	6,797,174	1.09%	6,797,174	0.94%
海湾集团	135,587,250	34.26%	-	-	-	-
其他股东	260,198,960	65.74%	260,198,960	41.81%	260,198,960	36.00%
合计	395,786,210	100.00%	622,358,675	100.00%	722,733,909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重组完成”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完成”指“本次重组完成”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置入置出资产价差为 1,157,785,310.77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11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33 元/股模拟计算。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

受纯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营业成本，该类产品的毛利额为负，导致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承受了较大的经营业绩压力。

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主要从事书、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

产品开发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19.61 万元、13,265.77 万元、14,985.88 万元和 8,248.2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升。

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重组预案出具后尽快盈利预测工作并在相关数据基础上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平台，青岛出版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城市传媒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城市传媒已出台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九、本次交易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文件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青国资委[2014]37 号）；

2、2014 年 10 月 23 日，海湾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所持青岛碱业股份无偿

划转青岛出版的有关议案；

3、2014年11月13日，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4、2014年11月25日，鲁信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5、2014年12月4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青财资[2014]57号）和《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4]56号）；

6、2014年12月5日，青岛产投和青岛国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参与本次重组的议案；

7、2014年12月8日，城市传媒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3、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中国证监会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内容
青岛碱业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青岛碱业	关于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和放弃优先购买权时间的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之前，就本公司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宜取得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就债务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上述承诺函、同意函的取得比例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
青岛碱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青岛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青岛碱业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青岛碱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青岛碱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公司已依法对城市传媒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导致本公司作为城市传媒股东的主体资格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3. 本公司对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持有城市传媒股权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城市传媒股权；本公司所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保全措施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任何制度、协议、合同、承诺或其他类似安排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等措施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 本公司保证，城市传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城市传媒在设立时已经取得其设立和经营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所有该等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均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前述批准、授权、许可或其他相关文件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p> <p>5. 本公司保证在青岛碱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转让本公司所持城市传媒股权，保证本公司所持城市传媒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并促使城市传媒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城市传媒在未经青岛碱业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p>6. 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被青岛碱业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p> <p>7. 本公司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为便于置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操作，对城市传媒的形态作适当调整，即在置入资产交割阶段，城市传媒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届时本公司放弃依据《公司法》和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城市传媒其他股东向青岛碱业转让其各自所持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股权时本公司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p> <p>8.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9.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中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青岛碱业及其子公司，以及青岛碱业及其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青岛出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以任何形式转让；</p> <p>2. 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p> <p>3.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本次交易股份无偿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出版置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p> <p>2.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 本次交易股份无偿划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p> <p>2.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p> <p>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p>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城市传媒外的企业，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 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p>

		<p>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p> <p>5.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p>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p>
城市传媒	关于解决置入资产土地、房产瑕疵所需时间的承诺	<p>“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 100% 股权将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房产、土地将成为上市公司资产。就前述房产、土地中本公司实际占有、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土地，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p>
海湾集团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p>“1. 针对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就该等担保对承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的碱业发展继续提供担保。</p> <p>2. 本公司对碱业发展的如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p>（1）置出资产承接日（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碱业发展，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碱业发展将就碱业发展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碱业发展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碱业发展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碱业发展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碱业发展。</p> <p>（2）本次交易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碱业发展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碱业发展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青岛碱业需继续聘用的原青岛碱业员工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p>

		<p>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以及该等与青岛碱业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均由碱业发展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碱业发展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碱业发展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碱业发展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本次交易之生效及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p>
碱业发展	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割至交易对方前，本公司同意作为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本公司同意，承接青岛碱业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承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p> <p>(2) 本公司同意，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本公司，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本公司与青岛碱业将就本公司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本公司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本公司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p> <p>(3) 本公司同意，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置出资产的交割时，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p> <p>2.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置出资产之上存在的权利瑕疵、权利限制等情形，并承诺本公司承接置出资产后不会因此向青岛碱业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3. 置出资产承接日后，未向青岛碱业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青岛碱业主张权利时，本公司收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后向债权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青岛碱业追索的权利；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及费用，本公司在接到青岛碱业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碱业作出全额现金补偿。置出资产承接日后，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人继续向青岛碱业履行债务的，青岛碱业应当告知债务人向本公司履行相关义务；若青岛碱业已经因此获益，则应将获取的权益移交给本公司。</p> <p>4. 本次交易中，本着“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本公司自行负责解决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职工安置问题。与青岛碱业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继续履行既有劳动合同。本次职工安置过程中的具体操作事宜，由青岛碱业和本公司根据青岛碱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有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除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青岛碱业需继续聘用的原青岛碱业员工外，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涉及到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档案管理、工作安排、养老、失业及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应支付欠付的工资薪酬等），以及该等与青岛碱业存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在置出资产承接日后均由本公司安置和承担。置出资产承接日后，青岛碱业原有员工向青岛碱业主张偿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经济补偿金等一切费用，本公司在接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负责偿付。若因本公司未能及时清偿该等负债，导致青岛碱业因承担了该等负债及相关费用而造成损失，本公司在收到青岛碱业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就青岛碱业因清偿该等负债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向青岛碱业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为本次交易之生效及实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p>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开始重大事项停牌，2014 年 9 月 9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复牌。

2、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拟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相关经审核

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3、请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青岛出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4、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6、中国证监会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审批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经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三、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本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债务转移同意的风险。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的非全资股权类资产（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取得除本公

司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如不能按时取得，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上述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 股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6,188,253.9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3,013,980.28 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相差 395,670,919.72 元，差异率为 13.74%。本次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评估值相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值的增值率为 303.92%；相较合并口径账面净值的增值率为 146.85%。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属文化传媒行业，业务发展速度快、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以上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拟置入资产经营风险

（一）不能适应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 号）、《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等规定，为深化教材出版

发行体制改革，从 2008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招标投标方式。截至目前，城市传媒一直作为青岛市地区主要的小学教材发行商、供货商，拥有多种国标教材，已在青岛市及山东省其他部分地区广泛使用。

目前，城市传媒凭借多年来深耕青岛市及山东省其他部分地区教材市场积累的深厚底蕴，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和物流配送等方面保持着一定优势，占据上述地区国标教材主要出版发行商的地位。但随着国家对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市场化程度将逐渐提高，可能使城市传媒在未来经营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将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教辅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相关管理，要求学校对学生家庭作业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安排，切实减轻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 号），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 号）的规定，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且文件对教辅评议、推荐、发行和编写等诸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同时，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 号）对于进入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规定了最高零售价格和最低发行折扣。

未来，教育主管部门有可能进一步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则中小學生配套教辅采购量可能持续下降，将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不规范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市场准入门槛逐步降低，以民间资本为代表的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了出版发行行业，在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高市场化程度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在这过程中，也出现了如侵权盗版、不正当竞争等不规范的现象。

城市传媒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读者至上的原则，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上述不规范竞争现象的存在，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出版选题风险

选题是出版业务的起点，也是出版生产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选题开发需要大量的专业编辑人员根据市场供需和作者资源等情况进行选择 and 加工，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选题开发机制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出版业务能够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目前，城市传媒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如城市传媒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运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传统书店经营模式受到互联网经营模式冲击的风险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一些大型网络书店以其丰富的图书品种和数量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分流了部分读者人群，对城市传媒地面发行渠道构成较大竞争。如城市传媒不能有效应对网上书店等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冲击，上市公司将面临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目 录

声明.....	2
一、董事会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	3
二、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7
五、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相关规定	8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九、本次交易的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文件	1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11
十一、其他事项	15
重大风险提示.....	17
一、审批风险	17
二、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备案风险	17
三、拟置出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风险.....	17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18
五、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8
六、拟置入资产经营风险	18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20
释 义.....	25
第一章 交易概述.....	2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3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0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40
七、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概况	42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43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5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46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八、其他事项说明	48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青岛出版	50
二、青岛产投	53
三、鲁信投资	55
四、青岛国信	57
五、出版置业	58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60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60
八、拟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0
九、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61
十、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61
第四章 置出资产情况.....	62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资产的情况	62
二、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62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66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66
五、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66
六、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	66
七、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66
第五章 置入资产情况.....	68
一、城市传媒概况	68
二、历史沿革	68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71
四、下属公司情况	72
五、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	84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86
七、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98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99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99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99
十一、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00

第六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101
一、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01
二、城市传媒的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101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客户情况	112
四、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13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14
六、主要产品的技术与研发	116
七、经营资质情况	116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22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122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125
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37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37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39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140
四、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40
第九章 募集配套资金	141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141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141
三、配套募集资金锁价发行的原因及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142
四、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142
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142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148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4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49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152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52
四、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4
第十一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60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160
二、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61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63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164
第十二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65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166
三、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197

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215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15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7
一、置出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217
二、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219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221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221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221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22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222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223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227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2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28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228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22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28
五、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31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3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青岛碱业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传媒	指	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主体、碱业发展	指	青岛碱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柱股份	指	青岛天柱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双收股份	指	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联集团	指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柱集团	指	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实业	指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置业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书店集团	指	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控股	指	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
出版有限	指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崂山公司	指	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城阳公司	指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黄岛公司	指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即墨公司	指	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胶南公司	指	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莱西公司	指	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平度公司	指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胶州公司	指	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翰墨泉	指	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发展	指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新文音像	指	青岛新文电子音像有限公司
海鲸书业	指	青岛市海鲸书业有限公司
图新物流	指	青岛图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鸿文建设	指	青岛鸿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华照排	指	青岛新华出版照排有限公司
悦读纪	指	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书店子公司	指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

		公司和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产投	指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鲁信控股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鲁信投资	指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公司
青岛国信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凯文教育	指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助学类读物	指	与中小学教科书配套、供中小学生学习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方面的图书，即城市传媒通过征订渠道销售的教辅
《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上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	指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青岛产投、鲁信投资与青岛国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26% 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青岛碱业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且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城市传媒 100% 的股份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青岛碱业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瑞信方正、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指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市文改办	指	青岛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
青岛市体改委	指	原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

青岛碱业主营业务为纯碱、化肥、热电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近几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纯碱化工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走低。尽管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寻求战略转型、调整产品结构和寻找新增长点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短期内上市公司较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根据和信审字（2014）第000182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利润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1,184.89	181,621.78	191,916.07	231,548.70
营业利润	1,725.21	-12,214.45	-24,132.45	2,116.48
利润总额	7,455.56	2,705.88	-32,146.38	2,735.86
净利润	6,982.00	1,770.21	-28,810.62	1,19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5.45	2,428.74	-25,528.88	85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92	-9,119.79	-21,080.50	-1,212.70

(二) 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主要从事书、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819.61 万元、13,265.77 万元、14,985.88 万元和 8,248.2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3,884.99	124,753.44	110,394.56	97,227.71
营业利润	7,724.35	14,177.64	12,704.20	10,057.45
利润总额	9,726.00	16,416.33	13,964.84	11,720.03
净利润	8,249.08	14,988.01	13,267.82	10,67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8.29	14,985.88	13,265.77	8,819.61

（三）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文化传媒企业，公司未来将围绕中央推进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的总体目标，以出版发行业务为主线，整合相关资源，延伸和完善传媒产业链，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公司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资本运作，进行文化产业的跨地区、跨媒体、跨所有制经营。

1、立足出版发行业务，打造核心竞争力

城市传媒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形成具有城市特色的市场化出版模式，实现了文化、市场、资本和科技要素在城市出版平台上的聚合发展。2013 年和 2014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分别授予城市传媒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和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荣誉，城市传媒在全国图书出版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3 年新闻产业分析报告》，在地方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城市传媒排名全国第 5 位。出版发行业务是整个传媒产业链中核心价值的体现，上市公司将利用出版发行业务形成的良好基础，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整合资源、资本运作，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实现跨地区、跨媒体、跨所有制经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立足图书出版发行主业，拓展期刊、网络等传媒业产品线，依托传统资源优势，加快与新兴媒体融合，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和数字出版探索力度，以资本为纽带，实现跨地区、跨媒体、跨所有制发展，努力成为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企业。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将被剥离出上市公司，城市传媒 100% 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做大做强文化传媒产业，为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更为强劲的推动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和出版置业。

(二) 具体交易方案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金额如下：

1、股份无偿划转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湾集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587,250 股股权，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26%。经青岛市国资委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海湾集团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

2、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城市传媒股东（交易对方）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83,013,980.28 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注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2,878,684,900.00 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本公司 A 股的估值水平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928.SH	凤凰传媒	24.43	2.41
601098.SH	中南传媒	22.33	2.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6.28	2.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27.81	2.37
600373.SH	中文传媒	23.36	2.59
中值		24.43	2.41
均值		30.84	2.46
城市传媒		19.21	2.4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9.38	1.51
600725.SH	云维股份	54.41	1.52
002539.SZ	新都化工	36.10	1.69
中值		36.10	1.52
均值		36.63	1.57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21 元		86.80	1.92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的 90%=5.11 元		85.16	1.88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33 元		88.79	1.96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市盈率、市净率的均值。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1/60×∑[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1/60×∑[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 城市传媒市盈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 城市传媒市净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青岛碱业不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交易均价/青岛碱业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本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2) 本次置入资产作价低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综上，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即 5.11 元

/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该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城市传媒 100%的股权。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即 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 5.35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三）交易总金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金额为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 28.79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支付现金对价。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公式计算，本次交易总金额为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的评估值 28.79 亿元与拟募集配套资金 5.35 亿元之和，即 34.14 亿元。

（四）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为：置入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补偿。

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重组协议》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青岛碱业和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及出版置业等 5 名交易对方。

（2）签订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3）主要内容

①重组方案

股份无偿划转：海湾集团将划转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具体依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另行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执行；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拥有的城市传媒全部股份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两者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青岛碱业以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

②重组方案实施前提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交易（包含股份无偿划转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将不予实施。

2、重大资产置换

（1）置出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所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

（2）置入资产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共同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份。

（3）资产置换的作价与支付

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置换给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置入资产置换给青岛碱业。其中，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交割，青岛碱业应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将其全部资产、负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名下。在置出资产交割阶段，青岛碱业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置出资产交割。

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和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置出资产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720,899,589.23 元；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置入资产评估价值高出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的部分，即价值 1,157,785,310.77 元的城市传媒股份，由青岛碱业以向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由其以所持置入资产作价高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 1,157,785,310.77 元认购。

(2) 发行价格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规定，青岛碱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5.33 元/股、5.11 元/股和 5.2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作价差额的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价格以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

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3) 发行数量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和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换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
1	青岛出版	84.15%	190,660,731
2	青岛产投	6.50%	14,727,210
3	鲁信投资	5.50%	12,461,485
4	青岛国信	3.00%	6,797,174
5	出版置业	0.85%	1,925,865
	合计	100.00%	226,572,465

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置换差额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	-	-	328,173,846	52.73%
青岛产投	-	-	14,727,210	2.37%
鲁信投资	-	-	12,461,485	2.00%
青岛国信	-	-	6,797,174	1.09%
海湾集团	135,587,250	34.26%	-	-
其他股东	260,198,960	65.74%	260,198,960	41.81%
合计	395,786,210	100.00%	622,358,675	100.00%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出版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 锁定期

青岛出版承诺：“本公司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同时承诺：“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协议生效条件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方可生效：

（1）就《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各合同主体均获得各自内部会议批准或授权；

（2）青岛碱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3）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同意本次重组；

（4）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重组；

（5）中国证监会对重组方案中的股份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碱业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作为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组。

5、资产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碱业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方式

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在青岛碱业和承接主体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出资产的基础上，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转移至承接主体并由承接主体拥有、控制和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且置出资产交割日前，青岛碱业将置出资产交付至承接主体，并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后，青岛碱业与承接主体应就承接主体承接置出资产共同签署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签署之日即为置出资产承接日。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通过持有承接主体股权方式间接持有置出资产。承接主体承接的置出资产内容与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青岛碱业与承接主体应在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中予以确认。置出资产因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承接主体。各方应就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青岛碱业已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在各方以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共同清查置入资产的基础上，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通过转让置入资产股权方式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应将置入资产股权转让至青岛碱业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与置入资产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使置入资产过户登记至青岛碱业名下。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应当向青岛碱业交付置入资产的相关文件（如有）。各方应就置入资产交割事宜共同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日即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青岛碱业成为置入资产的权利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已完成置入资产的交割义务。

6、权利义务的转移

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青岛碱业基于置出资产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且不论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是否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具有或产生。

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基于置入资产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移由青岛碱业享有和承担。上述权利包括基于置入资产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城市传媒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

自发行股份登记日起，与发行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上述权利包括基于发行股份而产生的表决权、红利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以及其他法律规定和青岛碱业章程所赋予的权利。

7、期间损益

置出资产过渡期的损益，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置入资产交割日，青岛碱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青岛碱业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补偿。

(二) 《无偿划转协议》

1、合同主体

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

2、签订时间

2014 年 12 月 8 日。

3、标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海湾集团持有的青岛碱业 13,558.725 万股股份（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 34.26%），其性质为流通 A 股，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注册。

4、主要内容

海湾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碱业 34.26% 股份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无偿划入青岛出版。

5、无偿划转相关费用

双方确认，青岛出版无需因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给予海湾集团任何补偿。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涉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6、标的股份的交割

双方应当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标的股份交割手续由青岛碱业根据相关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负责办理，划出方和划入方应为青岛碱业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7、无偿划转后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相关合同、资产的处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青岛碱业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相关合同、资产的处置问题，青岛碱业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青岛碱业享有和承担。

8、担保责任的延续

鉴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之前海湾集团为青岛碱业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了担保，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同时，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一致同意由海湾集团继续对承接青岛碱业资产、负债的承接主体提供担保。其中，承接主体系指为履行《重组协议》，便于青岛碱业置出资产的交割，用于承接青岛碱业在置出资产交割前全部资产、负债的有限公司，承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转让等方式，青岛碱业最终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的方式完成对置出资产的交割。

9、过渡期安排

(1) 自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为《无偿划转协议》所称过渡期。

(2) 截至划转基准日标的股份对应的滚存利润，以及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青岛出版享有或承担。

(3) 过渡期内，协议双方应密切配合，协调处理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相关事宜及青岛碱业的重大经营事项。

(4) 过渡期内，《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使海湾集团或青岛出版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10、协议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

(1) 协议双方内部会议审议通过《无偿划转协议》；

(2) 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出；

(3) 青岛市财政局批准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入；

(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本次股份无偿划转；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作为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6) 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 《业绩补偿协议》

鉴于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采用未来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置入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重组方应当对拟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置入资产盈利预测的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重组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方为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将在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前与上市公司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和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和“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三、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

综上，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构

成借壳上市。

七、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具体详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oda As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39,578.6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574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6357740-2

税务登记证号：370206163577402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董事会秘书：邹怀基

邮政编码：266043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公司传真：0532-84815402

互联网网址：www.qdjy.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化肥农膜专营审批文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青岛碱业设立情况

1、1994年募集设立股份公司

1994年6月14日，青岛碱业经青岛市体改委《关于同意设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发（1994）60号）的批准，由青岛碱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青岛碱厂以经评估的主要国有经营性净资产18,884万元作为出资，按1.38:1折为136,840,000股国家股，同时以每股1.38元溢价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7,880,000股设立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碱业设立时总股本为144,720,000股。

2、1997年，股份公司重新规范

1997年，青岛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有关要求进行了重新规范，1997年4月3日，青岛市体改委下发《关于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予以确认的通知》（青体改发[1997]52号），对青岛碱业的规范工作予以确认。1997年4月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青股改字[1997]11号），确认青岛碱业为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碱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碱业重新规范后，股本总额仍为144,720,000股，其中国家股136,840,000股，占总股本的94.56%；内部职工股7,880,000股，占总股本的5.44%。青岛碱业设立时内部职工股于1997年3月由青岛市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统一集中托管。

（二）青岛碱业设立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1、1999年5月，吸收合并天柱股份、双收股份

1999年5月31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天柱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政字[1999]25号）的批准，青岛碱业吸收合并了天柱股份及双收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天柱股份及双收股份企业法人资格注销，原有债权、债务由对青岛碱业承继，青岛碱业的总股本变更为205,126,210股。

2、2000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7号）的批准，青岛碱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取“上网定价”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8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32,490万元。发行完成后，青岛碱业总股本变更为295,126,210股，其中国家股为141,745,756股，占总股本的48.03%，由凯联集团持有；法人股28,935,081股，占总股本的9.80%；内部职工股34,445,373股，占总股本的11.67%；社会公众股9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50%。

3、2000年9月及2003年2月，剩余机构配售股及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年9月及2003年2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投资基金配售新股工作的补充通知》（证监基金字[1999]34号）及《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1996]1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首发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机构配售股份于2000年9月1日全部上市流通，青岛碱业内部职工股于2003年2月18日全部上市流通，社会公众股变更为124,445,373股。

4、2003年，青岛碱业股权由凯联集团划转至海湾集团

2003年3月24日，经财政部《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3]72号）的批准，凯联集团将其所持有青岛碱业141,745,756股股份中的137,845,756股无偿划转给海湾集团。2003年5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豁免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青岛碱业”股票义务的函》（上市部函[2003]070号），同意豁免海湾集团要约收购对青岛碱业股票的义务。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海湾集团持有青岛碱业137,845,756股股份，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46.71%，成为对青岛碱业控股股东。凯联集团持有对青岛碱业股份变更为3,900,000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1.32%。

5、2004年，青岛天柱橡胶厂持有青岛碱业的股份转给天柱集团

2004年10月，因天柱集团与青岛天柱橡胶厂债务纠纷一案，根据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04）平民二督字第5号《支付令》及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法院（2004）平督执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青岛天柱橡胶厂持有的青岛碱业法人股434,782股被交付给天柱集团持有。2004年10月14日，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天柱集团持有青岛碱业27,739,130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9.40%。天柱橡胶厂不再持有青岛碱业股份。

6、2006年，天柱集团将部分对青岛碱业股份转给国信实业

2006年，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所持部分股份抵偿债务的批复》（青政字[2005]137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号），天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7,739,130股中的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国信实业，用于偿还其所欠国信实业的欠款，并于当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天柱集团持有青岛碱业22,739,130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7.70%，国信实业成为对青岛碱业股东，持有青岛碱业股份5,000,000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1.70%。

7、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6年7月6日，青岛碱业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碱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青岛碱业非流通股股东向青岛碱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股票，支付对价合计为31,111,343股股票。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海湾集团、天柱集团、国信实业、凯联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天柱集团、国信实业和凯联集团同意在支付其应执行的的对价基础上，分别再支付1,657,936股、364,556股和284,354股给流通股股东（合计2,306,846股），海湾集团相应少支付2,306,846股，但支付总数不变。方案实施后，青岛碱业的总股本仍为295,126,210股，但股权结构和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9,569,494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比例为47.2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5,556,716股，占青岛碱业总股本的比例为52.71%。

8、2009年4月，对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346号）核准，青岛碱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66万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395,786,21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2,586,742股。

经核查，青岛碱业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对青岛碱业最近三年内股权变动未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青岛碱业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碱业主要从事纯碱、复合肥、氯化钙、蒸汽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氯化钙是生产纯碱过程的副产品，蒸汽主要为青岛碱业自用，富余部分向周边企业及居民提供。此外，青岛碱业还回收利用锅炉二氧化碳生产小苏打。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610.29	180,943.00	191,296.35	228,640.40
纯碱、苏打	64,476.01	87,800.36	95,509.22	133,313.59
尿素	0.00	0.00	0.00	8,357.93
化肥	42,454.90	67,180.85	71,863.11	59,487.36
氯化钙	8,241.55	15,139.13	12,791.91	13,100.24
蒸汽	3,722.99	7,867.16	7,884.90	8,113.33
其他	1,714.85	2,955.50	3,247.21	6,267.9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5,933.93	163,462.42	184,799.88	198,999.22
纯碱、苏打	53,227.79	90,122.28	103,054.87	112,600.71
尿素	0.00	0.00	0.00	10,416.19
化肥	34,466.65	55,350.27	61,906.68	52,805.43
氯化钙	4,712.17	10,813.04	10,220.68	10,352.61
蒸汽	2,653.39	6,141.36	7,579.68	7,665.36
其他	873.92	1,035.46	2,037.97	5,158.92
毛利率	20.46%	9.66%	3.40%	12.96%
纯碱、苏打	17.45%	-2.64%	-7.90%	15.54%
尿素	N/A	N/A	N/A	-24.63%
化肥	18.82%	17.61%	13.85%	11.23%
氯化钙	42.82%	28.58%	20.10%	20.97%
蒸汽	28.73%	21.94%	3.87%	5.52%
其他	49.04%	64.96%	37.24%	17.69%

五、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审计报告》，青岛碱业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0,270.66	281,290.27	274,052.22	291,095.11
负债合计	152,601.55	162,174.34	156,658.74	144,883.64
股东权益	127,669.11	119,115.93	117,393.48	146,211.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4,058.61	107,451.97	105,070.99	130,579.90
利润表摘要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1,184.89	181,621.78	191,916.07	231,548.70
营业利润	1,725.21	-12,214.45	-24,132.45	2,116.48
利润总额	7,455.56	2,705.88	-32,146.38	2,735.86
净利润	6,982.00	1,770.21	-28,810.62	1,195.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5.45	2,428.74	-25,528.88	856.28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163.78	33,138.83	4,097.29	9,968.0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499.96	8,847.48	-9,367.49	-17,573.8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972.59	-20,136.32	5,360.46	-13,450.34
现金净增加额	-9,242.53	21,849.99	90.26	-21,174.11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青岛碱业于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青岛碱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称，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停牌。但由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之审批决策程序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履行完成，致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继续推进，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50,677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

组织机构代码：70640492-0

税务登记证：370202706404920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55166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运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湾集团持有青岛碱业 135,587,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6%，为青岛碱业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海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市国资委	50,677	1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市国资委持有海湾集团 100% 的股权，为青岛碱业之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事项说明

2011 年 8 月 18 日，青岛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青证监发[2011]164 号），指出 2011 年 7 月 22 日，《青岛日报》刊发一篇新闻报道，称“天柱化肥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 17 亿元，年产值 22.2 亿元，一期生产 30 万吨硫酸，年产值 2.5 亿元；二期生产 3600 吨绝缘层压板，年产值 1 亿元；三期生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年产值 18.7 亿元。”经核实，该报道与实际生产经营规划的意图不符，缺乏实际依据，责令青岛碱业进行整改。2011 年 8 月 25 日，青岛碱业向青岛证监局提交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重大违规的整改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措施，对信息披露相关内控进行了全面的整改。自整改完毕后，青岛碱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再发生重大违规信息披露事件；且 2012 年、2013 年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和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2 年 1 月 19 日，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青建建筑罚[2011]第 169 号），青岛碱业因违反《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碳回收利用升级改造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被处 5 万元罚款。2013 年 3 月 18 日，青岛市李

沧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李沧城法罚决字[2013]第1200021号），青岛碱业因违反《青岛市城市道路管线工程规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搭建管廊，情节轻微，被处2,000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出版、出版置业、青岛产投、青岛国信和鲁信投资。

一、青岛出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出版持有城市传媒股份 33,66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84.15%，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城市传媒另一股东出版置业系青岛出版全资子公司，出版置业持有城市传媒 34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0.85%。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合计持有城市传媒股份 85.00%。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注册资本	783,402,894.00 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368075-6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

（二）历史沿革

1、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出版前身为青岛出版社。2009 年 3 月 18 日，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出版社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新出产业[2009]271 号），批准了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社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2009]青财统函 15 号），同意青岛出版社以书店集团、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和出版置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国有净资产 135,902,017.61 元，组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青岛出版（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青岛出版（原）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2、青岛出版社整体改制为出版控股

2011年10月31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财资[2011]22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融资方案的批复》（青文改字[2011]3号）批准，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青岛出版社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根据鲁财资[2009]23号文件，可不进行资产评估）出资设立出版控股，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出版控股吸收合并青岛出版（原），并更名为青岛出版

2011年11月10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8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0号）批准，出版控股与青岛出版（原）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出版控股合并青岛出版（原），合并完成后出版控股继续存续并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出版控股和青岛出版（原）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更名为青岛出版承继。

2011年11月20日，青岛出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现金设立出版有限，并将出版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

2011年11月28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3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9号）批准，出版控股以现金独资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中瑞岳华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279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5日止，出版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30日，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6号）和青岛市文改办《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1号）批准，根据出版控股与出版有限签订的该次《无偿划转协议》，出版控股将所持有的与图书、期刊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本次无偿划转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486号），被划转的净资产在基准日的

净资产金额为 14,020.43 万元，与无偿划转净资产相关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出版有限承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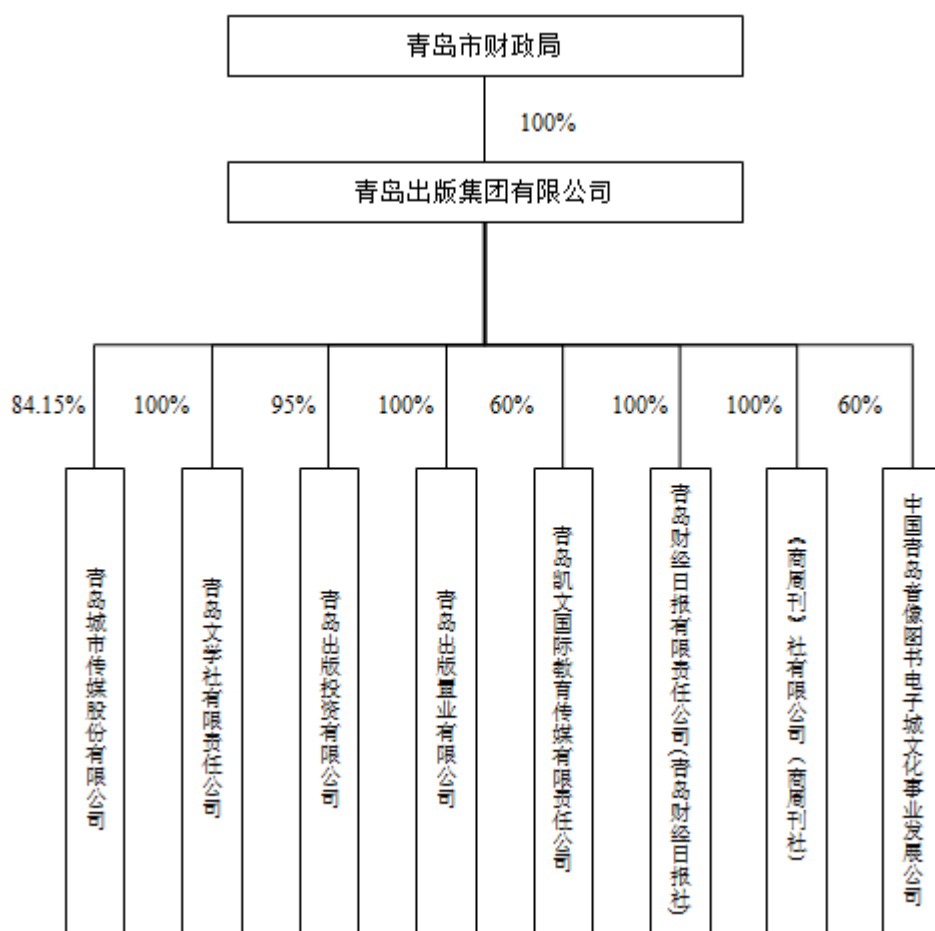
5、青岛出版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11 月 29 日，经青岛市人民政府和青岛市财政局批准，青岛市财政局将位于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市南区河南路 10 号和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的部分国有建设用地按照国家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青岛出版。

201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出版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78,340.29 万元。

(三)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出版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四)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青岛出版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青岛出版最近三年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204,319.91	194,259.41	176,642.58
净资产	133,887.51	118,280.42	88,911.71
营业收入	129,359.43	114,126.96	100,978.14
净利润	16,377.78	7,897.68	10,477.18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五）主要投资的公司情况

除城市传媒外，青岛出版主要投资的公司概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青岛财经日报社/青岛财经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800	1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
商周刊社/《商周刊》社有限公司	2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商周刊出版；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展示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摄像服务，资料翻译服务，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期货、债权），企业营销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包括房地产投资、咨询、经营策划
青岛出版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	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自有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经营；批发、零售：文化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五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青岛凯文国际教育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	60%	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和与之相关配套服务；批发：成品纸张、文教类产品、电子材料（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青岛文学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展示，文学艺术活动组织策划

二、青岛产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产投持有城市传媒 2,600 万股，占城市传媒股本总额的 6.50%。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5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8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焦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61432-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使用青岛市电力负荷平衡资金,征集、筹措电力能源建设开发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审批项目除外);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993 年 4 月 28 日, 青岛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的通知》(青经调[1993]202 号), 批准组建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即青岛产投前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7 年 2 月 17 日, 青岛市经济委员会下发《关于引发<青岛市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划转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会议纪要>的通知》(青经财[1997]44 号), 批准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成建制划转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 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 号), 批准组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成建制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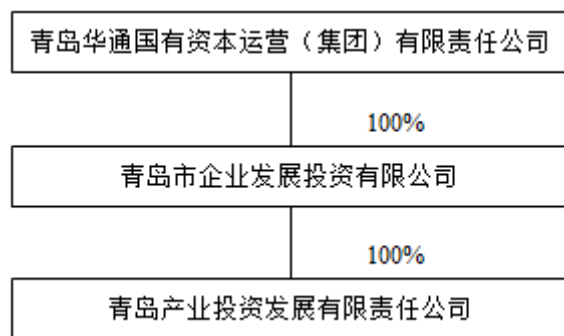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2 日, 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改制增资的批复》(青国资规[2012]37 号), 批准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为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青岛产投增资 8900 万元, 青岛产投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 青岛产投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增加“股权投资”。

(三)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2012 年 11 月 2 日, 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改制增资的批复》(青国资规[2012]37 号), 批准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青岛产投增资 8,900 万元, 青岛产投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增资后, 青岛产投实收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

(四)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 青岛产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青岛产投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通集团由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合并组建而成，是国有独资的青岛市政府直属投资类企业。华通集团注册资本为2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等。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
总资产	12,675.77	11,986.79	23,419.09
净资产	5,663.37	2,089.94	2,089.94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34.24	67.39	69.42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所

三、鲁信投资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3日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
法定代表人	黄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361399-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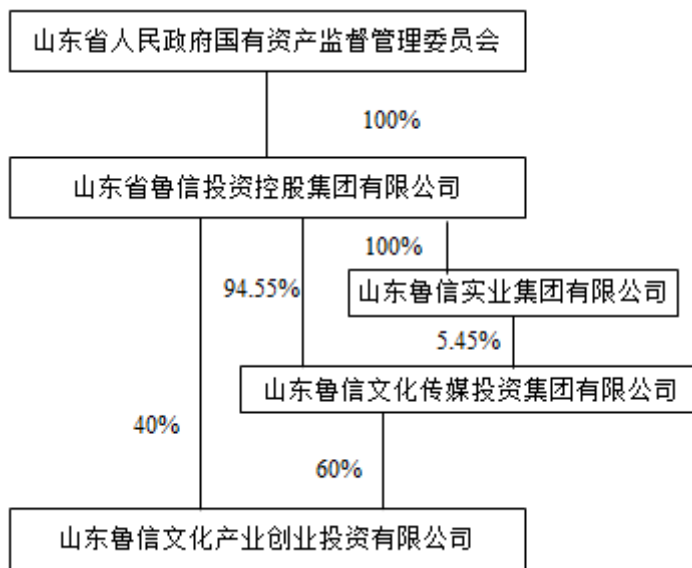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地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现法定代表人黄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公司股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鲁信投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鲁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鲁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1 年 7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在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等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自主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全部国有资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法定代表人孟凡利,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

资（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及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资产管理、托管经营，资本运营，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8,509.73	7,693.00
净资产	5,189.26	4,987.36
营业收入	308.22	0
净利润	201.90	-12.64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青岛国信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7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辉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6752895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经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08年2月2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政府投资类公司的通知》（青政发[2008]11号），批准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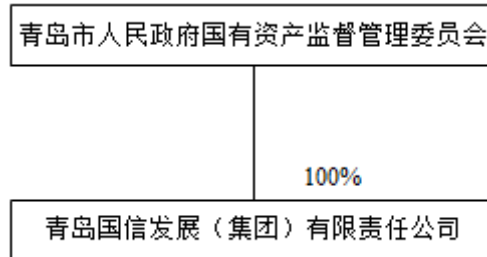
2008年7月8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有关问题的函》（青国资委函[2008]14号），由青岛市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市地下铁道公司、青岛（香港）华青发展有限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亿元，为国家资本金。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青岛国信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国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4,000,992.36	3,683,129.64	3,030,380.39
净资产	1,464,996.35	1,356,123.35	1,146,742.06
营业收入	69,413.72	49,000.20	79,257.95
净利润	22,720.14	20,170.16	27,379.60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 岛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 岛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青 岛分所

五、出版置业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14日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4号3栋1单元101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4号3栋1单元101户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02711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咨询、经营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历史沿革

出版置业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04年4月14日取得青岛

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018084554。青岛出版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15 日，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青岛出版集团的批复》（青财资[2011]28 号），同意出版控股吸收合并青岛出版（原），合并后注销青岛出版（原），并在吸收合并后，将出版控股更名为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青岛出版）。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青岛出版股东决定，出版置业股东由青岛出版社变更为青岛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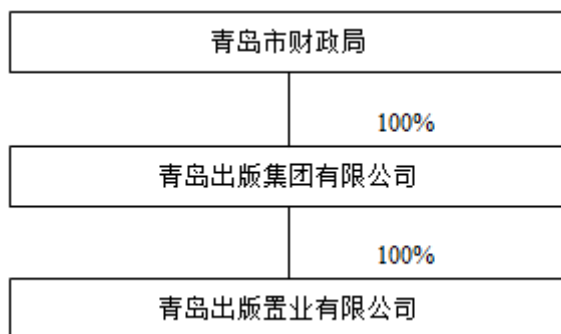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版置业为青岛出版全资子公司。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出版置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出版置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青岛出版有关情况详见本章“一、青岛出版”。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总资产	3,578.03	5,535.15	6,061.81
净资产	3,077.95	491.13	731.78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3,986.33	-240.65	-95.54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审计机构名称	青岛元亨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益通会计师事务所

六、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出版持有出版置业 100% 股权，系出版置业的控股股东。

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出版将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置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其它关联关系。

八、拟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重新选举董事、监事，聘任公司运营所需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任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	境外居留权	拟担任职位
孟鸣飞	男	57	中国	无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宝安	男	59	中国	无	副董事长
贾庆鹏	男	49	中国	无	董事兼总经理
杨延亮	男	48	中国	无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茗茗	女	49	中国	无	董事
黄群	男	39	中国	无	董事
周海波	男	56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栾少湖	男	55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鹏	女	50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张德利	男	58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逢利群	男	57	中国	无	副监事长
裴春	女	43	中国	无	监事
张化新	男	50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余斌	男	41	中国	无	副总经理，投资部主任
马琪	男	33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九、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十、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青岛出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四章 置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两部分。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

一、拟置出资产涉及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	840 万美元	50.00%	34,762,140.00
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	1,717.66	100.00%	61,689,523.42
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	67.67%	4,060,000.00
佛山住商肥料有限公司	18,000	50.00%	90,000,000.00
青岛海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	100.00%	229,123,140.00
青岛天柱化肥有限公司	6,650	59.79%	152,108,429.89
青岛海湾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100.00%	3,477,338.85
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青岛碱业钾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5.00%	78,460,000.00
昌邑青碱制盐有限公司	3,440	17.08%	1,811,049.70
青岛青碱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1,405	50.00%	20,720,242.66

本公司承诺，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就上述非全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与其他股东方进行沟通，取得上述相关股东方同意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二、拟置出资产中其他非股权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非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21,60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5.00
应收票据	7,082.76
应收账款	17,957.35
预付款项	928.67
其他应收款	18,621.35
存货	7,508.37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764.95
长期股权投资	77,621.19
固定资产	69,545.56
在建工程	22,130.78
无形资产	11,20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7.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81

(一)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备注
1	青岛碱业	房权证自字第 972 号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54,873.29	-	-
2	青岛碱业	青房地权市字第 162365 号	李沧区升平东路 22 号 15 栋 1 单元 402 户	55.32	-	-

(二)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400 号	7,131.90	2055 年 7 月 19 日	李沧区滨海路 4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390 号	18,403.90	2055 年 7 月 19 日	李沧区滨海路 4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6399 号	124,857.10	2055 年 7 月 19 日	李沧区滨海路 4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78890 号	131,998.00	2055 年 6 月 17 日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南万盐场内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5	青国用 (1999) 字第 50041 号	3,061.80	2049 年 6 月 14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6	青国用 (1999) 字第 50039 号	12,518.11	2049 年 6 月 14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7	青国用 (1999) 字第 50040 号	76,557.30	2049 年 6 月 14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7599 号	1,714.8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丁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7616 号	1,037.4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乙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827625 号	784.9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戊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59681 号	156,886.50	2053 年 5 月 15 日	李沧区印江路 2 号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7921 号	9,507.6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庚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37922 号	10,107.80	2057 年 5 月 21 日	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内申	出让	工业	青岛碱业
14	平国用(2014)第 00034 号	120,207.00	2064 年 1 月 19 日	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	出让	工业	平度分公司

(三) 商标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共有 9 项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形	申请日期或最后一次续展申请日期	最后一次续展有效期限到期时间	注册号	核准使用商品类别	核准使用商品	注册人
1	自力图形	2005.07.28	2015.07.27	3738725	第 1 类	纯碱；化学用小苏打；氯化钙	青岛碱业
2	自力	2005.07.28	2015.07.27	3738726	第 1 类	纯碱；化学用小苏打；氯化钙	青岛碱业
3	自力图形	2008.06.14	2018.06.13	4888428	第 30 类	食用碱；食用小苏打	青岛碱业
4	自力	2008.06.14	2018.06.13	4888429	第 30 类	食用碱；食用小苏打	青岛碱业
5	自力	2009.07.14	2019.07.13	5306311	第 39 类	给水；配水；配电；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运输；仓库出租；停车场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青岛碱业
6	自力图形	2009.07.14	2019.07.13	5306312	第 39 类	给水；配水；配电；能源分配；煤气站；液化气站；运输；仓库出租；停车场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订旅馆）	青岛碱业
7	自力	2009.10.21	2019.10.20	5306309	第 1 类	氮肥；碳酸盐；氯化铵；硫酸铵；氯化物；肥料；化学肥料；肥料制剂；工业用盐	青岛碱业
8	自力图形	2009.10.21	2019.10.20	5306310	第 1 类	碳酸盐；硫酸铵；氯化物；工业化学品；工业用盐	青岛碱业
9	赛孚	2006.05.14	2016.05.13	838085	第 1 类	过碳酸钠、烧碱	青岛碱业

(四) 专利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共有 10 项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0810237756.2	带入料流子的湿式球磨机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海湾设计院
2	ZL200810237757.7	带入料槽的湿式球磨机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海湾设计院
3	ZL200810237758.1	海水白泥乳脱硫塔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海湾设计院
4	ZL201110452419.7	一种降低氨碱厂白泥中氯离子的方法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5	ZL2012103073931	利用石灰粉分解氯化铵制备高浓度氯化钙溶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海湾设计院

6	ZL2012102199082	吸碳塔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海湾设计院
7	ZL2012102199311	回收锅炉烟道气中二氧化碳的方法	发明专利	青岛碱业、 海湾设计院
8	ZL2010305447936	包装袋	外观设计	青岛碱业
9	ZL201320715001.5	一种刮板机断链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青岛碱业
10	ZL201320715003.4	一种刮板机清扫装置	实用新型	青岛碱业

(五) 专有技术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拥有白泥治理非专利技术。该技术名称为“化学工业废弃物综合治理及资源化技术”，由青岛碱业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合作研发，并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鉴定，鉴定证书编号为青鉴字[2004]第 229 号。该技术以生产纯碱过程中的废弃物白泥为原料用于水产养殖，污水处理，赤潮治理等。200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碱业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实施许可合同》，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作为技术所有人，允许青岛碱业在 2005 年至 2023 年内全国独家使用，并由青岛碱业向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一次性支付技术使用费合计 101 万元。

(六) 经营许可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的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所有者	到期日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3-217-00022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碳酸氢钠	青岛碱业	2015 年 1 月 26 日

(七) 特许经营权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母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 2011 年 12 月 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向青岛碱业颁发《供热经营许可证》(编号：鲁热许字第 B11121-02 号)，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2) 2012 年 1 月，青岛市市政公用局向青岛碱业授予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区域：308 国道以西、营子河-沔阳路以北、胶州湾以东、白沙河以南之李沧行政区域；特许经营期限：5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拟置出资产的抵押和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青岛碱业短期借款 70,400 万元，其中 53,600 万元借款由海湾集团提供保证担保（青岛碱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抵押担保），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14,3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应付票据 19,262.15 万元，其中 4,268.02 万元的票据由海湾集团提供担保。

四、拟置出资产的债务转移情况

本公司承诺，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上述拟置出债务相关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

五、拟置出资产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全体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均由碱业发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和安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公司将着手办理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变更手续。

本次包括员工劳动关系变更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已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六、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的拟受让主体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

七、拟置出资产的财务情况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青岛碱业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1,135.29	122,128.42	91,869.20	103,758.62
非流动资产	179,135.37	159,161.85	182,183.03	187,336.49
资产总计	280,270.66	281,290.27	274,052.22	291,095.11
流动负债	136,404.20	152,313.24	148,308.81	139,436.86

非流动负债	16,197.34	9,861.10	8,349.93	5,446.78
负债合计	152,601.55	162,174.34	156,658.74	144,883.64
股东权益	127,669.11	119,115.93	117,393.48	146,21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058.61	107,451.97	105,070.99	130,579.9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564.43	91,283.16	82,182.53	93,560.47
非流动资产	195,863.66	175,514.68	178,634.12	170,536.08
资产总计	271,428.10	266,797.84	260,816.65	264,096.55
流动负债	129,725.04	132,819.50	130,646.36	116,898.87
非流动负债	12,076.11	9,861.10	8,349.93	5,446.78
负债合计	141,801.15	142,680.59	138,996.29	122,345.65
股东权益合计	129,626.95	124,117.25	121,820.36	141,750.90

(二) 简要利润表情况

1、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21,184.89	181,621.78	191,916.07	231,548.70
营业利润	1,725.21	-12,214.45	-24,132.45	2,116.48
利润总额	7,455.56	2,705.88	-32,146.38	2,735.86
净利润	6,982.00	1,770.21	-28,810.62	1,19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5.45	2,428.74	-25,528.88	856.28

2、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74,181.45	104,800.98	112,726.76	150,050.29
营业利润	-638.64	-16,480.42	-25,639.80	9,766.65
利润总额	5,297.06	2,111.64	-24,583.59	10,772.77
净利润	5,438.51	2,344.65	-19,950.52	9,097.37

第五章 置入资产情况

一、城市传媒概况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6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57081-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0216357081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 1996年公司前身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成立

1996年5月,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批准组建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核心企业包括青岛市新华书店及其直属店组,紧密层企业包括各市(县)区新华书店。

1996年8月28日,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96)青所内验字第6-683号),对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注册资本金为1,327.40万元。

1996年12月8日,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2003年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及其子公司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引入职工持股

2003年6月11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2003]69号),批准了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改造组建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截至200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0,453.22万元为基础,组建书店集团,注册资本金10,453万元,性

质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洋会计师事务所对青岛出版社的上述净资产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青海所验字（2003）第 01023 号）。

2003 年 7 月 4 日，书店集团申请进行改制设立工商登记。

同时，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下属九家新华书店同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职工持股，从而形成以书店集团为母公司、下辖九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

（三）2011 年书店集团下属 9 家子公司清理职工持股

2011 年 11 月，经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文改办批准，书店集团以受让职工股份的方式对职工持股予以清理，至此，九家书店子公司成为书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2011 年 12 月青岛出版将出版有限和翰墨泉股份无偿划转至书店集团

2011 年 11 月，经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文改办批准，青岛出版前身出版控股以 2,000 万元现金出资设立出版有限。同月，出版控股将与图书、期刊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

2011 年 12 月，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文改办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青财资[2011]32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集团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5 号），批准青岛出版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青岛出版持有的出版有限 100% 股权和出版置业持有的翰墨泉 100% 股份无偿划转至书店集团。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2653 号、第 2578 号，出版有限和翰墨泉在基准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16,020.43 万元、137.26 万元。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1]第 0105 号），出版有限股东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6,020.43 万元，评估值 24,144.02 万元，增值额 8,123.59 万元，增值率 50.71%。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版有限和翰墨泉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2011 年 12 月青岛出版无偿划转书店集团 1% 股权至出版置业

2011 年 12 月 27 日和 29 日，青岛市文改办和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下发《关于青

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4号）和《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至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34号），批准青岛出版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书店集团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出版置业。

根据利安达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鲁东会专审字（2011）第411号），书店集团在基准日的净资产为25,696.65万元。

2011年11月29日，书店集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2年1月书店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1月，经新闻出版总署、青岛市人民政府和青岛市财政局批准，书店集团整体变更为出版传媒，以经中瑞岳华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12,167,683.86元按1:0.66384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总额340,000,000股，其中，青岛出版持有33,660万股，持股比例为99%；出版置业持有340万股，持股比例为1%。

中瑞岳华于2012年1月16日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19号）。

（七）2012年9月增资扩股

出版传媒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三名投资者增发合计6,000万股，此次增资扩股后出版传媒总股本为40,000万股。公司聘请了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所涉及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2012年9月7日，上述各方签订《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3.21元为依据，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3.37元/股。

青岛市文改办与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于2013年9月13日和2012年9月17日下发《关于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2]12号）和《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青财资[2012]36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

2012年9月20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76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0日止，出版传媒已收到上述三名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9月27日，出版传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

（八）2014年6月出版传媒更名为城市传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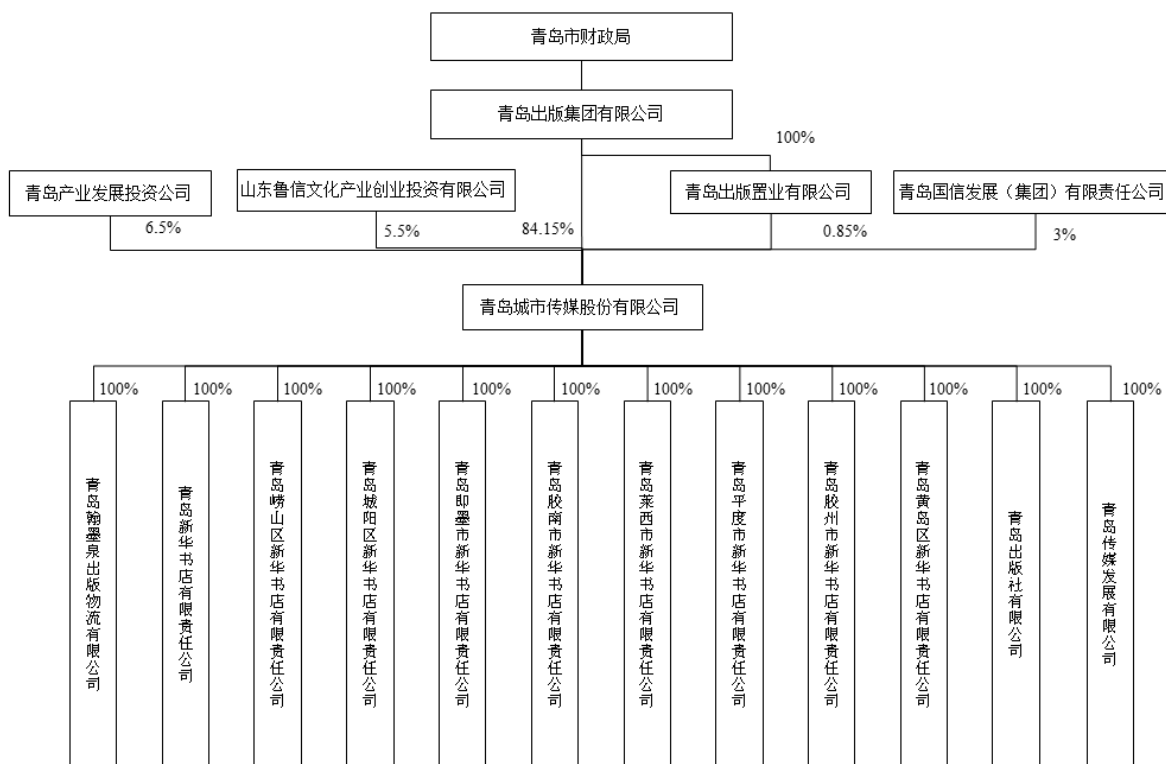
2014年5月26日，出版传媒召开股东大会，为进一步突出公司的城市出版特色，审议通过了将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6月27日，城市传媒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

三、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一）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市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城市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城市传媒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财政局。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1、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369585-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0258369585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本地区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保留出版美术图书业务(图书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12-31)。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销售;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等,批发:印刷用纸、包装用纸、造纸原料、印刷设备、印刷器材配件、油墨及印刷辅料,印刷技术咨询服务,展览展示。(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出版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出版有限 100% 股权。

(3) 历史沿革

出版有限的前身青岛出版社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2 日,由中共青岛市委主管、青岛市人民政府主办,是青岛市政府直属的事业单位。

2009 年 3 月,新闻出版总署下发《关于同意青岛出版社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新出产业[2009]271 号),批准了青岛出版社体制改革方案。

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文改办与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9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1]23 号),批准出版控股以现金 2,000 万元独资设立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文改办与青岛市财政局分别下发《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文改办字[2011]11

号)和《关于青岛出版控股有限公司将部分净资产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批复》(青财资[2011]26号),批准出版控股以201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与图书、期刊编辑、出版业务相关的全部净资产无偿划转至出版有限,与无偿划转净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由出版有限承继。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59,979.43	55,033.08	45,370.05	35,277.58
净资产	37,962.29	32,159.33	25,754.36	16,123.87
营业收入	27,907.87	46,696.76	43,324.05	1,216.74
净利润	5,802.96	9,819.80	9,630.49	103.44

2、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453.1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
法定代表人	袁淑芹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69006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02756900607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音像制品市级批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乐器、玩具、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办公家具,计算机及其辅助器材,针纺织品,劳保用品,厨具用品;柜台出租;运输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中转、整理、包装、装卸;代理销售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门票;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青岛公司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批准设立青岛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453.17万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号文件），批准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青岛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29,691.35	25,356.08	22,069.08	24,553.54
净资产	9,599.84	8,258.71	7,290.29	6,596.51
营业收入	31,657.43	45,958.05	41,681.65	38,942.43
净利润	1,341.14	1,481.24	693.79	1,804.88

3、青岛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63.9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5年03月03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金岭花园7号楼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	李迎宾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6397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216363974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发行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12-31音像制品出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03-15)。(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崂山公司100%股权。

（3）历史沿革

2003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批准设立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63.91万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 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 股权收购后, 崂山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

单位: 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998.87	731.44	327.88	361.27
净资产	414.43	290.17	220.41	108.94
营业收入	912.94	1,727.69	1,151.23	1,063.68
净利润	124.25	104.55	111.47	75.82

4、青岛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华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2648400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426484008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仪器、玩具;实验室设备、电子设备销售及安装,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音像制品零售;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3-1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3-15)。(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城阳公司 100% 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 批准设立城阳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其中: 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 经营层和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 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

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城阳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2,467.93	2,049.53	1,031.34	1,087.48
净资产	845.54	370.57	195.62	236.68
营业收入	3,282.73	4,243.75	3,017.17	3,160.89
净利润	474.97	174.95	-41.07	155.34

5、青岛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0年11月03日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崇明岛西路61号
法定代表人	韩道坤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86037-1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116386037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31)。一般经营项目: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房屋、柜台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经纪信息咨询。(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黄岛公司 100% 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青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黄岛公司，注册资本为 671,649.60 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黄岛公司

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年，黄岛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4,284.91	2,998.06	1,596.90	1,964.10
净资产	1,587.57	1,050.80	392.49	164.33
营业收入	5,388.02	6,598.47	4,617.97	4,391.46
净利润	536.77	721.83	228.16	212.61

6、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07日
注册地址	青岛平度市红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兴元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40773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316407739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音像制品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3-3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有效期至:2017-12-31 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3-27 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4-09)。一般经营项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本公司图书配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平度公司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批准设立平度公司，注册资本3,177,286.18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平度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平度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4）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9,301.61	8,873.22	11,100.29	10,834.26
净资产	2,731.53	2,726.78	3,086.35	2,378.86
营业收入	7,120.44	9,476.33	8,650.68	7,878.00
净利润	4.75	392.95	707.49	427.09

7、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年08月12日
注册地址	青岛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钧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965391-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116965391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12-3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12-31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5-23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01-31)。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画类工艺品、球类器材、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办公家具、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眼镜、手机;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胶州公司 100% 股权。

（3）历史沿革

2003 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 号），批准设立胶州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890,951.95 元，其中：

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1 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 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胶州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 年，胶州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109,048.0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9,019.07	7,647.81	5,912.56	6,065.20
净资产	3,911.61	3,186.51	2,505.11	1,825.28
营业收入	8,158.19	11,485.68	8,671.78	7,300.43
净利润	725.10	1,116.33	679.83	526.96

8、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3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	青岛莱西市威海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赵希涛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40245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516402458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1有效期至:2018-03-3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有效期至:2018-08-3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3有效期至:2016-03-15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3-31)。一般经营项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玩具、软件、课桌椅、家具、五金交电、建材、电气设备、教学设备、音乐器材、美术器材、通用仪器零售兼批发;房屋、柜台租赁;多媒体教学设备、实验室设备、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网络综合布线;传感器系统开发及应用;塑胶跑道、人造草皮、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运动场地铺装及基础设施建设;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心理咨询室、企业文化、校园文化策划设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莱西公司 100% 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批准设立莱西公司，注册资本397,665.97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莱西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年，莱西公司以未分配利润7,602,334.03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8,020.35	7,198.59	6,689.28	6,259.17
净资产	3,572.27	3,098.16	2,732.41	1,885.06
营业收入	7,828.90	10,116.38	9,238.39	7,007.13
净利润	474.11	978.89	847.35	540.82

9、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6年08月27日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振华街1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廷浩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9485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2163948576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办公家具、日用百货,房屋租赁,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即墨公司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批准设立即墨公司，注册资本288.91万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即墨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年，即墨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8,297.50	7,122.01	5,551.84	5,756.77
净资产	3,757.85	3,491.91	3,322.81	2,498.77
营业收入	5,825.43	8,771.89	7,729.10	7,596.73
净利润	265.94	1,162.37	824.04	542.14

10、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年04月15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胶南市珠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江崇华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1639814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4163981472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1,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文化体育用品、玩具、工艺美术用品、建筑装饰材料、计算机、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和音像制品发行销售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胶南公司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2003年，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等九公司国有法人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产[2003]125号），批准设立胶南公司，注册资本1,169,936.36元，其中：书店集团占注册资本的51%，经营层及职工占注册资本的49%。

2011年，青岛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的批复》（青财资[2011]125号文件），批准由书店集团出资收购所属九家子公司职工股权，股权收购后，胶南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保持不变。

2012年，胶南公司以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6,266.19	4,730.09	5,051.98	5,171.55
净资产	2,645.43	2,341.16	2,448.04	1,802.44
营业收入	4,937.89	8,015.76	7,450.78	6,307.18
净利润	304.27	573.25	645.60	458.27

11、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南泉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贾庆鹏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79750077-3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82797500773
经营范围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普通货运(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仓储、搬运(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图书货运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翰墨泉100%股权。

(3) 历史沿革

翰墨泉系由出版置业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出版置业将其持有的翰墨泉 100% 股份无偿划转给书店集团。

(4) 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
总资产	168.95	168.17	137.02	184.73
净资产	157.49	156.71	124.79	170.82
营业收入	605.19	825.88	697.10	667.46
净利润	0.78	31.92	-46.03	-29.85

12、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04日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115号办公402A室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909971-5
税务登记证号码	3702110690997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城市传媒持有传媒发展 100% 股权。

(3) 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经青岛市财政局批准，出版传媒（城市传媒前身）在青岛市经济开发区注册成立传媒发展，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4)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8月31日/2014年1-8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
总资产	21,890.86	22,557.04
净资产	19,290.86	19,953.8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63.00	-46.14

(二) 参股公司的情况

1、西藏悦读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珂尔集团二楼
法定代表人	侯开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书刊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2日); 出版物数字化加工; 著作权代理与贸易; 动漫游戏与衍生品开发; 文化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	出版物加工及周边产品开发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城市传媒持有悦读纪 5% 股权。

2、青岛鸿文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2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10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7号6楼
法定代表人	蔡文峰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策划;[工程监理,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修理(凭资质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及咨询

(2) 股东及持股比例

目前城市传媒持有鸿文建设 48% 股权。

五、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瑞华审字[2014]01670336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城市传媒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城市传媒详细财务数据详见本预案“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5,394.77	80,543.72	83,870.93	57,074.66
非流动资产	84,566.55	85,711.27	65,083.56	62,765.44
资产总计	179,961.32	166,254.99	148,954.49	119,840.10
流动负债	62,143.76	56,986.50	50,409.18	54,469.67
非流动负债	1,180.00	880.00	1,374.81	1,687.76
负债总计	63,323.76	57,866.50	51,783.99	56,157.43
所有者权益	116,637.57	108,388.49	97,170.50	63,68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6,618.83	108,370.53	97,154.67	63,668.9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3,884.99	124,753.44	110,394.56	97,227.71
营业利润	7,724.35	14,177.64	12,704.20	10,057.45
利润总额	9,726.00	16,416.33	13,964.84	11,720.03
净利润	8,249.08	14,988.01	13,267.82	10,670.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8.29	14,985.88	13,265.77	8,819.61

（三）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7 日经城市传媒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城市传媒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236.13 万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 4,712.52 万元作为分红的可分配利润基数，按照上述可分配利润的 80% 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分红 3,770.01 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00	59.88	12.28	5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69	551.40	50.85	1,21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376.0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93.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6	-27.01	-17.71	-3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8.59		
小 计	568.55	-118.28	45.42	5,522.98
所得税影响额	34.36	-4.69	8.72	20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4.98
合 计	534.20	-113.59	36.70	4,900.71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备注
1	出版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231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14556.18		证载权利人系城市传媒更名前名称
2	出版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6361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02	1,162.67		证载权利人系城市传媒更名前名称
3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1,039.01		

		201215298号	号楼601			
4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3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701	1,039.01		
5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300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801	1,039.01		
6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9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901	1,039.01		
7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529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1901	1,039.01		
8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14907号	崂山区海尔路182号2号楼2001	1,039.01		
9	出版有限	即房公转字第003880号	即墨市南泉镇益泉路82号	12,162.90		
10	青岛出版社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13750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苑2号楼	96.51		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出版社，正在办理更名
11	青岛出版社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13751号	海淀区知春里豪景佳苑2号楼	135.17		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出版社，正在办理更名
12	青岛出版社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346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号楼1-1603	286.06		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出版社，正在办理更名
13	青岛出版社	济房权证历字第176349号	历下区山大路236号1号楼1-1604	229.58		证载权利人为青岛出版社，正在办理更名
1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30号	四方金华路38号	2,486.53		
15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黄自字第1917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200号网点	1,574.25		
16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7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92号	880.77		
17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21号	李沧区振华路171号	2,227.66		
18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5号	河南路10号网点	1,271.01		
19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3号	市南区吴兴路16号乙	95.76		
2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4号	市南区吴兴路18号	53.50		
2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24号	市南区上杭路12号	644.53		
22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0号	李沧区古镇路26号	3,871.98		
23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94452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1-3层	2,796.82		
2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1285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付1户	41.45		
25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843号	即墨市市场四街59号	951.76		
26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9号	即墨市华山镇华阳路11号	407.08		
27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70号	即墨市普东镇长安街37号	408.60		
28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	即墨市鹤山路569号	511.94		

		003841号				
29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5号	即墨市蓝村镇三里村市场街25号	148.68		
30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6号	即墨市刘家庄镇行政街46号	312.72		
31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8号	即墨市温泉镇新兴街83号	124.81		
32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3号	即墨市王村镇岛里街126号	234.09		
33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464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致远路149号	113.40		
34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2号	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86号	276.40		
35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842号	即墨市店集镇即东路18号	360.49		
36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204号	即墨市灵山镇府前街89号	211.86		
37	即墨公司	即房公转字第003202号	即墨市新兴路184号	130.44		
38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003899号	即墨市岙兰路1555号	1,586.27	已抵押	
39	即墨公司	即房自字第201129号	即墨市文化路634号	825.62	已抵押	
40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73号	胶南市珠海中路	7,776.84		
41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3号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208.29		
42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4号	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驻地	232.69		
43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5号	胶南市六汪镇驻地	306.02		
44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8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131.72		
45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6号	宝山镇驻地	95.63		
46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0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249.02		
47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1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446.21		
48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0号	胶南市理务关镇驻地	134.60		
49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39号	胶南市张家楼镇驻地	318.41		
50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1号	胶南市海青镇茶乡路32号	544.50		
51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7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425.73		
52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2号	胶南市王台镇驻地	1,298.10		
53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157号	胶南市人民路198号	8,006.24		
54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49号	胶南市藏南镇芙蓉路6号	172.94		

55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0354号	胶南市海王路南侧	2,441.90		
56	胶南公司	房权证初公字第00305号	胶南市人民路新阳光广场	651.62		
57	山东省胶南市新华书店	南房公字第074号	胶南市红石崖镇新华书店	291.61		证载权利人系胶南公司前身
58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4号	平度市店子镇昌里村	143.08		
59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57号	平度市兰底镇驻地	200.98		
60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0312号	平度市城关镇胜利路	2,740.08		
61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9号	平度市张舍镇驻地	136.89		
62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4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594.24		
63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307号	平度市城关镇人民路	1,241.54		
64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1号	平度市古岬镇驻地	298.64		
65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1127号	平度市杭州路西侧、胜利路南侧	2,613.90	已抵押	
66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1号	平度市长乐镇驻地	361.51		
67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6号	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335.56		
68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62号	平度市祝沟镇驻地	345.03		
69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58号	平度市蓼兰镇驻地	411.26		
70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0号	平度市白埠镇驻地	291.84		
71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28号	平度市明村镇国防路	403.92		
72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3133号	平度市门村镇驻地	399.82		
73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16480号	平度市华山路	1,473.54		
74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04333号	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163.73		
75	平度公司	房权证平房自字第16479号	平度市郭庄镇驻地	258.00		
76	平度公司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4426号	平度市红旗路100号	5,471.11		
77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700069号	南墅镇驻地	181.12		
78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029号	夏各庄镇	345.60		
79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86号	威海中路	3,682.99		
80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844号	莱西市威海中路	2,352.58		
81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1200065号	马连庄镇驻地	369.08		

82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600058号	莱西日庄镇驻地	256.01		
83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1012号	威海路	578.44		
84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342号	威海东路	106.00		
85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0500069号	院上镇驻地	259.45		
86	莱西公司	房权证西房自字第2529号	市区烟台路东侧上海路北侧	18,226.77	已抵押	
87	莱西公司	房权证自字第2355号	龙口路小区	492.25		
88	莱西公司	房权证私字第1415号	昌隆门市部	91.00		
89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7号	阜安湖州路	83.44		
90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8号	中云杭州路网点北起第2户	49.34		
91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76号	阜安胡家庄小区1号楼网点	543.88		
92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1797号	中云广州南路	2,222.54	已抵押	
93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51820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10号	2,065.62		
94	胶州公司	胶自转字第51381号	北关办事处济环路西	3,584.79		
95	胶州公司	房权证胶自转字第50793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8,739.21	已抵押	
96	胶州市新华书店	字第No.0074284	胶州市后屯乡前屯村	136.50		证载权利人为胶州市新华书店，系胶州公司前身。
97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20号	城阳门市绣城路281号	753.30		
98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19号	城阳区岙东中路315号	280.65		
99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657号	华城路26号	11,850.78		
100	黄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2929号	崇明岛西路61号1、2、3、4号	1,067.00		
101	黄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98198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198-1号网点	581.85		
102	崂山公司	青房地权崂字第0037887号	崂山区苗岭路17号金岭花园7号楼3号	219.00		

根据瑞华审字[2014]016703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41%，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2.21%。对于上述房屋，城市传媒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

对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青岛出版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房产若被依法拆除，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本公司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1	出版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12318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67 号	作价出资	5,649.30	2051.6.29		证载权利人系城市传媒更名前名称
2	出版传媒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6361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02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证载权利人系城市传媒更名前名称
3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8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6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4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3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7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5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300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8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6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9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9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7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529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19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8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14907 号	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2 号楼 2001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 6666.6	2055.8.15		
9	出版有限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94351 号	即墨市南泉中心社区益泉路 82 号	出让	32,815.00	2057.3		
1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7 号	市南区香港中路 92 号	出让	339.55	2043.9.3		
1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21 号	李沧区振华路 171 号	出让	960.10	2043.9.3		
12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5 号	市南区河南路 10 号网点	作价出资(入股)	185.18	2051.6.29		
13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3 号	市南区吴兴路 16 号乙	出让	190.92	2043.9.3		
14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44 号	市南区吴兴路 18 号	出让	45.41	2043.9.3		
15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101724 号	市南区上杭路 12 号	出让	225.48	2043.9.3		
16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李沧区古镇路	出让	1,443.51	2043.9.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2011101740号	26号					
17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094452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1-3层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3532.7	2049.9.18		
18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21285号	四方区嘉定路13号付1户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3532.7	2049.9.18		
19	青岛公司	黄国用(2006)第商品2875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以南	出让	246.09	2050.10.18		
20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30号	四方金华路38号	出让	2,335.61	2053.09		
21	青岛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13742号	四方区傍海南路29号	出让	19,864.70	2056.3.9		
22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7号	即墨市鹤山路569号	出让	609.30	2051.11.29		
23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49号	即墨华山镇华阳路11号	出让	635.20	2045.11.28		
24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1号	即墨市普东镇长安街37号	出让	299.00	2044.11.16		
25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1号	即墨市蓝村镇三里村市场街25号	出让	606.60	2051.11.29		
26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2号	即墨市刘家庄镇行政街46号	出让	1,236.90	2051.11.29		
27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0号	即墨市温泉镇新兴街83号	出让	1,008.00	2051.11.29		
28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8号	即墨市王村镇岛里街126号	出让	246.70	2051.11.29		
29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49号	即墨市段泊岚镇致远路149号	出让	111.80	2051.11.29		
30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4号	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86号	出让	344.50	2041.12.31		
31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2号	即墨市店集镇即东路18号	出让	352.00	2034.8.27		
32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101753号	即墨市灵山镇府前街89号	出让	200.40	2047.12.22		
33	即墨公司	即国用2011第054号	即墨市新兴路184号	出让	54.90	2051.11.29		
34	即墨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3115069号	即墨市岙兰路1555号	出让	11,810.00	2051.7.4		
35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04)第6316号	珠海路中段北侧	出让	8,090.00	2044.8.27		
36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8号	胶南市大场镇驻地	出让	65.20	2051.11.28		
37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1号	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驻地	出让	163.00	2051.11.28		
38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0号	胶南市六汪镇驻地	出让	550.00	2051.11.28		
39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2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出让	229.00	2051.11.28		
40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2号	宝山镇尚庄村	出让	1,255.90	2034.4.9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41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3号	胶南市琅琊镇驻地	出让	431.00	2051.11.28		
42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6号	胶南市泊里镇驻地	出让	515.00	2051.11.28		
43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9号	胶南市理务关镇驻地	出让	875.00	2051.11.28		
44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4号	胶南市张家楼镇驻地	出让	1,103.00	2051.11.28		
45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6号	胶南市海青镇驻地	出让	223.00	2051.11.28		
46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4号	胶南市大村镇驻地	出让	720.00	2043.9.8		
47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7号	胶南市王台镇驻地	出让	815.00	2051.11.28		
48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04)第6520号	人民路198号	出让	2,834.00	2044.11.16		
49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5号	胶南市藏南镇驻地	出让	487.00	2051.11.28		
50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3号	胶南市海王路南侧	出让	10,362.00	2053.3.10		
51	胶南县新华书店	南国用(1990)字第000053号	胶南县红石崖镇驻地	未注明	680.19	未注明		证载权利人系胶南公司前身
52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15号	胶南市胶河经济区管委驻地	出让	842.00	2051.11.28		
53	胶南公司	南国用(2011)第G113007号	胶南市滨海街道办事处驻地	出让	121.00	2051.11.28		
54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9号	平度市店子镇昌里村	出让	485.00	2043.9.3		
55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5号	平度市兰底镇驻地	出让	429.10	2043.9.3		
56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0)第00126号	平度市胜利路362号	出让	2,147.00	2043.9.26		
57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6号	平度市张舍镇驻地	出让	423.10	2043.9.3		
58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4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出让	678.10	2043.9.3		
59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5号	平度市人民路西段北侧	出让	893.30	2043.9.3		
60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8号	平度市古砚镇驻地	出让	1,259.20	2043.9.3		
61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4号	平度市杭州路西侧、胜利路南侧	出让	1,642.50	2043.9.3	已抵押	
62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2号	平度市长乐镇驻地	出让	269.50	2043.9.3		
63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7号	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出让	182.30	2043.9.3		
64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60号	平度市祝沟镇驻地	出让	206.20	证载时间系2040113		
65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7号	平度市蓼兰镇驻地	出让	483.40	2043.9.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66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0号	平度市白埠镇驻地	出让	252.90	2043.9.3		
67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3号	平度市明村镇驻地	出让	549.30	2043.9.3		
68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46号	平度市门村镇驻地	出让	428.50	2043.9.3		
69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07)第0033号	平度市开发区华山路2号	出让	2,882.00	2048.9.18		
70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9号	平度市云山镇驻地	出让	315.20	2048.12.21		
71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1号	平度市郭庄镇驻地	出让	403.40	2043.9.3		
72	平度公司	平国用(2011)第00258号	平度市红旗路中段南侧	出让	3,999.20	2043.9.3		
73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6号	莱西市南墅镇驻地	出让	527.20	2043.9.4		
74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4号	莱西市夏格庄镇驻地	出让	863.70	2043.9.4		
75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6第G0205号	莱西市水集街道水集二村	出让	1,090.00	2055.12.25		
76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6第G0206号	莱西市威海中路2#	出让	2,738.00	2046.7.30		
77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5号	莱西市马连庄镇驻地	出让	738.00	2043.9.4		
78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57号	莱西市日庄镇驻地	出让	752.68	2046.5.28		
79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2893号	莱西市威海东路	出让	32.05	2038.12.27		
80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58号	莱西市威海东路25号	出让	3,705.23	2037.12.9		
81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11第G0167号	莱西市院上镇驻地	出让	823.77	2043.9.4		
82	莱西公司	西国用2005第G0623号	莱西市上海路北、烟台路东	出让	11,672.79	2052.4.27		
83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11)第2-241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10号	出让	844.50	2043.9.3	已抵押	
84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06)第1-102号	胶州市八里庄村西	出让	7,296.30	2046.12.18		
85	胶州公司	胶国用(2010)第2-127号	胶州市广州南路62号	出让	2,396.00	2049.8.25	已抵押	
86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20号	城阳区绣城路281号	出让	617.50	2043.9.3		
87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519号	城阳区岙东中路315号	出让	653.52	2043.9.3		
88	城阳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23657号	城阳区华城路26号	出让	10,804.65	2050.9.3		
89	黄岛公司	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102929号	崇明岛西路61号1、2、3、4号	出让	3,068.50	2043.9.3		
90	黄岛公司	青房地产权市字第2011198198号	开发区长江中路198-1号网点	出让	共用使用权面积4,904.00	2050.10.18		
91	崂山公司	青房地权市字第	沙子口街道十	出让	1,020.00	2043.9.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类型	证载面积(m ²)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备注
		2011101732号	字路北九水东路684号					
92	传媒发展	青房地权市第201440874号	黄岛区珠江路南侧	出让	62,999.00	2053.9.5		证载该宗地由传媒发展与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有。根据双方协议，传媒发展和青岛天相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占37%和63%。

根据瑞华审字[2014]016703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0.0076%，占城市传媒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0.0049%。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城市传媒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

对于截至2014年8月31日，城市传媒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青岛出版已出具书面承诺：“该等土地若被依法收回，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本公司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租赁或重建该等土地对应的地上房产的替代性房产所支出的费用、合法租赁或重建期间对城市传媒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或额外费用等，予以全额补偿。”

3、城市传媒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2014年8月31日，城市传媒下属出版有限拥有版权合同1,569项；无专利技术。

4、商标

截至2014年8月31日，城市传媒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1	出版有限	1244 446		第16类	2009-02-07至2019-02-06	
2	出版有限	6587 288		第16类	2010-07-28至2020-07-27	
3	出版有限	6587 289		第16类	2010-06-21至2020-06-20	
4	出版有限	6587 290		第16类	2010-07-28至2020-07-27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5	出版有限	6587 291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6	出版有限	6587 292		第16类	2010-08-28至 2020-08-27	
7	出版有限	6587 299		第16类	2010-06-07至 2020-06-06	
8	出版有限	6587 300		第16类	2010-10-07至 2020-10-06	
9	出版有限	6587 301		第16类	2010-06-28至 2020-06-27	
10	出版有限	6587 302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1	出版有限	6587 303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2	出版有限	6587 304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3	出版有限	6587 309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4	出版有限	6587 310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5	出版有限	6587 311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6	出版有限	6587 314		第16类	2010-06-21至 2020-06-20	
17	出版有限	6587 315		第16类	2010-03-28至 2020-03-27	
18	出版有限	6923 258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19	出版有限	6923 259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0	出版有限	6923 260		第16类	2010-09-07至 2020-09-06	
21	出版有限	6923 261		第16类	2010-11-14至 2020-11-13	
22	出版有限	6923 262		第16类	2010-06-21至 2020-06-20	
23	出版有限	6923 263		第16类	2010-11-14至 2020-11-13	
24	出版有限	6923 264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5	出版有限	6923 265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6	出版有限	6923 266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7	出版有限	6923 267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8	出版有限	7237 257		第16类	2010-07-28至 2020-07-27	
29	出版有限	9339 167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0	出版有限	9339 196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1	出版有限	9339 632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备注
32	出版有限	9345 510	故事宝库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3	出版有限	9345 544	漫校园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4	出版有限	9345 597	探索财富	第9类	2012-04-28至 2022-04-27	
35	出版有限	9355 045	漫校园	第16类	2012-05-07至 2022-05-06	
36	出版有限	9355 053	漫画达人	第16类	2012-06-07至 2022-06-06	
37	出版有限	9959 216	动物奇迹	第16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38	出版有限	9959 234	科学奇迹	第16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39	出版有限	9959 241	宇宙奇迹	第16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0	出版有限	9959 266	宇宙奇迹	第9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1	出版有限	9959 275	科学奇迹	第9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2	出版有限	9959 292	动物奇迹	第9类	2012-11-14至 2022-11-13	
43	出版有限	1028 9806	红蕾·教育文摘	第9类	2014-02-21至 2024-02-20	
44	出版有限	1028 9820	红蕾·故事宝库	第9类	2013-02-14至 2023-02-13	
45	出版有限	1118 8306	军事集结号	第9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46	出版有限	1118 8332	漫画百科王	第9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47	出版有限	1118 8349	作文总动员	第9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48	出版有限	1118 8411	漫画百科王	第16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49	出版有限	1119 0887	军事集结号	第16类	2013-11-28至 2023-11-27	
50	出版有限	1141 7380	少年电脑世界冒险王	第9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1	出版有限	1141 7410	少年幻想王	第9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2	出版有限	1141 7473	漫威英雄联盟	第9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3	出版有限	1141 7590	少年幻想王	第16类	2014-01-28至 2024-01-27	
54	出版有限	1142 5543	漫威英雄联盟	第16类	2014-02-07至 2024-02-06	
55	青岛公司	176 9195	书香	第32类	2012-05-14至 2022-05-13	
56	青岛公司	352 5358	书海情深	第41类	2004-09-14至 2014-09-13	正在展期
57	青岛公司	352 5359	书海情深	第35类	2004-12-07至 2014-12-06	正在展期

对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正在申请展期或尚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商

标，青岛出版已出具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因权属不清而引起纠纷的情况，未办理完毕名称变更手续不会影响城市传媒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享有和使用。若城市传媒就该等商标专用权与他人发生纠纷，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对该等商标专用权的使用的，本公司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商标纠纷发生的诉讼费用、赔偿金等，予以全额补偿。”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市传媒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三）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审字[2014]0167033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城市传媒的主要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	6.79%
应付票据	9,675.97	15.28%
应付账款	33,673.27	53.18%
预收款项	10,369.87	16.38%
应付职工薪酬	128.19	0.20%
应交税费	954.80	1.51%
其他应付款	2,761.65	4.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	0.44%
流动负债合计	62,143.76	9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	1.39%
递延收益	300.00	0.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0	1.86%
负债合计	63,323.76	100.00%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城市传媒的债权债务仍由其承担。

七、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城市传媒100%的股权，城市传媒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

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城市传媒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为便于置入资产交割的具体操作，对城市传媒的形态作适当调整，即在置入资产交割阶段，城市传媒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届时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放弃依据《公司法》和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城市传媒其他股东向青岛碱业转让其各自所持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城市传媒股权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八、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城市传媒于 2012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净资产额进行评估。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04 号《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4,519.68 万元。

城市传媒于 2012 年 8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三名投资者增发合计 6,000 万股的议案，此次增资扩股后青岛出版总股本为 40,000 万股。城市传媒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2）第 0026 号《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项目所涉及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9,202.90 万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城市传媒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九、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不涉及置入资产的职工安置。

十一、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市传媒无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第六章 置入资产的业务与技术

一、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

城市传媒主要从事图书、期刊、电子音像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业务以及相关新兴媒体的开发运营，属出版传媒行业。城市传媒在突出主业的同时积极加快向数字出版的产业转型升级，是具有区域竞争优势和本土亲和力的城市特色出版传媒公司。

城市传媒经营范围为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和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二）城市传媒的主要产品

城市传媒的主要产品为图书、期刊、电子音像出版物和新兴媒体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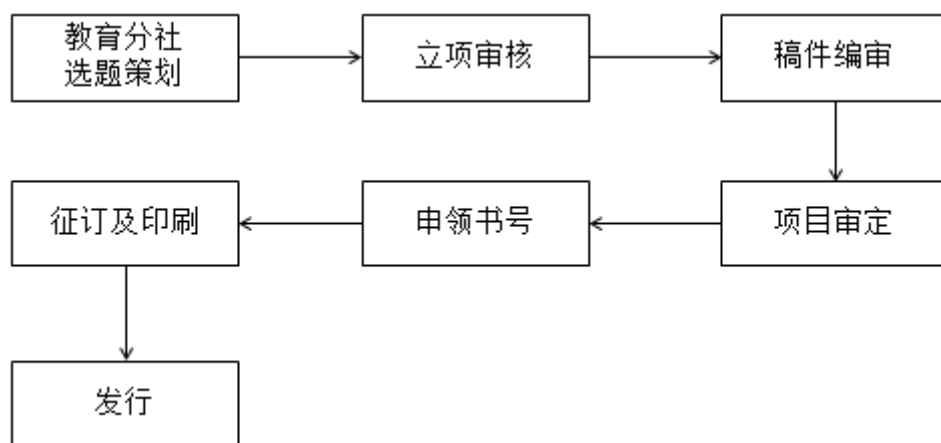
二、城市传媒的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一）出版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城市传媒出版业务主要分为教材及助学读物和一般图书两大板块。

1、出版业务流程

（1）教材及助学读物出版业务流程



①教育分社选题策划

城市传媒子公司出版有限下属教育分社作为城市传媒教育产品研发、教育产品线规划和资源配置等工作的负责机构，根据国家及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订的中小学发展总体规划及课程标准，同时参照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国家及地方中小学教材目录，在综合研究内容质量、出版形式、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

基础上，进行教材及助学读物的选题策划和产品线规划。

在选题筹划过程中，教育分社负责组织编辑部门和人员进行选题论证，并由出版有限编委会对选题进行最终审批，从而通过对选题策划质量的评估来确定具体出版工作的可行性。

②立项审核

完成选题策划后，出版有限向相关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立项。相关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对地方课程教材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对国家课程教材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③稿件编审

在获得立项后，出版有限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已立项教材出版项目的编写工作，并履行“三审、三校”等审稿程序。

三级审稿制度是国家规定并长期实行的出版社内部审稿制度，包括初审、复审和终审。初审是对书稿进行全面检查，做出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复审是在全面了解书稿内容的基础上，从更高的角度审核初审的审读意见是否中肯，对书稿的内容和形式再度把关，对原则性的问题和初审未能解决的问题表明自己的看法、提出处理意见，如果初审不符合要求，应退回责任编辑重新审读加工。终审是根据具体情况，或者审读全稿，或者根据初审、复审提出的问题有目的地抽审部分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审查初审、复审意见，对书稿的质量和形式，从全社和全局的角度考虑书稿是否适宜出版，提出书稿是否采用的决定性意见。

三校制包括自校、互校和协校，主要任务是校正事实、文字和差错。自校指责任编辑对印刷厂发排的清样稿进行自校，重点校正文字是否通顺、资料是否齐全、事实是否真实。互校指各责任编辑分工进行互校，重点审查稿件体例是否符合要求，文字、数据、图表是否规范，交叉内容处理是否得当，消除错别字、标点错误等硬伤。协校指各责任编辑分工进行协校，继续检查硬伤，重点校正目录、标题、书眉、字体、字号、版面、规范及图片文字配合差错。

④项目审定

对于立项教材，出版有限在完成编审后需履行教材审定程序，只有经审定的教材才能进行后续的印刷和发行。地方课程教材报相关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国家课程教材报教育部全国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⑤申领书号

稿件履行“三审、三校”等审稿程序并完成项目审定后，由总编室向行业主管部门申领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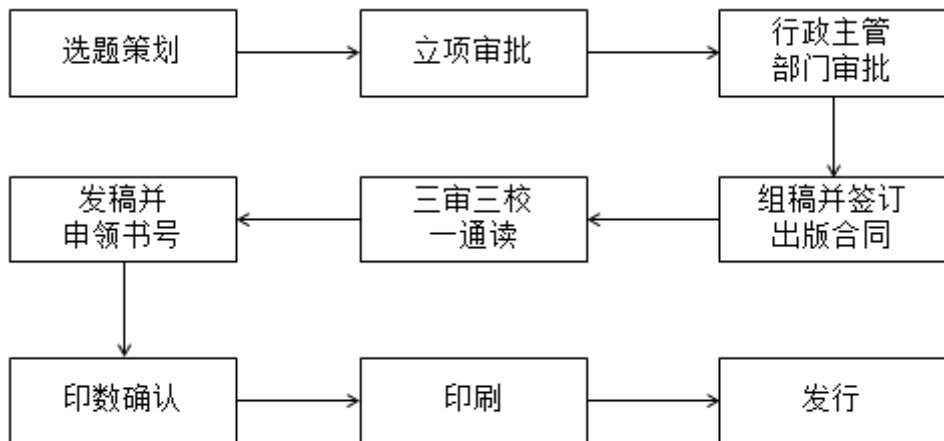
⑥征订及印刷

出版有限教育分社负责制定教材及助学读物营销策略和营销计划，组织进行教材征订发行业务的渠道建设、市场营销及销售工作，获取订单，由总经理根据征订情况确认印数并付印。

⑦发行

教材印刷工作完成后将进入征订渠道发行工作阶段。

(2) 一般图书出版业务流程



①选题策划

出版有限组织编辑人员根据公司出版规划、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研发、策划选题。责任编辑对选题内容、著作权人、出版形式、营销手段、生产成本、投资收益进行初步调研。

②立项审批

调研成熟的选题，由责任编辑提交编辑部进行可行性分析。经部门分析认为可行的选题，提交编委会、经理办公会进行立项论证。论证通过后经总编室汇总，统一上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③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管理部门，对选题内容、选题作者、价值导向、出版时间等进行审核，通过后备案签批。经审批通过的选题，方可进入出版流程。

④组稿并签订出版合同

组稿是发现、选择、组织作者完成作品创作的活动。选题经省级出版主管部门审批后，由责任编辑向目标著作权人约稿，明确稿件规模、形式、质量，并按照著作权法与作者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为再版图书，则续签再版合同。

⑤三审三校一通读

稿件创作完成后，按照国家出版管理规定，由责任编辑、编辑部门负责人、总编辑、专业校对人员对书稿进行“三审、三校、一通读”的内容审核，严把出版导向关和内容质量关。书稿的封面设计和版式设计等工作同时展开，经过上述审核方可发稿。

⑥发稿并申领书号

责任编辑将齐、清、定的书稿发稿，经由总编室向上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领书号及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随后责任编辑将稿件送交出版印务部安排印制。

⑦印数确认

出版有限下属发行部门将新书信息发送给经销商，由其判断该书市场需求量，并确定初步印数，同时制定营销方案。印数及营销方案经出版有限总经理确认后生效。

⑧印刷

出版印务部根据审定后的印数，确定纸张类型及用量并采购纸张，委托印刷厂进行印刷，印刷完毕后将成品图书送至翰墨泉仓库。

⑨发行

根据营销方案，将入库图书发往目标读者、地面零售、中盘经销商、电商等渠道，并按实际销量收取图书销售费用。

2、出版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①内容采购

城市传媒委托撰稿人根据要求编写稿件，或以约稿的形式向作者购买稿件。

②纸张采购

城市传媒所用纸张由出版有限下属出版印务部负责采购。纸张采购采用竞价招标制。出版印务部根据上一年度供货商提供纸张的质量、供货周期、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定，并作为每年春季开标评定的参照。在价格、质量相同的前提下，出版有限优先考虑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并与中标厂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

(2) 生产模式

①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组稿、编辑加工

出版物的选题策划、组稿和编辑加工工作主要由出版有限下属总编室及各编辑部负责。少量图书的出版采取与独立的图书策划公司合作的模式进行，即图书策划公司负责提供内容，出版有限负责编辑、出版等，发行工作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

②纸质出版物的排版、印刷、装订

印刷工作主要由出版有限下属出版印务部选择与城市传媒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印刷厂完成。出版印务部每年组织召开印刷质量总结会，从印装质量、印制周期、服务能力等方面对合作印刷企业进行评比。

(3) 销售及退货模式

中小学教材和助学读物的销售主要采取系统以销定产并根据订单安排出版生产的发行模式，即由学校统一组织通过新华书店预订，新华书店再向出版有限订货，书送到学校后，由学校发给学生。系统发行的教材和助学读物由于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因此基本无退货。

一般类图书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自办发行、新华书店发行、民营书店经销、网上书店渠道、参加国际国内书展和图书订货会等。其中，出版社自办发行主要是扩大本版图书的发行，由出版社作为总发行商，与批发商零售书店签订协议，约定按图书码洋的一定折扣向书店提供图书，并由出版社将成品书发运到各书店。目前新华书店渠道主要采用经销包退的经营模式，但对于畅销书和热卖书等图书通常采用包销的经销方式，该部分图书基本无退货。

一般图书通常约定退货率，只有在约定的退货率内才可以退货。

(4) 存货管理模式

①存货入库管理

出版有限存货管理部门组织各使用部门对存货进行验收；出版印务部对所取得

存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对于验收合格的存货，及时交翰墨泉办理入库手续；翰墨泉负责存货的入库工作。出版有限财务部门及各部门在存货入库时进行详细的账簿登记，确保各方账账一致。

②存货出库管理

出版有限财务部门定期地与翰墨泉核对存货信息，避免已入库存货未入账、已发出存货不销账等情况出现。公司定期对存货发出的各项资料及手续进行审核。财务部门存货核算人员会同发行部门和物流部门对存货销售、调拨、内部领用的有关票据进行审核，确保存货品种、数量、金额、审批手续等信息完整、真实、合规。

③存货盘点

每年的全面盘点由存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会同存货各使用部门共同进行实地盘点结束后，有关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并由存货管理部门编制盘点报告，盘点报告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于盘点中发现的账实不符情况，存货管理部门负责查明原因，及时通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存货核算员根据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意见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年度存货盘点结束后，存货管理部门牵头，会同财务部门、存货使用部门编制年度盘点报告，核实存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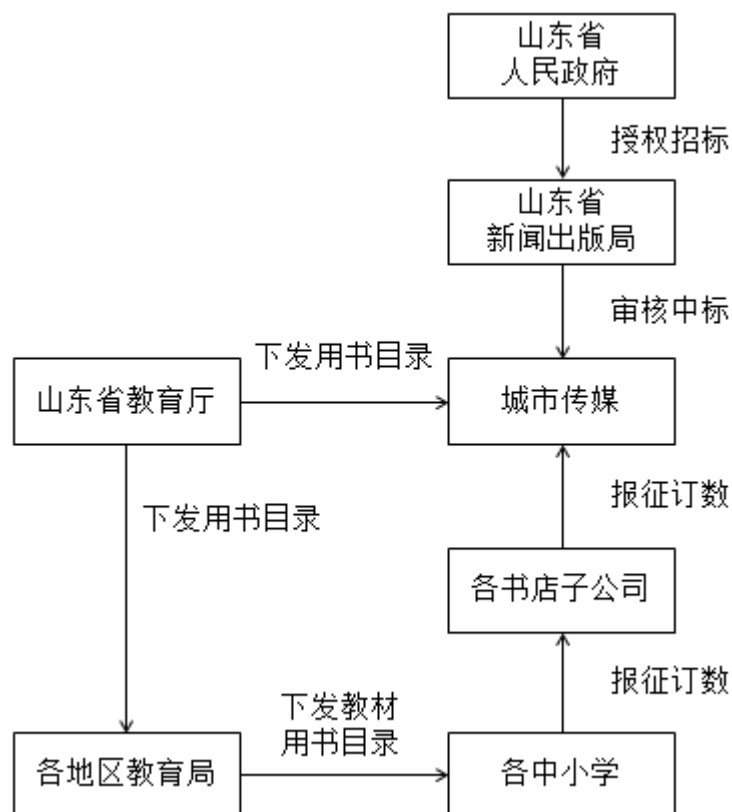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业务的流程与经营模式

1、发行业务流程

城市传媒发行业务主要按照渠道分为征订渠道和批发/零售渠道两大类。

（1）征订渠道业务流程

征订渠道主要进行教材及助学类读物等产品的销售。



①获取教材发行权

山东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由山东省新闻出版局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招标人举行的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并取得教材发行权。城市传媒下属青岛公司获得青岛地区中小学教材发行权。

②教育厅下发教材用书目录

山东省教育厅制定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并下发至各地区教育局，再发至各中小学。助学类读物方面，各地区教育局不再下发用书目录。

③报征订数

城市传媒各书店子公司负责根据所属地区各中小学学生人数及需求，组织进行教材征订发行业务，并向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市传媒信息系统报送最终征订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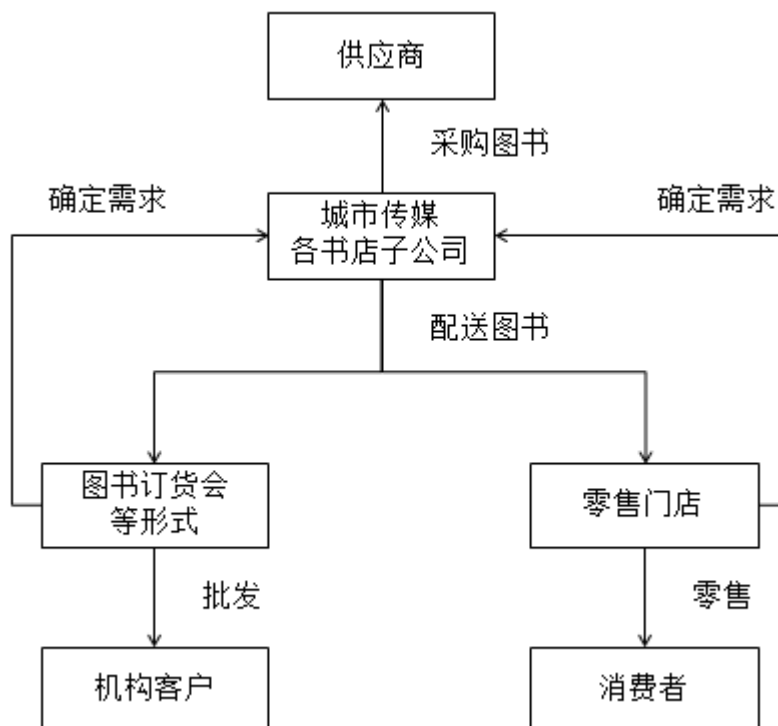
④物流配送

到货图书将统一存放在城市传媒下属青岛公司物流部，进行分发、打包等物流作业，并由物流部根据城市传媒各书店子公司的征订信息进行配送。

⑤图书销售

征订图书将直接送货上门至具体购买方，物流配送费用由书店承担。

(2) 批发零售渠道业务流程



①开发并确定需求

1) 批发业务

城市传媒下属各书店子公司通过图书订货会或提供图书目录等形式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图书馆等机构客户提供图书供应信息，由客户确定需求品种和需求数量。

2) 零售业务

城市传媒下属各书店子公司根据图书市场销售情况研究并预测图书需求品种及数量。

②上报需求并采购

需求确定后，由城市传媒下属青岛公司汇总订货数、产品种类和交货日期等信息，对已有存货的图书进行配送；暂无存货的图书则向各出版社供应商提供上述需求并安排采购。

③图书配送

1) 批发业务

到货图书由青岛公司物流部负责向各书店子公司配送，最终由各书店子公司送达需求客户。

2) 零售业务

到货图书将统一由青岛公司物流部进行收货、分发及配送作业。

④图书销售

1) 批发业务

到货图书由各书店子公司配送至团体客户，并完成销售。

2) 零售业务

零售图书将送至城市传媒各书店子公司零售门店进行销售。

此外，城市传媒各书店子公司还经营联营商品业务，主要指商品供应商在各零售门店内的指定区域设立销售专柜、由供应商的销售人员或零售门店营业人员进行销售。目前，在各零售门店销售的联营商品主要为文化体育用品。

2、发行业务的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城市传媒发行业务的采购范围主要分为教材及助学类读物、一般图书（含电子音像制品）两类。

①教材及助学类读物的采购模式

城市传媒教材及助学类读物发行业务采购工作由青岛公司采供部负责。为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各书店子公司均在春秋两季开学前将所需全部教材采购完毕。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1) 各书店子公司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选定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品种在本地区内布置征订，审核学校订数，并将学校订单报青岛公司采供部汇总；

2) 青岛公司采供部根据汇总订数、可用存书数以及计划备货数确定最终采购数，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报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和城市传媒信息系统；

3)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城市传媒所需图书品种数量等信息，组织印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4) 青岛公司物流部负责教材收货、分发、配送工作。

②一般图书采购模式

城市传媒一般图书发行业务采购工作主要由青岛公司采供部负责。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 各书店子公司负责收集采购信息并统一汇总至青岛公司采供部，采供部汇总信息，结合市场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向出版社供货商采购；

2) 采供部在企业资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水平、交货信誉、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在评价基础上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报公司管理层审批；一般图书的供应商为各主要出版社，电子音像制品的供应商除出版社外还包括部分民营企业；

3) 在供应商确定后，采供部与其商定购销方式，签订采购合同，经采供部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

4) 各供应商接受采供部的订单后组织印制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5) 物流部根据采供部提供的采购信息对到货图书进行核对、分发、配送。

(2) 销售模式

①教材及助学类读物的销售模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的规定，山东省作为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省份，自2008年秋季开始，省内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发行均采用公开招标形式进行。中标教材由政府统一以财政资金采购，由具有总发资质的新华书店等发行渠道负责发行。城市传媒凭借良好的物流能力、广泛的销售网络以及丰富的教材发行经验等优势，在山东省特别是青岛市地区拥有一定竞争优势。九年义务教育教材的发行采用征订方式，根据各地中小学校的预订数量向其发送教材。

在销售收款方面，城市传媒各书店子公司将各学校出具的教材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提交给各地区教育局后，审核无误后教育局通常在一定时间内向书店支付书款。

②一般图书批发及零售的销售模式

1) 批发业务

城市传媒一般图书发行批发业务主要面向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图书馆等机构的图书供应，销售模式如下：

(i) 城市传媒各书店子公司通过图书订货会或提供图书目录等方式向机构客户提供图书供应信息，客户提交订货单或根据自身需要订货；

(ii) 在接到订购要求时，首先确认有无备货。有备货的，将客户订购单录入系统转交总仓物流中心配发货并回告客户；备货不足的，与供应商联系并将能否供货的信息反馈给客户；

(iii) 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货并收款。

2) 零售业务

一般图书发行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各书店子公司零售门店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商品。

(3) 退货模式

采用征订渠道发行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由于需求较为确定，基本无退货。对于确实需要进行退订的教材及助学类读物，由城市传媒各书店子公司负责清退计划。

一般图书批发业务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退货条款办理退货。

一般图书零售业务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基本不存在客户退货。

(4) 存货管理模式

城市传媒发行业务存货除正在销售的图书存放于各书店子公司货架外，其余均由青岛公司总仓物流中心管理，设总仓主任负责仓库管理工作，每年按规定对总仓图书进行盈亏盘点。库存图书堆码整齐，无包装的散书置于货架或托盘上；公司要求对图书做好防盗、防晒、防潮等保护措施，以保证图书产品质量。

公司要求总仓物流中心管理人员遵守仓储保管规则，按存货分类及库位对库存进行保管，并将信息在存货台帐上进行登记，及时核对更新。对重要存货采取额外控制措施，确保重要存货的保管、调用、转移等经过严格授权批准；对固定资产购置所带的备品配件按照存货进行登记管理；

青岛公司物流部加强对存货的管理与控制，并对转入、转出存货的品种、数量等进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有关内部规定，结合存货的具体特征，建立、健全存货的防火、防潮、防鼠、防盗和防变质等措施。青岛公司物流部负责人定期检查存货保管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青岛公司物流部根据存货库存收发情况，每月编制存货使用及结存情况报表，向存货管理部门、采供部门报告需采购时点的库存量、库存品种等信息，定期进行存货状态分析；对日常发生的存货增减情况，根据出入库单、计量单等凭据及时作收发货或移库处理，做到日清月结，汇总审核月度物资出入库凭证；

如实际情况需要对存货进行保险，各单位存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门

共同协商，提出存货的财产保险办法。各单位因业务情况需要分设物流中心的，则对不同物流中心之间的存货流动办理入出库手续。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材	23,998.46	23.31%	36,712.62	24.09%	32,660.48	24.20%	29,757.60	24.46%
一般图书	61,930.08	60.15%	98,223.69	64.45%	89,637.17	66.41%	80,151.98	65.87%
印刷物资	2,905.25	2.82%	3,083.84	2.02%	3,862.94	2.86%	3,783.51	3.11%
其他商品	12,823.76	12.45%	12,603.53	8.27%	7,358.68	5.45%	7,316.26	6.01%
物流运输	1,308.17	1.27%	1,776.23	1.17%	1,463.33	1.08%	667.46	0.55%
小计	102,965.74	100.00%	152,399.91	100.00%	134,982.60	100.00%	121,676.82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20,443.49		30,102.24		26,577.94		26,218.81	
合计	82,522.25		122,297.67		108,404.65		95,458.00	

（二）主要客户群体

城市传媒出版及发行业务面对的终端消费群体均是读者。其中，教材教辅产品主要面向学生与教师，一般图书、电子音像制品主要面向社会大众以及图书馆、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客户。

（三）定价方式

（1）出版业务销售定价情况

①教材定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该通知规定的教材正文印张基准价格，在下浮5%的浮动幅度内，制定本地区教材印张单价；根据国家制定的教材封面、插页基准价格，在下浮10%的幅度内，制定本地区教材封面、插页价格。各地核定的教材零售价格要及时通过当地媒体向社会公布。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规定，凡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

28%。根据上述规定，城市传媒黑白版教材销售价格为码洋的 70%，彩色版为码洋的 72%。

②一般图书定价

一般图书的码洋价格通常由城市传媒子公司出版有限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自主确定，实际销售价格通常较码洋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折扣。

(2) 发行业务销售定价情况

教材作为特殊的图书品种，其出版和发行受到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从 2012 年秋季学期开始，青岛市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教材费用，而农村学生的教材费已经在 2009 年免除，至此，青岛市已实现义务教育全免费。

由于教材的发行是以省为单位，通常由政府通过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材的销售价格即为码洋价格减去招标确定的发行费用折扣。

城市传媒一般图书产品发行销售定价原则为在码洋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给予一定折扣。

(四) 主要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城市传媒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1%、15.16%、13.49% 和 15.71%，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城市传媒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城市传媒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销售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	13,179.85	16,832.84	16,733.98	13,915.28
营业收入总额	83,884.99	124,753.44	110,394.56	97,227.71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15.71%	13.49%	15.16%	14.31%

四、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城市传媒主要原材料为出版物的纸张及内容。

城市传媒的主要纸张供应商为与城市传媒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纸厂；内容方面有三个主要来源：一是委托独立撰稿人撰写，城市传媒向其支付稿费；二是从版权所有人处购买图书版权，城市传媒支付版权转让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

1、纸张

单位：元/吨

年份	轻型纸	双胶纸	铜版纸
2011年	5,600-5,700	5,150-5,650	5,000-6,200
2012年	5,600-5,700	5,150-5,650	5,000-6,200
2013年	5,600-5,700	5,150-5,650	5,000-6,200
2014年1-8月	5,280-5,600	5,150-5,650	4,800-6,200

2、内容

年份	稿酬	版权费（%）
2011年	每千字50-60元	平均6%-10%
2012年	每千字50-60元	平均6%-10%
2013年	每千字30-100元	平均6%-10%
2014年1-8月	每千字30-100元	平均6%-10%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	12,360.17	22,039.62	18,794.01	16,022.08
营业成本总额	53,888.52	78,604.34	68,569.93	59,684.67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比	22.94%	28.04%	27.41%	26.84%

五、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城市传媒在出版和发行板块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质量控制标准

城市传媒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新闻出版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主要包括《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质量保障体系》、《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中国标准书号》、《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校验方法》、《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完善的编委会制度。出版有限设专职编委会，由总编辑负责，各出版、发行部门负责人参与，负责所有出版物选题的调研与论证，从源头上杜绝重大政治风险的出版物产生。

（2）ERP 固化三审流程。出版有限自 2001 年以来，根据出版业务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出版工作的管理规定，将数字化编务管理系统引入编辑业务管理，用数字化的模式固化三审制，全流程清晰可见，每环节责任到人，用信息化的手段杜绝出版流程的跑冒滴漏，用先进科技和有利的制度为出版物质量保驾护航。

（3）责任编辑资格准入制

严格贯彻现有的编辑岗位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未取得编辑业务中级职称的员工，一律不授予发稿权限。

（4）实行“印前审校制”，对三审制进行有效补充，

成立独立的印前审校室，聘请出版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作为专职审读人员，专门负责已经过三审的一版一次图书及修订内容超过 30% 的再版图书的审读。随机抽查 1 万字内容，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的，不予下厂付印。

（5）400 免费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设立 400 质量监督服务电话，以显著字体刊印于所有青岛版图书的版权页上，专人负责接听，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同时，建立问题图书档案，对在各种质量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 400 电话读者反映问题进行记录，并结合《青岛出版集团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的相关规定，对所发现质量问题加倍处罚。

（6）定期出版物抽查

出版有限总编室负责对当前一段时期出版的一版一次出版物进行抽查，抽查人员由专业审校人员担任。发现问题的，建立问题图书档案，除通报批评外，在检查当月，按照目标责任制考核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7）印制管理

出版有限制定《青岛出版社印制工作管理规范》对出版物印装质量进行管理。实行业务印厂资格准入制、末位淘汰制，制定《青岛出版社图书承印厂家评定办法》、《青岛出版社图书印装质量、周期考评办法》，对厂家进行严格管理，保障图书印装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

自成立至今，城市传媒未发生因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主要产品的技术与研发

城市传媒参与研发的青版教材已有 4 种产品列入了国家《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此外另有 1 种教材列入了地方目录，同时城市传媒正在计划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发职业教育教材，并积极开发素质教育相关读物，有望成为新的品牌增长点。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书技术的日渐成熟，未来数字化教育的应用将成为必然趋势。城市传媒整合自身教育版权内容资源，联手业界领先的科技公司，正在推出云课堂等数字产品，积极布局数字教育市场。另一方面，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增长，在深度影响改变城市人群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品质，城市传媒不断丰富延展城市数字文化社区体系，为城市人群提供更富体验感的数字生活消费服务，自主开发建设青岛微书城等项目。

一般图书方面，城市传媒积极响应十二五规划鼓励文化企业走出去的号召，推动开拓国际市场，同时加强海外优质资源的引入，并优化合作模式和路径。目前城市传媒已与澳大利亚、英国、美国等国家的多家出版公司合作，已取得《中国—新长征》全球多语种发行、《中国高等植物》等碎片化上线运营、《环球少年地理》（《美国国家地理》少儿版正式创刊等多项成果。。

七、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一）出版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1	出版有限	图书出版许可证	新出图证 (鲁)字10号	2022/11/16	出版本地区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物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读物；当地党委、政府责成出版的宣传方针、政策的读物和时事宣传读物；本地区经济建设所需要的经济、科技图书。保留出版美术图书业务。	
2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期出证字第	2018/12/31	准予《少年电脑世界》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1275号		出版	
3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新出证字第1071号	2018/12/31	准予《小葵花》出版	
4	青岛出版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鲁新出证字第1072号	2018/12/31	准予《环球少年地理》出版	
5	出版有限	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鲁新广电出证字第03号	2017/6/30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	
6	出版有限	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	鲁新出音出证字第06号	2015/8/31	配合本版图书出版音像制品	
7	出版有限	互联网出版许可批复			网络图书出版	正在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二)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1	出版传媒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178B27号	2018/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正在办理更名
2	青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总发字第119号	2015/4/30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总发行	
3	青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009B03号	202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网络发行	
4	青岛公司四方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北)零字第37B03039号	2019/3/15	图书报刊零售	
5	青岛公司李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03号	2016/3/10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6	青岛公司沧口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04号	2016/3/10	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7	青岛公司向阳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42号	2017/12/31	图书零售	
8	青岛公司李村古镇路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4043号	2017/12/31	图书零售	
9	青岛公司超市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4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0	青岛公司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1号	2017/12/31	音像制品、图书报刊零售	
11	青岛公司外文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2号	2018/12/31	图书报刊零售	
12	青岛公司市南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1013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3	青岛公司大中专教材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1014号	2018/12/31	图书报刊零售	
14	青岛公司台东三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北)零字第37B02001号	2019/3/15	图书报刊零售	
15	青岛公司超市二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7027号	2017/3/15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16	青岛公司超市三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零字第37B02075号	2019/3/15	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零售	
17	海鲸书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	2016/12/31	图书报刊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37B00001号			
18	城阳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17号	2018/3/15	图书零售、出租;音像制品零售。	
19	城阳公司绣城路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3号	2016/3/15	图书零售	
20	城阳公司上马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4号	2015/3/15	图书零售	
21	城阳公司夏庄分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55号	2015/3/15	图书零售	
22	城阳公司红岛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5092号	2015/3/15	图书零售	
23	平度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70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24	平度公司杭州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1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5	平度公司胜利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2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6	平度公司南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3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7	平度公司郭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4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8	平度公司云山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5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29	平度公司门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6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0	平度公司长乐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7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1	平度公司明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8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2	平度公司白埠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09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3	平度公司蓼兰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0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4	平度公司祝沟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1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5	平度公司古岬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2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6	平度公司新河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3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7	平度公司人民路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4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8	平度公司张舍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0015号	2017/12/31	图书报刊零售	
39	胶南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D005号	2016/8/14	电子出版物零售	
40	胶南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5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1	胶南公司新阳光门市部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3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42	胶南公司人民路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09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3	胶南公司六汪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21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4	胶南公司大场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Y022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音像零售、出租	
45	胶南公司藏南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3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6	胶南公司海青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4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7	胶南公司大村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5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8	胶南公司理务关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6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49	胶南公司琅琊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7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0	胶南公司泊里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11T028号	2015/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1	胶南公司灵山卫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43号	2015/3/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2	胶南公司王台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37B06044号	2015/3/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53	崂山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崂)零字第37B07005号	2017/3/15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4	黄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0606号	2016/12/31	电子出版物零售	
55	黄岛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1号	2015/3/31	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56	黄岛公司开发区永旺图书超市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2号	2015/3/31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7	黄岛公司长江路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6003号	2015/3/31	图书、音像制品零售	
58	胶州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0802号	2016/12/31	电子出版物零售	
59	胶州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02号	2017/3/5	图书租阅、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60	胶州公司胶北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7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1	胶州公司胶东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8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2	胶州公司李哥庄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19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3	胶州公司张应分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08020号	2014/12/31	图书、期刊零售	
64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225B33号	2020/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65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音电030号	2018/8/11	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	
66	莱西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青)零字第D002号	2016/3/15	电子出版物零售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67	莱西公司书城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2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68	莱西公司姜山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3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69	莱西公司夏格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4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0	莱西公司日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5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1	莱西公司南墅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6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2	莱西公司院上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7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3	莱西公司安居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8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4	莱西公司教育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09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75	莱西公司月湖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0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零售	
76	莱西公司河头店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1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7	莱西公司马连庄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零字第37B12012号	2018/3/31	图书、期刊零售	
78	即墨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234B37号	2020/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79	即墨公司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2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0	即墨公司文化路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3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1	即墨公司即墨教育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即文广新出发(图书)零字第37B09044号	2018/12/31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2	即墨公司鹤山路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5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3	即墨公司岙山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7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4	即墨公司店集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8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5	即墨公司王村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49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6	即墨公司灵山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0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7	即墨公司兰村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1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8	即墨公司刘家庄新华书店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即)零字第37B09052号	2018/3/15	图书报刊零售、出租	
89	翰墨泉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鲁)批字第P091B11号	2018/3/31	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	

(三) 其他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备注
1	青岛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鲁音批0007	2020/5/4	音像制品批发	
2	青岛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02000770号	2018/8/6	普通货运	
3	新文音像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四零0003	2016/3/15	音像制品零售	
4	青岛公司李村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李沧音零004	2020/3/10	音像制品零售	
5	青岛公司沧口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李沧音零005	2020/3/10	音像制品零售	
6	青岛公司超市书屋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市南音零001	2019/3/10	音像制品零售	
7	青岛公司市南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市南音零002	2019/3/10	音像制品零售	
8	青岛公司台东三路书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市北007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	
9	青岛公司超市二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崂零005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	
10	青岛公司超市三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市北009	2021/3/15	音像制品零售	
11	城阳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1号	2018/3/15	音像制品零售	
12	城阳公司上马分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2号	2018/3/15	音像制品零售	
13	城阳公司夏庄分店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城阳003号	2018/3/15	音像制品零售	
14	平度公司书城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许可证	(1-8)售字A青文音(零)平006	2020/3/10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	
15	崂山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崂零001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	
16	胶州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文音售字A胶05号	2018/1/31	音像制品零售	
17	莱西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售字A007号	2016/3/31	音像制品零售	
18	即墨公司	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	青即新出音001	2020/3/15	音像制品零售经营	
19	翰墨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鲁交运管许可青字370282005070号	2014/12/29	普通货运	

第七章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青岛碱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2,714,280,969.91 元，负债账面价值 1,418,011,510.64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6,269,459.27 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3,138,911,099.87 元，负债评估值 1,418,011,510.64 元，净资产评估值 1,720,899,589.23 元。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价格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后净资产比账面净资产增加了 424,630,129.96 元，增值率为 32.76%。前述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系为青岛碱业母公司口径。上述评估报告尚未经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具体评估结果（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5,564.43	69,075.95	-6,488.48	-8.59
2	非流动资产	195,863.67	244,815.15	48,951.48	24.9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64.95	3,887.17	122.22	3.25
4	长期股权投资	77,621.19	82,061.46	4,440.27	5.72
5	固定资产	69,545.56	84,961.88	15,416.32	22.17
6	在建工程	22,130.78	22,702.49	571.71	2.58
7	无形资产	11,208.95	38,699.58	27,490.63	245.26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77.43	11,687.76	910.33	8.4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81	814.81	-	-
10	资产总计	271,428.10	313,891.10	42,463.00	15.64
11	流动负债	129,725.04	129,725.04	-	-
12	非流动负债	12,076.11	12,076.11	-	-
13	负债合计	141,801.15	141,801.1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626.95	172,089.95	42,463.00	32.76

(二) 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委估对象在本次特定评估目的下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或特殊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价的影响。并且，本次评估结论是基于以下假设得出的：

- 1、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企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5、被评估企业的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经营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除评估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企业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使用、占有、环境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 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选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在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具有直观性，便于评估报告使用者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1、流动资产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其中，对产成品，按其不含税售价扣减相应的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及适当的净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2、固定资产

基本公式：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考虑了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

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价值构成因素后综合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分别不同情况，采用打分法、年限法综合确定。本次评估对与纯碱产品相关生产厂房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的影响。

（2）设备类资产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I、外购国产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重置价值是根据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近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再考虑达到评估基准日使用状态所需付出的相关费用，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等。

II、对有国内替代产品的设备，根据替代性原则，参考与评估对象功能及品质相同或相近的全新设备价格，对其进行适当修正（包括制造质量、设备的稳定性等因素），按国产外购设备的方法评估；对国内无替代产品的进口设备，以征询到的国际市场上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成交折扣因素、功能变化因素等确定参照设备的现行 CIF 价，再考虑相关税费及达到目前实际使用状况所需要的国内其他费用后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考虑到企业对增值税一般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处理方式，对进口设备不考虑增值税。

III、其他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其他设备”指从购置到投入使用与建设周期相对较长的生产装置关联性不大的设备，如叉车、试验设备及电子设备等。其重置价值根据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设备的全新不含税市场价格，再考虑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年限法、打分法或采用其中两种方法综合确定。本次评估对纯碱产品相关的生产设备考虑经济性贬值因素的影响。

4、在建工程

对申报在建工程的工程概况、工程进度、付款情况、账面价值构成等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以其经核实后的合理工程成本费用作为评估值。

5、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估价目的、估价对象特点、当地市场情况、估价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的估价方法为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法，对于市场上交易较活跃的宗地采用市场法评估。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2）其他无形资产

对资产使用权、软件类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时计算确认其在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具有资产的递延效应，按购置价值及合理的受益期限确定评估值。

（3）生产技术及专利

生产技术及专利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技术评估方法为技术提成方法。所谓技术提成方法认为在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技术对产品创造的利润或者说现金流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技术对产品所创造的现金流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技术产品中每年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技术的评估价值。

（4）商标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具体为商标提成率法。通过预测商标使用企业在商标收益年限内的产品年度销售收入，乘以合理的商标提成率并扣除所得税因素后计算其商标净收益，再逐年折现确定其评估值。

6、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其是否为企业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二、置入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城市传媒本次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716,924,760.49 元，负债账面价值 4,233,264.1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资产评估值 2,487,247,244.44 元，负债评估值 4,233,264.16 元，净资产评估值 2,483,013,980.28 元。因此，按股权比例及上述净资产评估值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83,013,980.28 元。

具体评估结果（母公司）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07.38	8,407.38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63,285.10	240,317.35	177,032.25	279.7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224.93	74.93	49.95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1,064.08	199,040.74	157,976.66	384.71
7	投资性房地产	20,083.13	38,996.35	18,913.22	94.17
8	固定资产	1,973.86	2,043.24	69.38	3.5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无形资产	14.03	12.09	-1.94	-13.82
14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7	资产总计	71,692.48	248,724.73	177,032.25	246.93
18	流动负债	423.33	423.33	-	0.00
19	非流动负债	-	-	-	-
20	负债合计	423.33	423.33	-	0.00
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269.15	248,301.40	177,032.25	248.4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878,684,900.00元。

本次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按收益法评估价值确定，城市传媒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878,684,900.00元，相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149,151,803.67元，增值率303.92%；相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1,712,496,646.03元，增值率146.85%。上述评估报告尚未经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二）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重组协议》，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1,720,899,589.23元。

（三）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 （1）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企业经营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行业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 （4）本次评估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 （5）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按目前的经营模式及资本结构在评估预测期间内持续经营；
- （6）被评估企业保持现有规模的生产经营能力，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本性投入；
- （7）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8）被评估企业未来保持现有的收入取得方式和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 （9）被评估企业在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 （10）被评估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1）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12) 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13)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 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等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按其既定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生产经营政策不做重大调整；

(2) 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34号)，文化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2014年4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中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第二十条“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的地区和转制企业。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由于相关主管部门尚未颁布所得税优惠延期政策文件的细则，本次评估假设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到期后延期5年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及以后按照25%税率预测企业所得税。

(4)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局减(免)税情况备案表(青地税征减[2014]75、76号)，城市传媒及出版有限2014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但其余子公司2014年度尚未享受上述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青岛公司根据该文件到税务部门办理了所得税零申报手续，但账面仍根据现行税法的要求计提了所得税；其他8家书店子公司已计提并交纳所得税，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所得税优惠延期政策细则

文件后，将申请办理退税手续，退税工作预计 2015 年完成。

本次评估假设青岛公司等 9 家书店企业能够取得各自所属税务部门的 2014 年度减（免）税情况备案表，其中：青岛公司将在 2014 年底前享受本年度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其他 8 家书店子公司将在 2015 年取得 2014 年 1-8 月份已交所得税款的退税。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出版有限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各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各书店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2013 年度，青岛公司在执行该政策时实行先交后退的方式，2014 年开始不再交纳上述业务的增值税，目前正在办理 2013 年度的增值税退税手续。

本次评估假设该部分增值税退税款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并且 2018 年开始不再考虑上述增值税政策优惠。

（四）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

1、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特点，在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①对于货币资金，评估师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确认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评估采取函证和同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的方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②对于往来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③对于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④对原材料，在抽查盘点核实其申报账面数量的基础上，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库存商品（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等），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码洋} /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数量} \times \text{综合折扣率} \times \text{预计可销售比率} - \text{销售费用}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所得税} - \text{适当数额的净利润}$$

（2）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因持股比例较低，以被投资公司同一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及技术思路详见以下“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说明。

（4）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等有关资料，对其按照整体资产评估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股东权益予以评估。

城市传媒共 12 家全资子公司，在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时，对其各子公司也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各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城市传媒账面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5）固定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委估的房产以商业房产居多；对于办公楼、书店经营网点等存在房地产活跃市场的商业房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对于工业仓储等用途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sum (\text{可比实例 } i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K1i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K2i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K3i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K4i) / n$$

市场比较法是利用房地产价格形成的替代原理——同一种商品在同一个市场具有相同的市场价格，估价对象的未知价格（价值）可以通过类似房地产的已知成交价格来求取。操作步骤：I、搜集交易实例；II、选取可比实例；III、建立价格可比基础；IV、进行交易情况修正；V、进行交易日期修正；VI、进行区域因素修正；VII、进行个别因素修正；VIII、求出比准价格。

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房屋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考虑了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价值构成因素后综合确定。

2) 成新率的确定：成新率的确定主要是通过经济耐用年限法和现场打分法分别计算其成新率，然后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委估建筑物的成新率。

②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设备类资产主要为车辆及电子设备，对于车辆，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交易案例 } i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K1i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K2i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 K3i) / n$$

重置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是根据待评估资产的配置情况，根据相同或类似设备的市场近期报价再追加考虑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等确定。

重置价值=参照设备的现行报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设备的现存技术状况、役史情况等因素确定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确定设备的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申报土地使用权中，对于商业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由于对商业房产多采用市场法确定房地合一的市场价值，因此，为避免价值重复，此处评估值为 0；对于少量工业仓储等房地分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时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确定其价值。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times K$$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K——容积率等其他因素修正系数。

申报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类资产，评估时，确认其是否正常在用并按购置价值及合理的使用期限计算确定评估值。

(5) 负债

在清查核实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区别不同的负债分类，确认其是否为城市传媒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实际承担的负债，逐项确定其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方法为：在当前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通过预测城市传媒本次评估基准日后预计收益年限内的年度净现金流量（分段预测），再选用适当的折现率逐

年折现加和，加上该公司目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后乘以委估股权比例，并考虑相关的修正系数后确定股权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 = (V1 + V2 - V3) \times (1 - \xi_1) \times S \times (1 \pm K)$$

式中：V：企业股东权益价值

V1：企业营业价值

V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V3：长期付息债务的价值

ξ_1 ：流通性折扣系数

S：委估股权比例

K：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调整系数

$$V1 = \left[\sum_{i=1}^n R_i (1+r)^{-i} + R_n (1+g) / (r-g) (1+r)^{-n} \right]$$

其中：V1——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全投资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确定

i ——收益计算期

n ——详细预测期

g ——永续增长率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城市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上进行的，其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都是合并口径的。

（1）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发展历程、行业现状及对该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2）收益类型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全投资口径自由现金流量，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折旧及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

运资金追加额

城市传媒为管理型控股公司，其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业务，业务经营主体为其下设的 16 家子公司，其中 12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包括出版有限、翰墨泉、传媒发展及青岛公司等九家书店子公司；另外，通过出版有限及青岛公司间接持有 4 家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海鲸书业、新文音像、新华照排及图新物流的全部股权或控股权。

以上的子公司中，传媒发展成立于 2013 年，主要资产为 2013 年 9 月竞拍所得的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南侧商务金融用地一宗，面积 62,999 平米，拟建设城市文化消费体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企业尚未开始正式运营；图新物流目前正在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除以上两家公司外，其他 14 家子公司构成了城市传媒目前“照排、出版、物流、发行（书店）”的较为完整的经营链条，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内部关联交易；同时，作为管理型控股公司总部，城市传媒自身并无营业收入，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数。因此，综合以上因素考虑，评估师认为采用合并收益法的估值技术思路，将公司总部及 14 家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做收益法估值更为合理，同时，基于传媒发展及图新物流的现状分析，将该两家公司作为整体合并收益法评估中的股权投资类非经营性资产处理。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城市传媒合并总部及下属的 14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口径下的全投资自由现金流。

（3）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全投资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 + E) + K_d \times D / (D + 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完全分散的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

β ----被评估企业的投资权益贝塔系数

R_c ----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测算, 用于本次评估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7)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本次合并收益法评估范围内的公司中, 仅有新华照排存在少数股东权益, 金额较小, 按该公司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从整体收益法评估结果中扣除。

(五)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3,013,980.28 元, 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 相差 395,670,919.72 元, 差异率为 13.74%。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同时, 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

不仅仅包括企业按审计后账面价值申报的各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还包括其他可确指无形资产（如版权、商标等）及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如商誉）等；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不包括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入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其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预期回报高则其股权的价格也高，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因此，收益法评估结论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更能全面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权益的价值，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因此，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城市传媒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具有控股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第八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价值与置入资产价值之间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进行购买。且上市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33 元/股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92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二）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依据《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572,465 股，模拟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城市传媒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认购股份数
1	青岛出版	84.15%	190,660,731
2	青岛产投	6.50%	14,727,210
3	鲁信投资	5.50%	12,461,485
4	青岛国信	3.00%	6,797,174
5	出版置业	0.85%	1,925,865
合计		100.00%	226,572,465

如因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 亿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发

行价格 5.33 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拟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定向发行 100,375,234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易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1、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承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同时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其他三名交易对方

青岛产投、鲁信投资和青岛国信承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重组完成后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	-	-	328,173,846	52.73%	428,549,080	59.30%
青岛产投	-	-	14,727,210	2.37%	14,727,210	2.04%
鲁信投资	-	-	12,461,485	2.00%	12,461,485	1.72%
青岛国信	-	-	6,797,174	1.09%	6,797,174	0.94%
海湾集团	135,587,250	34.26%	-	-	-	-
其他股东	260,198,960	65.74%	260,198,960	41.81%	260,198,960	36.00%
合计	395,786,210	100.00%	622,358,675	100.00%	722,733,909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重组完成”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本次交易完成”指“本次重组完成”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置入置出资产价差为 1,157,785,310.77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5.11 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5.33 元/股模拟计算。

四、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为：置入资产交割日，青岛碱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过渡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青岛碱业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按其各自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比例补偿。

第九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入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5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	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	35,000.00
2	城市数字文化社区	7,500.00
3	艺术图片数据库	3,500.00
4	信息化建设	5,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合计		53,5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项目（原名“青岛数媒中心”）已完成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程序（青开发审[2014]19号），并已取得环评批复（青开环审[2014]4号）。另外，该项目已取得青岛市规划局的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意见书（青规开建审字[2014]122号）。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为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额不超过 5.35 亿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现行政策

本次交易所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城市传媒在建项目建设及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二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三、配套募集资金锁价发行的原因及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为了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以及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拟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募集配套资金。青岛出版作为城市传媒的控股股东，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版置业为青岛出版全资子公司，为青岛出版的一致行动人，将在本次交易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已承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和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以锁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有利于巩固本次交易后青岛出版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提高重组整合绩效。

四、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拟用于认购青岛碱业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或通过其它方式合法筹集的资金。

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

1、项目概况及必要性

随着互联网、数字出版的不断发展普及与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不断变化，传统的图书经营模式已面临严峻挑战。为进一步拓展图书业务，出版传媒企业探索新型图书经营业务形式，建设大型综合文化新业态，以进一步支持图书主业的发展。城市传媒在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新区投资新建大型数字媒体文化中心，加快由单一的图书

发行业务向多元化文化业态转型的步伐，构建一站式和体验式的文化消费中心。

依据当前文化消费的特点及发展趋势，本项目计划以经营图书业务为核心，引进多元文化产品及服务，建设新华书店、特色主题书店、数字媒体体验中心、数码影院、儿童活动中心和餐饮时尚精品店等多种文化相关业态协同发展的大型综合文化中心。

(1) 符合上市公司和城市传媒未来发展战略

面对传统出版传媒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互联网浪潮的冲击，城市传媒坚定推进转型升级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专业化、特色化的城市出版发展道路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根据城市传媒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现有的内容和市场优势基础上，加快业务模式的转型，由单一的卖场销售转变为具有引导性的文化体验消费，由单一的内容提供商转变为多元化的文化服务提供商。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项目建设规模较大，业态丰富，设计理念符合文化消费的发展趋势，将成为所在城市居民文化消费和社会休闲的重要场所与地标性建筑，引领当地文化消费的潮流。

此外，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手段是以文化产业为智慧城市服务，应大力发展以城市群为单位的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在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新区建设大型数字媒体文化中心，可以积极促进“人的城镇化”并激活城市经济发展活力，同时也符合青岛市对于文化产业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推动形成多元化格局和加强建设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的政策导向。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市传媒的未来发展战略，也符合上市公司转型的要求。

(2) 可满足消费者的新型文化消费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居民文化消费占总消费的比重也明显提高，对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总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居民工作生活节奏不断加快，消费者已不再满足于单一的购买式文化消费。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集多种文化业态于一体，使得消费者在购书的同时可以开展数码体验、社交、休闲和公务等多种活动，能够很好地满足消费者对于“体验式”的新型文化消费的需求。

(3) 有利于创新文化消费盈利模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民营书店和互联网书店的快速扩张，在一般图书领域，城市传媒传统经营模式受到一定挑战。本项目除经营传统书业外，还集数码文化用品体验与

销售、文化娱乐休闲、教育培训和服务配套等多种功能于一身，打造多元化消费链，构建传统文化与现代商业文明相结合的业态模式和盈利模式。随着业态的聚集和丰富，本项目将吸引众多知名泛文化类品牌入驻，可满足各种消费者的多元化文化消费需求，从而通过书业与各创新业态的相互促进，在提升传统书业盈利能力的同时，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因此，本项目可引导城市文化消费潮流，使城市传媒能够提供相对于民营书店和网上书店的差异化服务，从而提高未来上市公司在新形势下的综合竞争力。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青岛市西海岸经济新区建设“城市文化消费体验中心”，打造一个特色鲜明的城市数字媒体文化中心，为西海岸新区打造一处全数字媒体复合式的文化生活空间。

项目投资总估算包括前期投入、土地相关成本、建筑施工费用、车库建设成本、装修费用和监理费用等，项目总投资为 7.78 亿元，其中土地相关成本已由城市传媒使用增资时战略投资者投入的现金支付，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5 亿元。

（二）城市数字文化社区

1、项目概况及必要性

根据《2013—2014 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2013 年我国数字出版产业整体收入规模为 2,540.35 亿元，同比增长 31.25%，其中互联网期刊、电子图书、数字报纸总收入 61.75 亿元，占比仅为 2.43%，传统出版单位数字化转型仍需继续深化。发达国家大型出版集团数字出版已占其总收入 50% 以上，相比之下我国出版单位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而在国外，自助出版业正在快速崛起，个人出版业已经成为互联网产业的一部分。

城市传媒基于城市特色的数字出版体系的未来战略，基于数字出版创新发展，积极构建“城市数字文化社区”，未来将在数字生活和数字教育领域，承载多种数字出版产品，实现数字化内容、平台和传播渠道的整合，线上及线下传播应用功能的聚合，形成以数字内容传播为主体功能的数字虚拟社区、以 O2O 综合服务体验为核心内容的现实社区，通过移动互联技术，实现虚拟社区与现实社区交互融合，为城市人群提供更为便捷、立体的“端到端”服务，快速推动城市传媒的不同媒体形态的融合发展。

城市数字文化社区将融合全媒体阅读，蓝光电影下载，信息服务，一对一文化产品及服务订制；儿童学习辅导、数字阅读，家长、家庭成员培训；数字厨房、数字娱乐、健康保健辅导、美食配送等生活类 O2O 服务；微书城移动购物消费及系列移动产品矩阵；网上支付金融服务；通过高速 WIFI 接入，提供精准服务和优质客户体验等。

在城市数字文化社区基础上，城市传媒将以终端用户为核心，通过不同产品多种方式聚集用户、黏合用户，以互联网技术为工具支撑，以内容创新延展产品，以版权运营实现增值，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生活服务平台，大胆尝试资本市场运营，争取经过 3 年时间，把城市数字文化社区打造成为一个融合多种媒体、多种业态、多种渠道的独立市场竞争主体的新型融媒体。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上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7,500 万元投资建设城市数字文化社区项目。

(1) 数字教育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书技术的日渐成熟，未来数字化教育的应用成为必然趋势。城市传媒整合自身教育版权内容资源，联手业界领先科技公司，推出云课堂等数字产品，积极布局数字教育市场。

城市传媒推出的云课堂系统包含云课堂平台、网络管道、教学终端、数字教育资源、云课堂应用等五大模块，内容涵盖课前预习、课堂教学、课后复习、课外学习，提供交互式教学系统、电子题库、微课件库、电子图书及各类教育资源。2013 年以来城市传媒联手业界领先科技公司，在青岛地区陆续开设 12 个试点班，所有试点班均已进入常态化教学，国家教育部给予较高评价。

(2) 数字生活

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增长，深度影响改变了城市人群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品质。城市传媒在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延展城市数字文化社区体系，为城市人群提供更富体验感的数字生活消费服务，开发建设了以“青岛微书城”项目为核心的数字生活类项目。

“青岛微书城”阅读服务平台，是城市传媒基于微信公众平台、阿里支付宝平台，自主独立开发建设的移动服务平台。“青岛微书城”具备电商、服务和媒体多重属性，实现手机选书与移动支付、线下书店销售与线上读者服务、文化资讯传播与阅读数据管理的最佳结合，在全国属于技术领先、模式创新。

随着“青岛微书城”图书品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不断增加、知名度不断扩大，将陆续增加儿童图书特卖、教辅图书购书服务、图书私人定制等服务，在随时随时随地覆盖和全时互动的基础上，形成全新的、可持续的 O2O 商业盈利模式，并辅以其他文化产品及服务。

（三）艺术图片数据库项目

1、项目概况及必要性

本项目宗旨在于保存并开发利用高端艺术图片资源。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很多珍稀生态、人文景观却面临剧变，高端艺术图片数据库项目目的是记录正在逐渐消失的自然与人文遗产影像资料。本项目将立足公司在艺术出版领域的丰富经验与优势，邀请著名学者冯骥才先生担任项目总顾问，以收集 50 万幅自然景像、地理风貌、民族风情、历史宗教、人文艺术等内容珍贵图片为发展目标，通过数字出版新技术对图片进行标准化改造，建立同名影像档案库平台，分专题进行管理开发，向海内外学术界及专业需求用户提供特别定制化服务。

高端艺术出版系城市传媒出版业务未来拟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城市传媒拟通过本项目，进一步积累高端出版资源，利用数字出版技术实现国内外艺术出版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多次利用。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约 3,500 万元投资建设艺术图片数据库项目。

该数据库平台主要以运营数字图片资源为主，同类图书期刊为辅，配以同类音视频数据库，将设计统一的信息门户用于信息资源的推介及功能展示和操作，并设计用户身份鉴别、用户权限控制、信息传输安全、存储安全等严谨的系统安全保障方式以确保平台的平稳运行及运营。平台建成后，可为国内外机构用户（图书馆、企业、政府、研究机构和社区数字平台等）与个人用户提供信息资源共享、内容购买、在线浏览、检索、账户信息管理、机构认证、订阅管理和统计数据获取等多种服务及功能。

为扩展丰富销售渠道，实现优质出版资源走向国际，该平台还将通过开发功能接口的方式，与国内外第三方平台或系统连接，应用数字及数据分析技术，帮助公司及时获知本项目资源在其他平台上的销售情况及受关注情况。此外，平台还将支持包括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新型载体，实现内容一次制作，多元发布。

（四）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必要性

当前，信息技术应用于企业管理已是大势所趋，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市场的变化，加速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满足社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其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业务掌控能力均得到不断提升。

新闻出版行业作为我国最主要的信息资源产业，面对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冲击，实施信息化建设是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深化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城市传媒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作用和意义：

（1）有利于提升管理与经营效率

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城市传媒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信息自动流转和共享，有利于提升协同和沟通效率，实现统一采购、统一营销、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从而提高整体运营水平，实现集约化、规模化、连锁化经营。

（2）有利于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

通过信息化建设实现高效低耗的物流配送，通过优化流程加快资金、商品和信息流转，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数据分析和挖掘，减轻各类人员的工作负荷，减少商品报废和库存积压，从而降低经营成本。

（3）有利于搜集数据、分析客户购买行为

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在图书零售环节的使用，可以收集到大量的消费者购买数据，通过对读者购买行为的分析了解读者购买趋向和兴趣信息，进而有针对性的开展图书营销工作。

（4）有利于提升版权价值，推进新业务的拓展

通过信息化建设可以提升公司版权资产价值，通过业务数据的收集、加工和挖掘，有利于对业务进行优劣势和机会风险进行科学分析，从而把握和拓展新的机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上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5,000 万元投资建设信息化系统，包括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

应用系统涵盖了公司编、印、发、供、贸业务，部署和构建服务支撑平台，打

通集团内外信息交互渠道，推进业务运营平台建设，实现企业内部资源优化配置和版权资产管理，实现公司总部对下属单位在人事、财务、预算、资金、审计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统一、规范的监管，进而实现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同步，业务信息的数据归集和深度挖掘，为决策分析提供科学、灵活的依据。

基础设施规划涉及总部以及下属书店范围的基础设施规划，由于书店拥有大量网点，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较高，建议未来成立总部以及书店两个数据中心。总部数据中心除了负责全公司集中部署的系统外，还负责支持出版业务的 IT 系统，书店数据中心则负责支撑发行业务 IT 系统。

（五）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约 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不涉及重组对价支付。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是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根据需要，择机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融资：

1、后续股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资本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考虑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以募集发展业务所需的资金。

2、债权融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公司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具有较好流动性和较高市值，可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融资提供一定的增信措施。

综上，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拟就相关补救措施及替代融资安排做出充分的考虑，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市场情况对替代方案进行详细论证，以确定最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方案。

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城市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出版发行业务，属于文化传媒行业，上市公司置出现有化工业务并置入文化传媒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2007]105 号）中规范的范围，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城市传媒合法拥有本次拟置入资产中的主要经营用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4、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达到形成行业垄断的规模，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总股本为 395,786,210 股。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的上市条件，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青岛市国资委和青岛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为青岛碱业全部资产及负债。为便于置出资产的交割，青岛碱业拟将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增资方式注入其全资子公司碱业发展，并最终通过转让碱业发展股权的方式完成对置出资产的交割。经核查，碱业发展股权权属清晰，权属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权，拟置入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拥有对城市传媒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青岛碱业已取得部分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并将继续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对于至交割日未取得债权人同意部分，碱业发展、海湾集团承诺连带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义务。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纯碱、化肥、热电及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近几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影响，纯碱化工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上升，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走低。尽管上市公司已试图通过寻求战略转型、调整产品结构和寻找新增长点等方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但短期内上市公司较难彻底摆脱盈利能力较弱的状况，经营仍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和压力。在此背景下，基于城市传媒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可以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且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青岛碱业拟通过本次重组置入城市传媒 100% 股权。

并且，由于本次重组置出、置入资产的交割将同步进行，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是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手持有的优质的文化传媒行业经营类资产，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其次，置入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且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潜在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新业务运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湾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79 亿元，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13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超过青岛碱业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00%。

综上，本次交易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文化传媒企业，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平台，青岛出版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城市传媒与青岛

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城市传媒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城市传媒已出台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2、同业竞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经核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岛碱业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

国信和出版置业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置入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关于本次重组拟置入标的公司城市传媒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条分析如下：

（一）主体资格

1、经核查，城市传媒是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702000180235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城市传媒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城市传媒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 号）的有关规定。

2、根据《首发管理办法》，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城市传媒系由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城市传媒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交接、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确认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起人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城市传媒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公司工商资料及《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考察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同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城市传媒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城市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城市传媒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清晰。青岛出版、青岛产投、鲁信投资、青岛国信及出版置业所持有的城市传媒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经核查城市传媒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各环节和流程，城市传媒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环节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才能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城市传媒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城市传媒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对于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房产，青岛出版出具书面承诺，若该等土地、房产被依法收回或拆除，或因其他法律障碍影响城市传媒实际经营的，其将对城市传媒的各项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同时，城市传媒已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解决该等瑕疵问题。前述城市传媒的土地、房产待完善事项不会对城市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城市传媒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城市传媒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独立开设银行帐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城市传媒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城市传媒已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城市传媒制定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和《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城市传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中介机构的培训辅导，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城市传媒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城市传媒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城市传媒承诺，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

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城市传媒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同时，通过查阅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获取工商、税收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确认城市传媒不存在上述违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城市传媒已出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资金占用问题，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城市传媒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现金流量正常，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城市传媒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瑞华就城市传媒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城市传媒编制财

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依法纳税，所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城市传媒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城市传媒及其股东承诺所提供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城市传媒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从事出版发行业务，所处行业及其市场地位未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出版发行等主营业务，所拥有相关商标、专利等权利的权属文件，其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城市传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城市传媒在建项目，均为城市传媒主营业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城市传媒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城市传媒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城市传媒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城市传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城市传媒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城市传媒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城市传媒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一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 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

根据 2014 年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规定，青岛碱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分别为 5.33 元/股、5.11 元/股和 5.21 元/股。

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充分考虑本公司 A 股的估值水平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928.SH	凤凰传媒	24.43	2.41
601098.SH	中南传媒	22.33	2.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6.28	2.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27.81	2.37
600373.SH	中文传媒	23.36	2.59
中值		24.43	2.41
均值		30.84	2.46
城市传媒		19.21	2.47
600409.SH	三友化工	19.38	1.51
600725.SH	云维股份	54.41	1.52
002539.SZ	新都化工	36.10	1.69
中值		36.10	1.52
均值		36.63	1.57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21 元		86.80	1.92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交易均价的 90%=5.11 元		85.16	1.88
青岛碱业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的 90%=5.33 元		88.79	1.96

注 1：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市盈率、市净率的均值。

(1)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1/60×Σ[停牌前第 n 日收盘价×总股本÷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 城市传媒市盈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城市传媒市净率=2014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2014 年 8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 青岛碱业不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交易均价/青岛碱业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数据比较: (1)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本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2) 本次置入资产作价低于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

综上, 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城市传媒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比较, 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 兼顾各方利益,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即 5.11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最终发行价格以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上述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 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中,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 青岛碱业拟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各方协商, 青岛碱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33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属于锁价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青岛碱业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 青岛碱业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二、本次拟置入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 从市场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合理性

城市传媒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601928.SH	凤凰传媒	24.43	2.41
601098.SH	中南传媒	22.33	2.6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6.28	2.25
600757.SH	长江传媒	27.81	2.37
600373.SH	中文传媒	23.36	2.59
	中值	24.43	2.41
	均值	30.84	2.46
	城市传媒	19.21	2.47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城市传媒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根据瑞华审字[2014]01670336 号《审计报告》，城市传媒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858,805.48 元，对应 2013 年业绩的本次评估市盈率为 19.21 倍，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为 30.84 倍，因此，本次评估作价合理、公允。

（二）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天和出具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相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2,149,151,803.67 元，增值率 303.92%；相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 1,712,496,646.03 元，增值率 146.85%。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收益法估值与账面价值的价值标准不同

账面价值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还包括其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如商标等非专利技术、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等）。

2、置入资产盈利增长水平较快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城市传媒 100% 股权。城市传媒主营图书期刊等的出版发行业务，属于文化传媒行业。近年来，城市传媒加快转型升级，紧扣城市出版特色，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和尝试媒体融合发展路径，未来在数字教育、数字生活、城市文化消费体验服务等各项业务均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三）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人员的独立性

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本次评估工作，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前提假设合理、评估方法恰当。因此，本次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具备公允性。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为保证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聘请天和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评估。现天和已出具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及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之后，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天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天和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和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讨论与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的描述，可能与上市公司最终经营情况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预案“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会计报告等内容。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的经营状况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

受纯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营业成本，该类产品的毛利额为负，导致公司2012年和2013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承受了较大的经营业绩压力。

（二）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的财务状况

青岛碱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01,135.29	122,128.42	91,869.20	103,758.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35.37	159,161.85	182,183.03	187,336.49
资产总计	280,270.66	281,290.27	274,052.22	291,095.11
流动负债合计	136,404.20	152,313.24	148,308.81	139,43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97.34	9,861.10	8,349.93	5,446.78
负债合计	152,601.55	162,174.34	156,658.74	144,883.64
股东权益合计	127,669.11	119,115.93	117,393.48	146,21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4,058.61	107,451.97	105,070.99	130,579.9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21,184.89	181,621.78	191,916.07	231,548.70
营业利润	1,725.21	-12,214.45	-24,132.45	2,116.48
利润总额	7,455.56	2,705.88	-32,146.38	2,735.86
净利润	6,982.00	1,770.21	-28,810.62	1,195.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5.45	2,428.74	-25,528.88	856.28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3.78	33,138.83	4,097.29	9,9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9.96	8,847.48	-9,367.49	-17,57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9	-20,136.32	5,360.46	-13,45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2.53	21,849.99	90.26	-21,174.11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将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下的“85 新闻和出版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准入政策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其对出版传媒及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职能是：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根据 2013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统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将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发展，制定该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宣传的方针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数字出版物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公共服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起草；负责印刷业监督管理；负责推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科技融合。

(3) 中国国家发改委

中国国家发改委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其主要管理职能之一是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其针对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管理职能为规范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

(4) 教育主管部门

教育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负责核准基础教育国家教程的教材编写并审定国家课程的教材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地方课程的教材。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编写的核准和教材的审定，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授权，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审定部分国家课程的教材。

(5) 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制订全市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市委、工委和市直党委(党组)的宣传工作；

②组织指导全市理论教育、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社科院、社科联的工作；

③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出版等部门的工作；协调中央、省驻青新闻单位的有关工作；

④把握正确的文艺导向，指导协调全市文化艺术工作；指导全市精神产品的创作、生产和群众文化活动；

⑤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重要典型的总结、宣传和推广；制定全市党员思想教育工作规划；指导开展全市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宏观指导全市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承担市国防教育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⑥协同市委有关部门管理市直宣传文化系统的市管干部,指导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处级干部的任免备案;对各区市党委宣传部部长的任免提出审核意见;制订宣传干部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⑦负责全市新闻、社科系列和政工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⑧负责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组织、协调、督查和落实工作;指导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承担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对外宣传工作;

⑩指导宣传文化系统拟定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之间的工作;

(6)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财政局对青岛市内的国有文化资产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图书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税发展战略,拟订市与区(市)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总全市财政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预算草案及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级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全市税政管理工作,提出地方性税收立法计划,拟订市管理权限内的税收政策;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组织收缴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7)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新闻出版、著作权的法律、法规和新闻出版业的方

针政策；研究拟定全省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规、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研究拟定全省新闻出版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

③审核、申报新建出版单位（包括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和报社、期刊社等，下同）和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下同）总发行单位；审核、申报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发行集团、报业集团、出版集团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涉外代理等机构的设立；审核、申报新闻出版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的设立；审核、申报出版物重大选题；

④审核审批报纸开版、刊期和期刊开本、页码等项目的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许可证；审批承接境外一般出版物的印制；审批和管理图书、电子出版物二级批发单位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审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选题计划；负责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备案和管理；

⑤对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违禁出版物和出版、印刷、复制、总发行单位的违法违规活动；

⑥监督管理印刷业；

⑦负责音像制品出版、复制管理及电子出版物、书报刊经营活动管理；

⑧拟定全省图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市场的宏观调控政策、法规并监督实施，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和非法出版物；负责出版物市场“扫黄打非”的组织协调工作；

⑨负责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协调书报刊和电子出版物的进出口贸易；

⑩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承办涉外著作权关系的有关事宜，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负责全省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制定全省新闻出版业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出版物质量标准，组织协调管理新闻出版业的科技工作；负责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工作全省性表彰和评奖活动；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8）文化业主管部门

文化部与出版发行行业相关的职责主要有：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

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拟订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

地方文化厅、局负责对辖区内文化事业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1) 业务资质管理及行业准入

① 出版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94 号）的规定，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法人出版报纸、期刊，不设立报社、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期刊编辑部视为出版单位。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② 出版物出版政策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和《图书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 2008 年第 36 号），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③ 出版物印刷或复制政策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

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④出版物发行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和《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 52 号），国家对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包括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出租、展销等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

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出版单位不得向无出版物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者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不得委托无出版物批发权的单位批发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批发业务，不得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

⑤出版物进口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⑥出版物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出版工作的决定》（中发[1983]24 号）的规定，不同性质的出版社，要按照各自的分工和特点，确定出书范围。各类专业出版社，要集中力量出好有关本专业的图书，各大学出版社，要根据各自的教学和科研任务安排出书，各出版社都不得越出确定的出书范围。各出版社具体出版范围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定。

⑦外资的行业准入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和文化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文办发[2005]19号）等政策文件，外商投资国内图书出版发行产业的规定如下：

1) 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可录类光盘生产、艺术品经营等企业。在中方控股 51% 以上或中方占有主导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出版物印刷和只读类光盘复制等企业，参与国有书报刊音像制品发行企业股份制改造；

2) 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以及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新闻网站和互联网出版等业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新出产业[2009]298号）规定，按照积极引导，择优整合，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的原则，将非公有出版工作室作为新闻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行业规划和管理，引导和规范非公有出版工作室的经营行为。积极探索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参与出版的通道问题，开展国有民营联合运作的试点工作，逐步做到在特定的出版资源配置平台上，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在图书策划、组稿、编辑等方面提供服务。鼓励国有出版企业在确保导向正确和国有资本主导地位的前提下，与非公有出版工作室进行资本、项目等多种方式的合作，为非公有出版工作室搭建发展平台。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号）提出，引导和规范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解放和发展新兴文化生产力。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05]14号）和国家《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从事印刷、发行等新闻出版产业的有关经营活动。引导和规范个体、私营资本投资组建的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内容提供、项目合作、作为国有出版企业一个部门等方式，有序参与科技、财经、教辅、音乐艺术、少儿读物等专业图书出版活动。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开拓境外新闻出版市场。加强和改进服务，努力为非公有制文化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平等竞争机会。

（2）业务经营过程监管

①选题管理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的通知》（新出图[1997]860 号）、《新闻出版署关于加强和改进重大选题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②书号使用许可制度

中国标准书号是国际标准书号（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简称 ISBN）系统的组成部分。ISBN 为一个出版社出版的一部著作的一个版本的唯一标识代码。根据《关于加强书号总量宏观调控的通知》（新出图[1998]1377 号）的规定，国家对书号使用总量进行宏观调控，以优化选题、调整出书结构、提高图书整体质量、合理配置出版资源。新闻出版总署根据新闻出版业总体发展目标和出版社每年报送材料，核定全年书号总量，并交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出版社的主管部门以及总政治部宣传部管理并分配。根据 2013 年 7 月 17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取消调控书号总量的职责”，将“创新书号管理方式，规范书号使用，遏制违规行为”。新闻出版总署《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发布后，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办法。书号实名申领是指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③印刷及复制管理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15 号），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发布的《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印刷业经营者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第42号），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职责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3）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

出版行业相关质量控制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主要包括：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图书质量保障体系	新闻出版总署	对我国图书出版的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印刷质量标准制度、图书书名页使用标准、中国标准书号和图书条码使用标准、样书检查制度等做出了一系列规定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对新闻出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建立做出规定
中国标准书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对中国标准书号的适用范围、结构、分配、在出版物上的位置和显示方式及系统管理等做出了规定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	对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的质量管理和图书编校质量差错率计算方法做出了规定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研究委员会	对图书中常见的文字、词语、语法、标点符号、数字用法、量和单位、版面格式等方面的差错，提出一个便于操作的认定细则，供出版管理部门及各出版社参考
图书和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规定了图书和杂志的开本及其幅面尺寸
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 and 检验方法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规定了中小学教科书应采用的幅面尺寸及版面规格参数，以及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要求和检验方法

（4）对中小学教材、教辅业务的特别管理规定

①中小学教材业务

1) 中小学教材的出版与发行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教备[1995]7号）和《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等法律法规，我国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

课程管理，国家制定中小学课程发展总体规划和制定国家课程标准，鼓励地方开发适应本地区的地方课程，学校可开发或选用适合本校特点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审定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两级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国家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和审定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向学校和社会公布经审查通过的中小学教材目录，供学校选用，并逐步建立教材评价制度和在教育行政部门及专家指导下的教材选用制度。中小学教材必须由各省级出版行政管理机关确定的符合出书范围的专业出版社出版，严禁超范围出书。

在实施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以前，各省中小学教材的出版单位采用政府指定方式。2001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精神，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联合发布《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等文件，对中小学教材指定出版方式进行改革，试点省份中小学教材的出版权通过竞标确定，开展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工作。2005年6月22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教材出版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对中小学教材发行招标规定如下：

中小学教材出版管理：只有具备新闻出版总署确认的具有中小学教材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以及招标教材原创出版单位才能参与投标。中小学教材的招标人是试点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纳入招标项目的中小学教材具体品种由招标人确定，但不得低于中、小学全部学科教材品种总数的百分之十。

中小学教材发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使用的中小学教材全部品种的总发行权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范围内，通过竞标确定。只有主营图书、报纸或期刊发行且具有总发行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才能参与投标。

《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号）规定，从2008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在全国范围推行。

2) 中小学教材的价格管理

教材作为特殊的图书，中小学教材定价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1]945号），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由省级人民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印张指导价和教材的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以及出版发行环节的增值税确定，即教材零售价格=（印张单价×印张数量+封面价格+插页价格×插页数量）×（1+增值税率）。其中印张单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同新闻出版总署规定印张中准价和浮动幅度。根据《关于中小学教材发行费用标准的通知》（新出发[2006]489号），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的教材，全国实行统一的发行费用标准，即黑白版（含双色版）30%、彩色版28%。2006年5月，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816号），降低教材正文印张基准价格，取消价格上浮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上述规定的教材正文印张基准价格，在下浮5%的浮动幅度内，制定本地区教材印张单价。

3) 农村义务教育免费教材的规定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4]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教[2005]4号），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主要为中西部部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从2005年春季起开始该免费教科书实行政府采购，并加强过程监管。2007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基教[2007]23号），从2007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央财政对全国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各地组织编写、选用的地方课程教材一律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各地要对此类教材数量进行严格控制。

4) 部分课程循环教材使用的规定

2004年2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鼓励循环使用教科书；2007年12月，《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基教[2007]23号）发布，要求2008年春季开始，全国范围内部分国家课程（主要为副科课程）建立循环使用制度，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实行循环使用。2012年6月，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中小学循环使

用教材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1658号），规定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循环使用教材正文印张、封面、插页价格将按照相应基准价格上浮20%执行。

②中小学教材业务

1) 中小学教辅的出版与发行管理

根据《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新出联[2001]8号）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新出联[2001]26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及《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的规定：

中小学教辅的出版管理：教辅材料的出版实行总量控制。教辅材料出版单位每年须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选题计划，经批准后方可出版。教辅材料的出版坚持专业分工的原则，除出书范围含教辅材料的出版单位外，其他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教辅材料；出版单位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符合资质要求，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选题，不得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印、出版、发行供学生有偿使用的教辅材料。根据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教材编写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中小学教辅的发行管理：中小学教辅材料必须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批准的发行企业发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从事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发行活动。中小学教辅类报刊发行严格实行一报一刊一个邮发代号。

中小学教辅的使用管理：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和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建立健全教辅材料评议推荐办法，各地市教材选用委员会根据当地教育实际和教科书使用情况，按照教科书选用的程序，从本省教辅材料评议公告中，1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1套教辅教材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经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定价政策。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必须坚持自愿原则。

2) 中小学教辅的价格管理

2012年4月，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

格监管，切实降低教辅材料价格，减轻学生经济负担；自 2012 年秋季学期开始，根据教辅材料出版发行和选用现状，实行不同的价格监管政策。其中对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试行政府指导价，按照总体保本微利的原则统一制定印张基准价格，限定发行费用标准；对各省评议公告以外的教辅材料，仍由出版单位自主定价。

3、产业政策

(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 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到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鼓励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

(2) 《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提出，要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文件提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文化企业跨地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和重组，提高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3)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我国“十二五”期间文化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和规划。其中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方面，纲要指出，要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文化产业分工协作体系。鼓励有实

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推动文化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培育文化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已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4）《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年，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该规划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繁荣文化市场、提高文化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数字内容等重点文化产业；推动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或重组，促进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着力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战略投资者，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出版物发行的跨地区整合，促进文化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繁荣城乡文化市场。关于出版业，《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指出，出版业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加快从主要依赖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形态出版物的数字出版产业转型。出版物发行业要积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形成若干大型发行集团，提高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5）《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年，中宣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

（6）《“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年2月20日，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文件提出，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优质文化企业利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扩大文化产业直接融资规模”，同时将“增加公共财政对文化产业的投入力度，提高文化产业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7）文化体制改革相关政策

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强调重点培育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

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文件执行期限为5年（2009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从资产管理、资产和土地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人员分流安置、财政税收、法人登记、工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对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更加有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文化发展。

（8）新闻出版业体制改革与发展相关政策

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进联合重组，加快培育出版传媒骨干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出版传媒企业，特别是跨地区的出版传媒企业上市融资。2010年，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证发[2010]1号），提出新闻出版产业发展五大目标，明确产业发展有五大重点任务，同时提出了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四项主要措施，包括：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充分利用发行企业债券、引进境内外战略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渠道为企业融资；扩大投融资渠道，引导和规范各种非公有资本有序进入新闻出版产业。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出台《新闻出版业“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业要大力发展“五大产业”：以内容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重点，加快资源整合，继续发展图书、报纸、期刊等纸介质传统出版产业；以业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重点，加快新技术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出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原创创意为重点，快速提高国产动漫出版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加速发展动漫游戏出版产业；以技术升级和绿色环保为重点，加快数字化技术推广，坚持发展印刷复制产业；以区域整合为重点，创新出版物传播手段和渠道，积极发展新闻出版流通和物流产业。打造一批大型出版传媒“航空母舰”、重组一批大型印刷复制企业、组建一批大型发行物流集团。鼓励新闻出版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与对接。在经济总量上，“十二五”时期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目标是增长速度达到19.2%，到“十二五”期末实现全行业总产出29,400亿元，实现增加值8,440亿元。

2012年，新闻出版总署发布《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强调：着力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实现出版传媒集团的转型升级；着力加强管理，激发出版传媒集团的发展活力；着力推动联合重组，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实现出版传媒集团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着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的国际

影响力。

(9) 加快数字出版发展的相关政策

2010 年，新闻出版总署出台《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出政发[2010]7 号），提出要把数字出版产业打造成出版业的支柱产业。到“十二五”末，我国数字出版总产值力争达到新闻出版产业总产值 25%，整体规模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全国形成 8~10 家左右各具特色、年产值超百亿的国家数字出版基地或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园区，形成 20 家左右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出版骨干企业。到 2020 年，传统出版单位基本完成数字化转型，其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运营份额在总份额中占有明显优势。

(10) 税收优惠政策

出版传媒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出版传媒行业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城市传媒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 号、财税[2009]105 号文，城市传媒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及下属子公司应免征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 号、财税[2009]105 号文，城市传媒下属子公司出版有限，按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市直转制文化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青财税[2012]2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青岛公司、即墨公司，莱西公司、胶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 号）、《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莱西公司、即墨公司、平度公司、胶南公司、胶州公司五家单位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下属出版有限出版业务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

行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各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下属出版有限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各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局减（免）税情况备案表（青地税征减[2014]75、76号），出版传媒及出版有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余书店子公司尚未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出版传媒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1、出版传媒业总体状况

（1）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3 年全国新闻出版业基本情况》，2013 年全国出版图书 444,427 种，期刊 9,877 种，报纸 1,915 种，三类出版物总印张为 3,005.12 亿印张。

在图书出版方面，2013 年，全国共有出版社 582 家（包括副牌社 33 家），出版图书 444,427 种（初版 255,981 种，重版、重印 188,446 种），总印数 83.10 亿册（张），总印张 712.58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 1,289.28 亿元。与上年相比，都有所增长，尤其是重版、重印增长了 9.55%。

在期刊出版方面，2013 年，全国共出版期刊 9,877 种，平均期印数 16,453 万册，总印数 32.72 亿册，总印张 194.70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 253.35 亿元。与上年相比，种数和定价总金额略有增长，其他都有所下降。

在报纸出版方面，2013 年，全国共出版报纸 1,915 种，平均期印数 23,695.77

万份，总印数 482.41 亿份，总印张 2,097.84 亿印张，定价总金额 440.36 亿元，折合用纸量 482.50 万吨。值得关注的是，与上年相比，总印张降低了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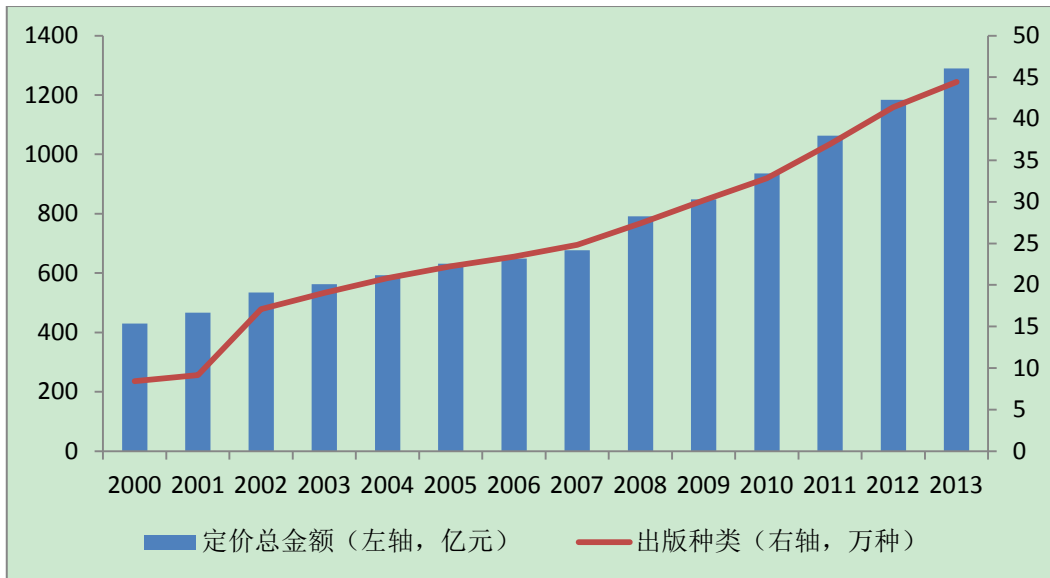
在音像制品与电子出版物出版方面，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共有音像制品出版单位 370 家，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 273 家。2013 年，全国共出版录音制品 9,576 种，发行数量 2.39 亿盒（张），发行总金额 10.19 亿元。与上年相比，种数略有下降。2013 年，全国共出版录像制品 7,396 种，出版数量 1.67 亿盒（张），发行数量 1.05 亿盒（张），发行总金额 6.91 亿元。与上年相比，种数下降较多，达 16.84%。

在出版物发行方面，2013 年，全国共有出版物发行网点 172,447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0.11%。其中新华书店及其发行网点 9,255 处，与上年相比下降 1.57%；出版社自办发行网点 447 处，与上年相比增长 0.22%。

在印刷复制方面，2013 年，印刷复制实现营业收入 11,094.92 亿元，增长 7.09%；增加值 2,885.64 亿元，增加 7.69%；利润总额 775.78 亿元，增长 7.48%。

在出版物进出口方面，从图书、报纸、期刊三类别看，2013 年，三类出口共 2,375.31 万册（份）、8,115.46 万美元，与上年相比，数量增长 15.21%，金额增长 11.44%；三类进口共 2,361.54 万册（份）、28,048.63 万美元，与上年相比，数量下降 24.75%，金额下降 6.88%。从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与数字出版物三类别看，2013 年，三类出口共 12.12 万盒（张）、2,346.96 万美元，与上年相比，虽然数量下降 53.64%，但金额增长 7.09%；三类进口共 28.51 万盒（张）、20,022.34 万美元，与上年相比，数量增长 53.59%，金额增长 20.00%。

在版权管理与版权贸易方面，2013 年，全国版权合同登记 19,521 份，作品自愿登记 834,569 份；全国共引进版权 18,167 种，输出版权 10,401 种。



(2) 市场细分

按照图书产品娱乐、知识和信息这三大功能，可以将我国的图书市场细分为大众图书市场、教育图书市场和专业图书市场三类，如下表所示：

市场类型	需求	具体图书需求
大众图书市场	娱乐需求	生活，美食，小说，休闲，旅游，传记，纪实文学等
教育图书市场	知识需求	教材，教辅等
专业图书市场	信息需求	经济，法律，政治，科技，计算机，工程，哲学等

2、出版传媒行业市场格局及主要竞争企业

(1) 市场格局

总体来看，分别对应图书产品的三大功能，即娱乐、知识和信息功能，产生了大众图书市场、教育图书市场和专业图书市场。我国图书市场已经比较明显地呈现出这样的市场格局，如下表所示：

市场类型	需求	消费人群	具体图书需求	特点
大众图书市场	基本文化需求	普通大众	小说，休闲，生活，旅游，传记，纪实文学	已有畅销书中大部分属于大众类图书；替代品多，价格弹性大
教育图书市场	基础知识需求	青少年及管理人员	教辅，少儿，历史，工具书，外语	由于教材的垄断经营和直接从外国引进管理类图书，国内市场真正满足读者需求的此类图书并不多；青少年和管理人员的购买力稳中有升，该图书市场大有可为
专业图书市场	专业信息需求	专业人才	财经，法律，政治，科技，计算机，哲学	此类图书的购买者一般有很强购买力和明确图书需求，图书价格弹性不大，少数种类图书增长迅速

(2) 主要竞争企业

① 出版行业

根据《2013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列入统计的出版传媒集团有118家，其中图书出版集团32家，报刊出版集团47家，发行集团27家，印刷集团12家。

1) 图书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

选取集团合并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和利润总额4项经济规模指标，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对图书出版集团的总体经济规模进行综合评价，则全国图书出版集团总体经济规模前十名排名如下表：

综合排名	集团	综合评价得分	2012年排名	排名变化
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378	1	0
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21	2	0
3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3163	4	1
4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606	3	-1
5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1.0178	7	2
6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224	5	-1
7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0.8520	9	2
8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0.8127	6	-2
9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074	8	-1
10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114	11	1

2) 图书出版集团经济效益排名

使用2013年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与利润总额，计算各图书出版集团平均资产总利润率进行经济效益评价，则全国图书出版集团经济效益前十名排名如下表：

综合排名	集团
1	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3	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	贵州出版集团公司
6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② 发行行业

从发行渠道来看，我国图书发行零售主要包括线下渠道（新华书店、邮政系

统、出版社自办发行及民营书店等）和线上渠道（网上书店等）。

线下渠道

新华书店系统：通过多年来的改革与连锁经营的推进，全国目前已形成 19 家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如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安徽新华发行集团、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等，且未来尚有进一步并购重组的合作空间。但在一般图书市场上，总发行权和全国连锁经营权已逐步向民营资本开放，非国有图书发行企业逐渐树立品牌影响力，各地新华书店也开始了区域竞争和集团化经营。

出版社自办发行：即出版社对自身本版图书的发行，除新华书店作为其主要合作渠道之外，出版社也通过与其他民营书店合作或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出版物发行。

民营书店：近年来，民营书店迅速利用总发行权和连锁经营权的放开，充分发挥其机制灵活、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优势，大力拓展图书发行业务。但由于租金和人工成本的上涨，近年来民营书店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生存状况堪忧。

线上渠道

以当当网、卓越网、京东商城为代表的网上书商，凭借图书查找便利、随时随地购买、折扣优惠和便捷的物流系统等诸多优势，近年来得以快速成长，并不断侵蚀和挤压以新华书店为代表的传统渠道的生存空间。

1) 发行集团总体经济规模排名

根据《2013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采用同样评价，发行集团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前十位如下表：

综合排名	集团	综合评价得分	2012年排名	排名变化
1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477	2	1
2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3331	1	-1
3	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1955	3	0
4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0.8861	4	0
5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0.8830	6	1
6	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0.6907	5	-1
7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0.5217	15	8
8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0.4694	8	0
9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0.4000	7	-2
10	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	-0.0120	9	-1

2) 发行集团经济效益排名

使用 2013 年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与利润总额，计算各图书出版集团平均资产总利润率进行经济效益评价，则全国图书出版集团经济效益前十名排名如下表：

综合排名	集团
1	湖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2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	广西新华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8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9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0	河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3、进入出版发行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业政策与法律法规

我国对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出版单位的设立及其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除上述限制外，我国对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领域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中规定的政策许可领域及范围进行管理，严格限制非公有资本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等；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等；外资进入我国文化领域严格按照《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政策许可领域进行管理，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从事书报刊的出版、总发行和进口业务，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总发行和进口业务，以及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新闻网站和互联网出版等业务。上述政策都限制了新企业的进入。

（2）规模壁垒

图书出版发行属于综合过程，主要成本及费用包括选题、编写、出版、发行费用以及购买版权、支付稿酬、人员工资等费用。图书出版环节的前期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出版社通常面临较高的选题不当从而导致资金投入无法回收的风险；而在图书发行环节，根据行业管理，图书出版社通常会给予图书经销商一定的折扣，即达到盈亏平衡通常需要有一定销量的保证，对新市场进入者的产业规模和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3）品牌影响力壁垒

品牌对于文化传媒经营等创意型行业具有重要的价值。拥有知名品牌不仅是出版商开拓市场，吸引客户和终端读者的有力武器，同时也是吸引优秀内容资源、人才和控制成本的有效手段。同时，出版传媒企业多年在本行业、本区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也对其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实力起关键作用。以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为例，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渠道优势的出版发行单位，往往就具有获得出版、发行权的重要筹码，从而对新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形成强大的竞争优势。

品牌是媒体的核心竞争力，不仅直接关系到其广告客户的质量和广告数量，而且关系到其传播力和社会公信力。品牌的建立与企业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密不可分，且都需要长期的积累才能形成，这也成为新进入者难以逾越的一个障碍。

（4）发行与物流渠道壁垒

大型综合出版发行企业通常需要覆盖广泛的发行网络和成熟的物流配送系统才能有力支撑终端销售。受益于多年来图书经营的历史积淀，国有新华书店通常位于城市中心的黄金地理位置，同时占据物业成本较低和覆盖面广泛等优势。此外，随着规模化经营的产生，物流配送的经营效率也在不断提高，良好的采购、储备、销售、退货业务体系对出版业企业的高速发展形成了有效的支持。特别是教材教辅的发行，更加依赖于成熟的发行渠道和强大的物流配送管理能力。短期内打造同时具备以上要求的发行物流网络，对于新进入者的难度较大，成本也较高。

（5）专业人才壁垒

出版传媒业属于知识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图书的选题策划、市场的开拓、品牌的培育、创新的实现都要靠一流的人才去实施。对于出版企业来说，选题策划力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出版企业必须把优秀的出版资源、优秀作者都聚集在自己周围，这对出版社自身人才建设提出很高要求。同时，优秀作者也是出版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另外，出版企业还应有对出版市场敏锐的洞察力和预见力，有对出版各环节配合的调控力、对各类资源的整合力以及创新能力。这些都依赖于各类人才自身的能力和责任心，只有具有一定实力和品牌的出版企业才具有对人才的吸引和培养能力。

（三）出版传媒行业经营及趋势分析

1、影响出版传媒行业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积极扶持

近年来，文化产业的发展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已将文化传媒业的发展和繁荣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加速推进，一方面对进一步建立健全文化传媒市场机制，提升整个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国家也出台了相关优惠产业政策予以支持。

作为文化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出版发行业在这一轮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中享受到较多政策支持，获得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政策环境。根据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国家制定了精品战略、集团化战略、科技兴业战略、“走出去”战略和人才战略等五大战略，并出台相关政策，以推进出版发行业的改革和发展。2010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颁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出政发[2010]1号），明确提出了深化新闻出版体制改革，打造合格市场主体和骨干企业，力争到“十二五”末，实现新闻出版产业增加值比2006年翻两番的目标。

200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对已完成转制的企业给予了更为优惠的政策。

另外，《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则明确提出进一步落实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采取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新闻出版产业发展，对跨地区发展的新闻出版企业，对优势新闻出版产业，对改革力度大、发展速度快的地区，在出版资源上给予优先配置和政策倾斜等鼓励措施。

2012年2月，新闻出版总署以新出政发〔2012〕3号印发《关于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充分认识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提出了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要求和主要目标，要求积极推进出版传媒集团战略性改组，大力支持出版传媒集团应用高新技术和推动产业升级，切实加强出版传媒集团科学管理，鼓励和扶持出版传媒集团走出去，加快出版传媒集团改革发展的保障措施等诸多产业扶持指导意见。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

体系，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加快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提高文化开放水平等任务，将在未来数年内，继续推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2) 国民可支配收入和教育支出平稳较快增长

近年来，中国经济始终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不断提高，为出版发行行业的繁荣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和坚实的基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带动了消费结构升级和国民教育文化支出的持续增长，进一步拉动了图书需求增长。

尽管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来看平稳增长的趋势并非改变。2012 年和 2013 年我国 GDP 总额分别较上年增长 7.8% 和 7.7%，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4 年的 9,421.60 元增长至 2013 年 26,955.00 元，年增长率 12.4%，城镇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类支出由 2005 年的 1097.46 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033.50 元，年均增长 9.2%。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为国内出版发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源动力。

在科教兴国战略的支持下，根据财政部统计，2010 年至 2013 年，全国财政支出中教育支出分别达到 12,550.02 亿元、16,497.33 亿元、21,242.10 亿元和 22,001.76 亿元。自 2006 年以来，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持续推动“全民阅读”活动，多年来在全社会形成积极阅读、主动阅读的文明新风尚。教育的不断发展和国民的重视刺激了图书需求和出版发行行业的发展动力，从而保证了国内图书市场的旺盛需求。

(3) 图书产品终端渠道大大丰富

近年来，随着国内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生产力的进一步释放，图书市场在深度和广度两方面都有所扩充，全国图书出版种类从 2001 年的 15.5 万种增长到了 2013 年的 44.4 万种，图书品种的多样化挖掘了深层次的市场需求，扩大了整体市场规模。此外，大型出版发行集团积极运用其自身的规模优势，大力拓展物流配送系统并部署网上书店等渠道终端，也改善了获取图书产品的便捷性，进一步有效开发了市场需求。

(4) 消费者阅读需求多元化，网络及手机阅读率显著上升

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的第十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项目调查结果显示，2013 年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为 57.8%，较 2012 年的 54.9% 上升了 2.9 个百分点；报纸阅读率为 52.7%，较 2012 年的 58.2% 下降了 5.5 个百分点；期刊阅读率为

38.3%，较 2012 年的 45.2%下降了 6.9 个百分点；受数字媒介迅猛发展的影响，数字化阅读方式（网络在线阅读、手机阅读、电子阅读器阅读、光盘阅读、PDA/MP4/MP5 阅读等）的接触率为 50.1%，较 2012 年的 40.3%上升了 9.8 个百分点。

综合以上各媒介，2013 年我国成年国民包括书报刊和数字出版物在内的各种媒介的综合阅读率为 76.7%，较 2012 年的 76.3%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

从国民对各类出版物阅读量看，2013 年我国成年国民人均纸质图书的阅读量为 4.77 本，与 2012 年的 4.39 本相比，增加了 0.38 本；人均阅读电子书 2.48 本，比 2012 年的 2.35 本增加了 0.13 本。人均纸质图书和电子书合计阅读量为 7.25 本，同比上升了 0.51 本。

此外，调查显示，超五成的成年国民认为自己的阅读数量较少，六成以上国民希望当地有关部门举办阅读活动。

从本次阅读调查结果中来看，我国成年国民图书阅读率、媒介综合阅读率、数字化阅读率、人均纸质阅读量等数字稳步提升，国民阅读呈现良好态势，阅读习惯呈变化趋势。

（5）跨区域兼并收购加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目前，国内出版发行行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行业竞争格局仍然高度分散。

《文化体制改革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要大力推动出版传媒集团“五跨”发展：着力推动联合重组，破除地区封锁和行业壁垒，实现出版传媒集团跨媒体、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界发展。《指导意见》在原来“四跨”基础上增加了跨国界发展的目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国门，迎接全球化竞争，提升中华文化竞争力；推动集团内部整合，提高核心竞争力：将出版传媒集团的出版和发行业务整合到一起，发挥二者的协同效应，可以有效降低运作成本，做大做强主业，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集团业务的整体上市；推进出版传媒集团战略性改组：目前国内出版发行集团处于区域垄断状态，也存在一些市场影响力弱、效益低的集团，推进行业兼并重组可以优势互补，提高产业整体盈利能力。

2、影响出版传媒行业的不利因素

（1）不规范竞争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因素

随着出版发行行业准入政策的放宽，各种非公有资本参与出版发行行业的程度均有所加深，但由于目前国内尚缺少成熟的监管体系和强有力的执法力度，盗

版现象依然无法得到有效遏制，直接对图书发行环节的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因素。此外，部分企业在经营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也对出版发行行业产生了负面影响。

(2) 政策变动对教育出版的竞争格局造成影响

①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

根据《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实施办法（修订）》和《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等法规，同意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范围，在福建、安徽、重庆三个试点省（直辖市）的基础上，将浙江、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八个省（自治区）纳入试点范围。同意调整试点工作方式，实行面向全部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跨区域招标，公开招标。出版招标项目为多学科或全部学科。自2008年秋季起，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工作全面推开，面向全国进行。

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一直是国内出版发行集团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招投标政策的变革，对出版集团在教材教辅领域的垄断地位形成了一定冲击，其由垄断地位带来的利润水平将有所降低。这就要求各地方出版集团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市场化程度，摆脱对中小学教材在利润贡献方面的依赖。

从长远来看，教材出版发行招投标改革对品牌影响力较大、区域优势明显、产业链完整、业务经验丰富的大型出版发行集团来说，也创造了扩展省外市场的良机。提高市场化水平将使得出版发行集团更加灵活，同时也对其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巩固本区域内的市场份额，推进跨区域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② 教材教辅政府采购及循环使用

2007年秋季开始，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1.5亿册（套）学生教材全部由政府采购。2008年春季，部分国家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政策开始试行，并鼓励各地对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从2008年春季起，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包括国家课程教科书、省级地方教材和部分教学辅导资料由政府统一采购，免费向学生发放。2008年秋季起全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

教材循环使用在部分城市经过试行后即将逐步推广至全国。这些政策的推行，对部分以教材教辅产品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出版发行企业和新华书店将产生一定影响。

(3) 数字新媒体对传统出版发行行业造成冲击

近年来，我国网民数量保持高速增长，从2001年的0.27亿上升到2012年

5.64 亿。相比传统的纸质图书阅读，新型电子阅读和网络阅读具有便捷、环保、获取简易等优势，kindle 和 iPad 等载体的出现更极大改善了读者的电子阅读体验，特别是视觉和听觉方面已经有渐渐赶超传统阅读媒介的趋势，尤其适合生活节奏较快的年轻一代和白领阶层。

对图书出版业来说，新媒体对受众人群的分流使得传统出版业面临较大竞争压力。同时，博客、播客和微博等新兴载体的兴起也使得用户创制内容成为出版业不可忽视的力量。图书发行零售环节也明显感觉到了亚马逊、当当等网络书店带来的挑战。在数字化技术的推动下，进入出版业的门槛越来越低，产业构成也越来越多元化，图书出版业面临深刻变革。传统图书经营主体必须应对市场变化，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高新技术带来的商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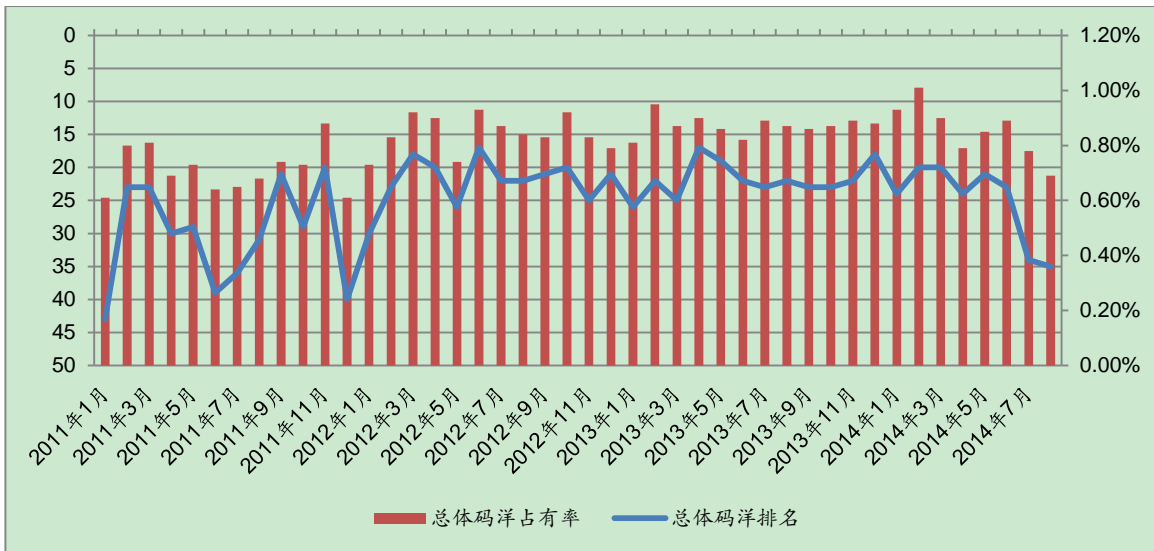
（四）拟置入资产的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1、拟置入资产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城市传媒近年来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整合、培育自身优势资源，并基于出版发行主业，紧扣城市出版特色，用互联网思维，积极探索和尝试媒体融合发展路径，形成市场化的城市出版模式，实现了文化、市场、资本和科技要素在城市出版平台上的聚合发展。2013 年和 2014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分别授予城市传媒全国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和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荣誉，城市传媒在全国图书出版市场树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发布的《2013 年新闻产业分析报告》，在地方图书出版单位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中，城市传媒下属青岛出版社排名全国第 5 位。在社科类图书出版单位中总体经济规模综合排名第 4 位。

根据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青岛出版社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的总体码洋占有率和总体码洋排名如下：



2、拟置入资产的竞争优势

(1) 具有鲜明城市出版特色的文化传媒企业

近年来，城市传媒立足城市出版的发展实际，打破思维束缚，走特色发展和专业发展的道路，借助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和文化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契机，打造中国先进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一方面积极发展数字出版模式，集中精力打造城市社区数字出版平台；在巩固现有传统渠道的基础上，加速探索网络、移动新媒体销售新业态；另一方面寻求多元化发展，依托主业，建设青岛城市东、西文化消费综合体，进一步提升出版品质，提升文化影响力。

目前，城市传媒正着力将形态单一的内容资源改造为可互动的富媒体传播资源；融合资本，融合技术，打造全新的城市化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平台将以城市社区为服务单元，集成社区报、数字博物馆、数字科学馆、数字学校、数字厨房、数字广播、数字家庭终端服务平台等子系统，为城市社区用户提供网上阅读、网上学习、网上参观、网上娱乐、网上购物以及相关的电子商务活动。围绕这一概念，城市传媒将在现有的内容和市场优势基础上，加快服务模式的转型，由简单的卖场销售转变为具有引导性的文化体验消费，由单一的内容提供商转变为多元化的文化服务商。2013年6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公布了“全国首批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名单，入选的出版集团和图书出版单位共有25家，城市传媒子公司出版有限是山东省唯一入选的图书出版单位，也是副省级城市出版社中唯一入选的出版单位，标志着城市传媒产业转型升级取得了重大突破，未来将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优先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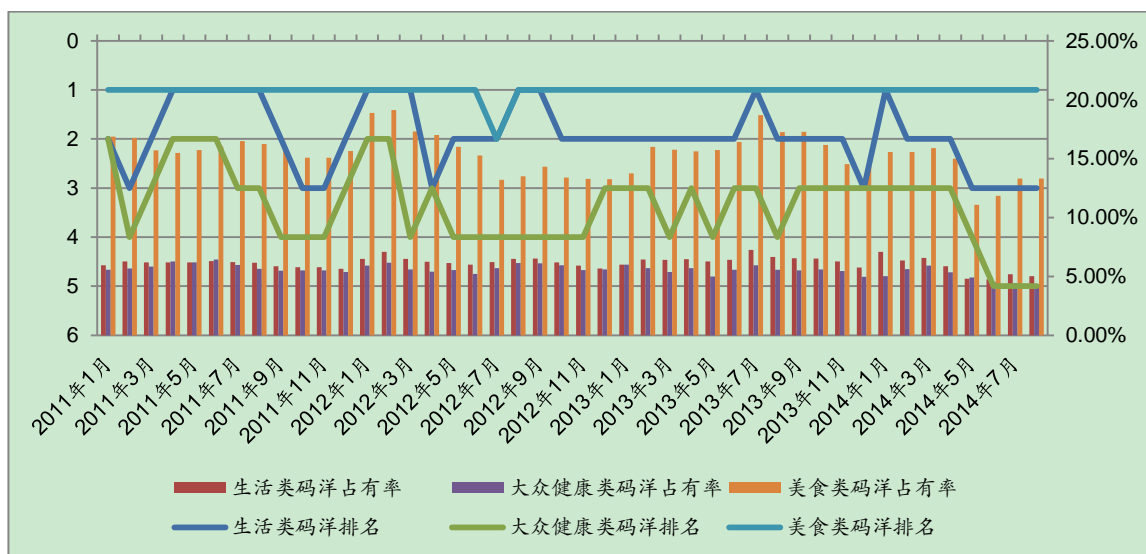
面对目前全国实体书店零售市场整体下滑的态势，城市传媒积极响应党的十

八大提出的“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号召，计划以城市中心区为核心，在青岛市南、黄岛和红岛 3 个城市核心区域分别设立大型综合文化体验中心，打造青岛文化消费服务高地。在具体经营方式上，将借鉴日本、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多元化文化消费的成功模式，建设以图书销售为主，集休闲阅读、时尚沙龙、艺术品展览经营、高端购物、影视欣赏、数字文化互动等功能为一体的文化商业综合体，为城市居民提供个性化的文化产品和多元化的文化服务。

(2) 在出版细分市场具有领先优势

北京开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结果显示，在全国整个生活类图书市场方面，近三年城市传媒凭借优秀的产品和扎实的市场基础，码洋排名稳居市场前三位，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在品种规模增加的同时出版效率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从细分市场来看，青岛出版社在生活类、大众健康类和美食类图书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青岛出版社美食类图书码洋排名长期保持该细分市场第一名，分月平均码洋占有率高达 15.42%；生活类图书码洋排名始终占据市场前三名；大众健康类图书码洋排名长期稳居市场前三名。



(3) 依托青岛市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山东地区丰富的教育资源

青岛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全市生产总值（GDP）逐年稳步增长，根据青岛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全市实现 GDP8,006.60 亿元，同比增长 10.0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35,227.00 元，同比增长 9.60%。同时，作为中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青岛的对外经济起步较早并且发展充分，已逐步成为区域性世界贸易中心城市和东北亚地区重要的国际商务城市。中国社科院于 2014 年 5 月发布的第 12 次《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青岛市在可持续竞争力、和谐城市竞争力等

方面跻身全国前 10 名。

山东省和青岛市具有深厚的地域文化积淀，为城市传媒提供了丰富多彩的内容资源。山东省素来具有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拥有丰富的教育资源。在城市传媒产品线覆盖的小学及初中年龄段受教育的人口基数较大。根据 2013 年中国统计年鉴，山东省普通初中在校学生数 3,281,023 人，普通小学在校学生数 6,276,696 人，在全国各省份中均排名第 3 位。山东省拥有普通初中 2,965 所，比全国平均量 1,717 所高出 72.72%；普通小学 11,573 所，比全国平均量 7,782 所高出 56.95%，均居全国各省市前列。山东省教育经费（包括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民办学校办学经费、社会捐赠经费、事业收入和其他教育经费）共 1,372.79 亿元，居于全国第 3 位，同比增长 32.05%。

青岛市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山东地区丰富的教育资源，为城市传媒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拥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城市传媒根据不同类型读者的不同阅读需求，对公司产品实行多品牌、系列化运作，品牌化与系列化策略相互融合与促进。在该策略的支持下，城市传媒已经拥有多个在全国范围内获得广泛好评的系列产品，特别是生活类和饮食类图书已经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全国排名名列前茅。

（5）积极探索“走出去”和“引进来”，深化和拓展与海外领先出版机构合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提高文化开放水平，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一切优秀文化成果。随着出版行业全球化大潮来临，城市传媒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的战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社经过与多家出版单位长达三年的商业洽谈及综合比较，最终选择与城市传媒签约，双方通过版权合作方式，在中国合作推出《NG KIDS》中文版《环球少年地理》。《环球少年地理》将与《NG KIDS》同步发行，中国少儿读者可以在第一时间看到全球最顶尖的少儿科普杂志，感受原汁原味《NG KIDS》的同时，该杂志还将编加中国本土内容，涵盖自然、动物、人文历史、考古探险等科普知识，让中国小朋友从中也能感受到美丽中国的绚丽多姿。该杂志的核心读者群为 6-14 岁儿童，内容覆盖自然、动物、科学、技术、人文历史、考古学和流行文化等，全部内容均是世界顶尖专家原创提供。

城市传媒未来将继续深化与海外机构的合作，努力为中国少儿读者提供更为

精彩、更加个性的科普体验，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6) 青版教材教辅在青岛市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城市传媒的青版教材教辅在山东省内特别是青岛市场拥有一定优势。目前城市传媒共有 4 种教材进入国家目录，包括小学数学、小学科学、初中数学（与泰山出版社联合）和思想品德（与山东人民出版社联合）。

(7)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出版发行业产业链主要包括出版、印刷、发行、物流等多个环节，通过终端市场销售最终实现整个产业链的价值。除印刷环节采用与专业印刷厂合作的方式外，目前城市传媒已覆盖了出版、发行、物流运输和终端销售等环节，并拥有优秀作者和出版内容等重要资源，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上述各环节均已实现规模化，并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完善的出版发行一体化产业链降低了城市传媒可能面临的来自个别环节的局部风险，降低和规避了公司经营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同时，各个业务单元形成了互相促进、互相影响的有机整体，进一步提升了城市传媒的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8) 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

城市传媒在国内图书出版发行行业取得较强的竞争力与管理团队的重要作用密不可分。城市传媒拥有一批在出版发行行业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经营管理层大多具有 20 年及以上的教育及图书出版发行工作经验。城市传媒管理团队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运营经验将继续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

三、拟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构成

(1) 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41.40	27.31%	49,589.76	29.83%	53,081.63	35.64%	24,533.81	20.47%
应收票据	832.64	0.46%	1,634.56	0.98%	926.16	0.62%	111.31	0.09%
应收账款	19,776.43	10.99%	10,227.10	6.15%	11,640.44	7.81%	9,791.08	8.17%
预付款项	3,158.05	1.75%	2,586.61	1.56%	2,633.67	1.77%	3,468.80	2.89%
其他应收款	1,076.21	0.60%	2,152.12	1.29%	2,024.65	1.36%	2,168.25	1.81%
存货	20,003.83	11.12%	14,207.43	8.55%	13,486.71	9.05%	16,954.62	14.15%
其他流动资产	1,406.21	0.78%	146.14	0.09%	77.68	0.05%	46.78	0.04%
流动资产合计	95,394.77	53.01%	80,543.72	48.45%	83,870.93	56.31%	57,074.66	4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	0.08%	150	0.09%	150	0.10%	-	-
长期股权投资	97.68	0.05%	94.28	0.06%	93.13	0.06%	94.68	0.08%
投资性房地产	3,981.34	2.21%	4,119.93	2.48%	3,570.21	2.40%	3,061.46	2.55%
固定资产	30,155.43	16.76%	30,243.00	18.19%	31,653.67	21.25%	27,347.17	22.82%
在建工程	1,790.39	0.99%	1,685.69	1.01%	1,561.85	1.05%	3,655.73	3.05%
无形资产	45,942.21	25.53%	25,370.17	15.26%	26,250.54	17.62%	26,905.30	22.45%
长期待摊费用	251.86	0.14%	321.81	0.19%	445.91	0.30%	669.57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4	0.25%	476.78	0.29%	1,358.26	0.91%	1,031.54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40	0.97%	23,249.61	13.9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66.55	46.99%	85,711.27	51.55%	65,083.56	43.69%	62,765.44	52.37%
资产总计	179,961.32	100.00%	166,254.99	100.00%	148,954.49	100.00%	119,840.10	100.00%

截至 2011、2012、2013 及 2014 年 8 月末，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840.10 万元、148,954.49 万元、166,254.99 万元和 179,961.32 万元，资产总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逐渐扩大。

资产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63%、56.31%、48.45% 和 53.01%。2012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取得战略投资者增资时投入的货币资金 20,220.00 万元，2013 年末流动资产比例回落主要原因是支付了土地出让金；2014 年 8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秋季教材类产品未到验收结算期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高。

①货币资金

截至 2011、2012、2013 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533.81 万元、53,081.63 万元、49,589.76 万元和 49,141.40 万元。货币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城市传媒引进战略投资者，收到现金出资 20,220.00 万元引起货币资金总额增加。

②应收账款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91.08 万元、11,640.44 万元、10,227.10 万元和 19,776.43 万元。201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9,549.33 万元，增长 93.37%，主要原因是根据出版发行行业惯例，城市传媒与客户之间往来货款多在年底集中结算，导致 8 月末应收款余额较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19,653.18	92.40	982.66	10,165.89	91.01	508.29
1-2年	1,037.99	4.88	103.80	533.35	4.77	53.33
2-3年	216.30	1.02	64.89	102.22	0.91	30.67
3-4年	34.07	0.16	17.04	29.79	0.27	14.90
4-5年	16.37	0.08	13.09	15.18	0.14	12.14
5年以上	310.65	1.46	310.65	324.09	2.90	324.09
合计	21,268.56	100.00	1,492.13	11,170.52	100.00	943.43

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会计主体关系	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平度市教育体育局装备办公室	非关联方客户	2,724.54	1年以内	12.54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186.12	1年以内	10.06
莱西市教育体育局	非关联方客户	1,796.49	1年以内	8.27
胶州市教育体育局	非关联方客户	919.43	1年以内	4.23
青岛中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706.21	1年以内	3.25
合计		8,332.79		38.35

③预付款项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8.80 万元、2,633.67 万元、2,586.61 万元和 3,158.05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城市传媒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4.37	94.50	2,574.70	99.54
1-2年	173.68	5.50	5.54	0.21
2-3年	-	-	6.37	0.25
合计	3,158.05	100.00	2,586.61	100.00

截至2014年8月末，城市传媒预付款项的前五大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会计主体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青岛坤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78	2014年	电教器材款，未到货验收
青岛文杰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85	2014年	电教器材款，未到货验收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6	2014年	电教器材款，未到货验收
青岛海佳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8	2014年	电教器材款，未到货验收
昆山中创软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74	2014年	电教器材款，未到货验收
合计		1,227.01		

④存货

截至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8月末，城市传媒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54.62万元、13,486.71万元、14,207.43万元和20,003.83万元。2014年8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5,796.41万元，增长40.80%，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截至2014年8月31日秋季教材类产品未到验收结算期，导致存货金额较大。

⑤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8月末，城市传媒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6.78万元、77.68万元、146.14万元和1,406.21万元。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期末数比2012年期末数增加38.25%，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子公司黄岛公司预缴税金67.07万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列示；2014年8月31日比2013年期末数增加862.21%，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子公司出版有限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1-8月已缴税金调整到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最近一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待摊费用	财产保险及租赁费	35.70	44.33
预缴税金	预缴增值税及所得税等	1,370.51	101.82
合计		1,406.21	146.14

⑥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61.46 万元、3,570.21 万元、4,119.93 万元和 3,981.3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城市传媒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⑦固定资产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47.17 万元、31,653.67 万元、30,243.00 万元和 30,155.43 万元。2012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1 年末增加 4,306.51 万元，增长 15.75%，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城市传媒子公司平度公司红旗路书城在建工程转固 2,500 万元、胶州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和城市传媒本部新增固定资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7,752.93	92.03%	27,687.14	91.55%
机器设备	554.12	1.84%	629.80	2.08%
运输工具	584.30	1.94%	644.93	2.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856.56	2.84%	835.28	2.76%
合计	30,155.43	100.00%	30,243.00	100.00%

⑧在建工程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55.73 万元、1,561.85 万元、1,685.69 万元和 1,790.39 万元。2012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比 2011 年末减少 57.28%，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子公司平度公司红旗路书城在建工程转固 2,5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莱西新华大厦整体改造工程	1,559.69	1,559.69

城阳区华城路书城装修项目	115.00	105.00
城市文化消费体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15.70	21.00
合计	1,790.39	1,685.69

⑨无形资产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05.30 万元、26,250.54 万元、25,370.17 万元和 45,942.21 万元。无形资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 45,942.21 万元，比 2013 年期末数增加 81.09%，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子公司传媒发展新增黄岛珠江路土地使用权 21,560.3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城市传媒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5,608.45	25,041.66
软件	331.87	328.52
商标权	1.89	0.00
合计	45,942.21	25,370.17

(2) 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	6.79%	4,600.00	7.95%	1,300.00	2.51%	1,760.00	3.13%
应付票据	9,675.97	15.28%	11,998.88	20.74%	9,207.19	17.78%	9,012.90	16.05%
应付账款	33,673.27	53.18%	23,787.76	41.11%	23,150.56	44.71%	24,076.15	42.87%
预收款项	10,369.87	16.38%	11,998.80	20.74%	11,048.36	21.34%	13,983.86	24.90%
应付职工薪酬	128.19	0.20%	85.73	0.15%	132.81	0.26%	107.13	0.19%
应交税费	954.80	1.51%	897.22	1.55%	1,130.71	2.18%	1,023.28	1.82%
应付利息	-	-	-	-	6.46	0.01%	-	-
其他应付款	2,761.65	4.36%	3,338.11	5.77%	4,153.09	8.02%	4,226.35	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	0.44%	280.00	0.48%	280.00	0.54%	280.00	0.50%
流动负债合计	62,143.76	98.14%	56,986.50	98.48%	50,409.18	97.35%	54,469.67	9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	1.39%	880.00	1.52%	1,160.00	2.24%	1,440.00	2.56%
专项应付款	-	-	-	-	214.81	0.41%	247.76	0.44%
递延收益	300.00	0.47%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0	1.86%	880.00	1.52%	1,374.81	2.65%	1,687.76	3.01%

负债合计	63,323.76	100.00%	57,866.50	100.00%	51,783.99	100.00%	56,157.43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11、2012、2013 及 2014 年 8 月末，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6,157.43 万元、51,783.99 万元、57,866.50 万元和 63,323.76 万元。负债结构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99%、97.35%、98.48% 和 98.14%。城市传媒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且占比较为稳定，与出版传媒行业特点相适应。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0.00 万元、1,300.00 万元、4,600.00 万元和 4,300.00 万元。短期借款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253.85%，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子公司胶州公司 2013 年新增抵押借款 800.00 万元、子公司莱西公司新增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即墨公司新增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平度公司新增抵押借款 1,000.00 万元。

②应付票据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9,012.90 万元、9,207.19 万元、11,998.88 万元和 9,675.97 万元。应付票据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30.32%，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子公司出版有限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力度导致。

③应付账款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76.15 万元、23,150.56 万元、23,787.76 万元和 33,673.27 万元。应付账款 2014 年 8 月 31 日比 2013 年末增加 41.56%，其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与供应商之间往来货款按照信用政策大多在年底集中结算，导致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④预收款项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83.86 万元、11,048.36 万元、11,998.80 万元和 10,369.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城市传媒预收款项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购书款及预售购书卡	10,280.47	11,993.51
预收房屋租赁款	89.39	0.00

其他	0.00	5.29
合计	10,369.87	11,998.80

⑤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1、2012、2013 年及 2014 年 8 月末，城市传媒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26.35 万元、4,153.09 万元、3,338.11 万元和 2,761.6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02.74	339.08
工程款	715.85	908.07
往来款项	679.87	931.68
网点建设费	260.31	260.31
代管职工房改款及集资建房款	409.24	408.76
其他	393.63	490.21
合计	2,761.65	3,338.11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8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青岛鲁汇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55.48	购房款
住房维修基金	224.93	房屋维修基金款
青岛外贸服装厂	175.57	购房尾款
青岛慧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50.00	往来款项
合计	905.97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4	1.41	1.66	1.05
速动比率	1.21	1.16	1.40	0.74
资产负债率	35.19%	34.81%	34.76%	46.86%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除 2011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外，2012 年末至 2014 年 8 月末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城市传媒引进战略投资者，收到其现金出资 20,220.00 万元引起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增加。

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凤凰传媒、中南传媒、出版传媒、长江传媒与中文传媒与城市传媒业务相类似，上述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凤凰传媒	2.58	3.31	3.65
	中南传媒	3.14	3.10	3.01
	出版传媒	2.43	2.57	2.36
	长江传媒	2.34	1.78	1.68
	中文传媒	1.83	1.71	1.56
	平均	2.46	2.49	2.45
	城市传媒	1.41	1.66	1.05
速动比率	凤凰传媒	2.10	2.78	3.05
	中南传媒	2.81	2.77	2.68
	出版传媒	1.73	1.75	1.52
	长江传媒	1.80	1.16	1.04
	中文传媒	1.70	1.52	1.36
	平均	2.03	2.00	1.93
	城市传媒	1.16	1.40	0.74
资产负债率	凤凰传媒	30.59%	28.44%	27.70%
	中南传媒	27.15%	27.13%	27.14%
	出版传媒	32.86%	30.97%	32.13%
	长江传媒	28.64%	32.81%	33.18%
	中文传媒	48.52%	52.19%	48.26%
	平均	33.55%	34.31%	33.68%
	城市传媒	34.81%	34.76%	46.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最近三年，城市传媒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均完成了资本市场上的股权融资，流动资产得到较大规模提升所致。城市传媒经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将有所上升，进一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城市传媒 2011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2 年及 2013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城市传媒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41	10.30
总资产周转率	0.79	0.82

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如下：

指标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凤凰传媒	26.16	27.77
	中南传媒	14.11	16.84
	出版传媒	4.19	4.36
	长江传媒	7.62	10.76
	中文传媒	13.02	11.10
	平均	13.02	14.17
	城市传媒	11.41	10.30
总资产周转率	凤凰传媒	0.53	0.52
	中南传媒	0.65	0.61
	出版传媒	0.52	0.52
	长江传媒	0.77	0.82
	中文传媒	1.12	1.25
	平均	0.72	0.74
	城市传媒	0.79	0.8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城市传媒 2012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凤凰传媒与中南传媒，高于出版传媒与长江传媒，与中文传媒基本持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符。

城市传媒的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完成资本市场融资，总资产规模较城市传媒大，而城市传媒暂未大规模融资，账面闲置资金水平相对较低，总资产规模较可比公司小，故资产周转略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3,884.99	124,753.44	110,394.56	97,227.71
营业成本	53,888.52	78,604.34	68,569.93	59,684.67
销售费用	10,351.14	15,981.01	13,441.54	11,798.70
管理费用	10,216.05	13,674.57	13,429.97	14,656.71
财务费用	87.68	-7.57	-50.25	837.24
营业利润	7,724.35	14,177.64	12,704.20	10,057.45
利润总额	9,726.00	16,416.33	13,964.84	11,720.03
净利润	8,249.08	14,988.01	13,267.82	10,670.84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出版	27,938.49	27.13%	46,723.18	30.66%	43,374.81	32.13%	38,635.76	31.75%
发行	73,719.07	71.60%	103,900.50	68.18%	90,144.46	66.78%	82,373.59	67.70%
物流运输	1,308.17	1.27%	1,776.23	1.17%	1,463.33	1.08%	667.46	0.55%
小计	102,965.74	100.00%	152,399.91	100.00%	134,982.60	100.00%	121,676.82	100.00%
减：内部抵消数	20,443.49		30,102.24		26,577.94		26,218.81	
合计	82,522.25		122,297.67		108,404.65		95,458.00	

城市传媒主营业务为图书期刊等出版物的出版及发行业务等。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1-8月，城市传媒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5,458.00万元、108,404.65万元、122,297.67万元和82,522.25万元。

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1-8月，出版业务收入分别为38,635.76万元、43,374.81万元、46,723.18万元和27,938.4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小计比例分别为31.75%、32.13%、30.66%和27.13%。2011年至2013年，出版业务收入金额实现平稳较快增长，2014年1-8月出版业务收入占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截至2014年8月31日秋季教材类产品未到验收结算期，出版业务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所致。

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1-8月，发行业务收入分别为82,373.59万元、90,144.46万元、103,900.50万元和73,719.0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小计比例分别为67.70%、66.78%、68.18%和71.60%，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82,522.25	122,297.67	108,404.65	95,458.00
主营业务成本	53,723.13	78,345.96	68,316.57	59,482.19
主营业务毛利	28,799.12	43,951.71	40,088.08	35,975.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90%	35.94%	36.98%	37.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69%、36.98%、35.94%和34.90%。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 毛利率	凤凰传媒	37.82%	38.25%	39.14%
	中南传媒	39.24%	38.65%	39.57%
	出版传媒	24.03%	23.72%	22.97%
	长江传媒	30.05%	32.39%	38.52%
	中文传媒	15.46%	15.14%	18.37%
	平均	29.32%	29.63%	31.71%
	平均(不含中文传媒)	32.78%	33.25%	35.05%
	城市传媒	35.94%	36.98%	37.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中文传媒除出版发行业务之外，其主营业务还包括毛利率较低的物资贸易（2010 年对物资贸易业务进行整合，导致其后该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超过 50%），因此中文传媒的综合毛利率数据不完全可比。

2011 年至 2013 年，城市传媒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凤凰传媒、中南传媒、出版传媒和长江传媒的平均值基本相当。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8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销售费用	10,351.14	12.34%	15,981.01	12.81%	13,441.54	12.18%	11,798.70	12.14%
管理费用	10,216.05	12.18%	13,674.57	10.96%	13,429.97	12.17%	14,656.71	15.07%
财务费用	87.68	0.10%	-7.57	-0.01%	-50.25	-0.05%	837.24	0.86%
期间费用合计	20,654.87	24.62%	29,648.00	23.77%	26,821.25	24.30%	27,292.65	28.07%

2011 年-2013 年，城市传媒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城市传媒对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逐渐增强。2014 年 1-8 月，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出版业务收入收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期间费用合计数占比相对较高。

城市传媒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折旧费、差旅招待费、保险费、会议培训费、宣传推广费、包装运杂费、交通运输费、办公费和劳务费等。2011 年-2013 年，城市传媒销售费用逐年上升，但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主要系职工薪酬费和宣传推广费上市所致，与公司业务扩张、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相适应。

城市传媒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费、折旧费、办公物业费、差旅费、业

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会议培训费、税费和交通机动车费等。2011年-2013年，城市传媒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而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凤凰传媒	13.97%	14.39%	14.41%
	中南传媒	12.72%	12.05%	11.27%
	出版传媒	8.90%	9.22%	7.83%
	长江传媒	8.92%	8.88%	10.70%
	中文传媒	2.21%	2.69%	3.66%
	平均	9.34%	9.45%	9.57%
	城市传媒	12.81%	12.18%	12.1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凤凰传媒	14.04%	14.08%	13.44%
	中南传媒	14.05%	14.67%	15.69%
	出版传媒	13.65%	15.08%	12.98%
	长江传媒	13.49%	14.60%	16.50%
	中文传媒	6.51%	6.69%	9.02%
	平均	12.35%	13.02%	13.53%
	城市传媒	10.96%	12.17%	15.0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凤凰传媒	-2.56%	-2.88%	-0.72%
	中南传媒	-2.36%	-2.65%	-2.60%
	出版传媒	-2.19%	-1.96%	-1.14%
	长江传媒	-0.14%	-0.32%	0.01%
	中文传媒	-0.04%	0.24%	0.32%
	平均	-1.46%	-1.51%	-0.83%
	城市传媒	-0.01%	-0.05%	0.86%
期间费用合计数/营业收入	凤凰传媒	25.45%	25.59%	27.13%
	中南传媒	24.41%	24.06%	24.37%
	出版传媒	20.36%	22.33%	19.66%
	长江传媒	22.27%	23.16%	27.20%
	中文传媒	8.68%	9.62%	13.00%
	平均	20.23%	20.95%	22.27%
	城市传媒	23.77%	24.30%	28.0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城市传媒出版业务对于销售人员绩效奖励较高，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总额相对较高，因此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1至2013年，城市传媒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而随着营业收入金额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由15.07%下降至10.96%，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

平。

城市传媒财务费用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进行了融资，有大量闲置现金，利息收入较高。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8月，城市传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0.54万元、15,436.50万元、18,067.92万元和2,812.96万元。

2011年至2013年，城市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适应。2014年1-8月，城市传媒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出版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回款集中在年底。

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青岛出版在城市传媒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已将出版发行业务及资产注入城市传媒，而未注入城市传媒的业务为根据目前行业政策不能进入上市公司的业务、亏损业务以及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资产，青岛出版与城市传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核心业务平台，城市传媒原控股股东青岛出版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青岛出版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拥有或控制与城市传媒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出具了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城市传媒外的企业，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 若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及时足额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取得的经营收益亦应归上市公司所有。

(5)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二) 关联交易

1、城市传媒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青岛出版	控股股东
出版置业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出版投资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凯文教育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财经日报有限责任公司/财经日报社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商周刊》社有限公司/商周刊社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青岛文学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无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出版有限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青岛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城阳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黄岛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崂山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莱西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平度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胶南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胶州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即墨公司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翰墨泉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传媒发展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鸿文建设	城市传媒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持股48.54%

2、城市传媒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城市传媒为核心业务平台。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670336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商周刊社	接受劳务	广告	协议价格			3.00	0.13
商周刊社	采购商品	图书	协议价格			3.96	0.01
鸿文建设	接受劳务	装修	协议价格	59.50	0.11	95.60	13.3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商周刊社	接受劳务	广告	协议价格	3.00	0.19	5.00	0.92
鸿文建设	接受劳务	装修	协议价格	218.14	24.14	500.48	0.11
凯文教育	采购商品	纸张	协议价格			18.26	0.5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8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出版置业	出售商品	图书	协议价格			1.25	0
青岛财经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图书	协议价格	6.60	0.01	37.17	0.03
商周刊社	出售商品	图书	协议价格	80.01	0.1	23.89	0.02
青岛出版	出售商品	图书	协议价格	52.88	0.06	10.87	0.0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青岛财经日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图书	协议价格	19.35	0.02	2.30	0
商周刊社	出售商品	图书	协议价格	41.42	0.04	61.65	0.06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岛出版	53.13	2.66		
青岛财经日报社	3.50	0.34		
商周刊社	20.18	1.01		
合计	76.81	4.00		
其他应收款：				
凯文教育	1.50	0.45	1.50	0.02
鸿文建设	0.00	0.00	50.00	2.50
合计	1.50	0.45	51.50	2.52

(续)

项目名称	2012年8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商周刊社			92.25	4.61
青岛财经日报社			0.60	0.60
合计			92.85	5.21
预付款项:				
凯文教育			38.86	
合计			38.86	
其他应收款:				
凯文教育	1.50	0.01	121.50	6.08
鸿文建设	65.00	3.25	0.00	0.00
合计	66.50	3.26	121.50	6.08

②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凯文教育			6.80	
合计			6.80	
预收款项:				
凯文教育	0.20	0.20	0.46	
青岛出版	1.31			
合计	1.51	0.20	0.46	
其他应付款:				
商周刊社		2.54	1.59	
鸿文建设		40.00		
青岛出版	62.47			
合计	62.47	42.54	1.59	

3、城市传媒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城市传媒关联交易占相同业务的比例较小，不影响城市传媒的独立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转移资金的情况。城市传媒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按市场化原则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城市传媒充分利用青岛出版的各种资源，为城市传媒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提供了一定保障，同时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销售费用，促进城市传媒持续发展。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公司现行的同

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应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含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并确保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显失公平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函。”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60%。因此，未来数年是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同时也进入以提升质量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

伴随3G、4G网络的普遍应用和智能手机的加速普及，移动互联网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深度影响改变城市人群的生活方式和生活品质。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智能手机基本完成对功能手机的替代，手机网民规模5.27亿，手机成为第一大上网终端设备；网上支付用户规模2.92亿，支付应用在整个互联网和手机端成为增长最快的应用。2014年8月，中央发布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随着国家政策、措施支持力度的加大，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网络应用环境的持续改善，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在深度改变城市人群的文化生活的同时，对城市传媒的影响渐趋深入，互联网思维和基因向城市传媒的注入也更为深刻，互联网背景下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的创新以及新业态，对出版传统行业的改造、颠覆作用更为明显，城市传媒概莫例外，但同时也为城市传媒转型发展、升级业态和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融合发展探索，提供了更为现实的“机遇窗口”和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城市传媒为核心业务平台，坚持立足市场化的城市特色出版模式，定位城市生活人群，以版权资产管理、运营为核心，以互联网应用为技术工具手段，加速实施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发展，持续创新文化产品提供方式及实现载体，着力构建城市特色出版体系、城市数字文化社区体系和城市文化消费体验服务体系，通过可复制的“内容+网络+体验+社区”商业运营模式，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为服务于未来数字生活（文化）的城市新型传媒企业。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出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 000182 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出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置出资产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29.00	58,371.52	36,521.53	36,43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5.00	1,858.01	2,130.43	2,011.68
应收票据	8,234.13	14,975.21	10,271.51	17,440.72
应收账款	19,829.12	13,204.24	14,738.58	10,780.52
预付款项	1,529.45	4,868.11	2,685.25	2,454.67
其他应收款	3,505.80	12,055.43	3,796.14	4,472.92
存货	17,042.80	16,795.90	21,725.76	30,166.84
流动资产合计	101,135.29	122,128.42	91,869.20	103,758.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764.95	3,743.74	3,807.42	3,810.79
长期股权投资	2,253.13	2,128.56	2,078.65	1,948.24
固定资产	86,680.65	91,849.01	99,458.16	109,596.93
在建工程	31,443.78	6,566.53	5,124.55	5,651.89
固定资产清理	-	-	6,996.11	15,500.66
无形资产	42,012.27	42,957.75	43,930.65	36,407.92
长期待摊费用	300.93	360.49	257.63	8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2.67	11,555.77	11,642.55	7,48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6.98	-	8,887.30	6,84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35.37	159,161.85	182,183.03	187,336.49
资产总计	280,270.66	281,290.27	274,052.22	291,095.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400.00	71,900.00	86,900.00	72,700.00
应付票据	19,262.15	16,557.13	11,921.94	4,322.00
应付账款	27,994.61	32,279.75	30,942.66	39,573.51
预收款项	3,176.20	11,905.31	7,744.09	7,805.15
应付职工薪酬	3,241.83	6,949.41	4,496.94	6,008.12

应交税费	548.41	-206.45	706.51	1,243.04
应付股利	49.43	49.43	49.43	49.43
其他应付款	9,030.12	11,265.61	4,259.57	4,00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01.46	1,613.05	1,287.67	726.99
流动负债合计	136,404.20	152,313.24	148,308.81	139,436.8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457.03	9,670.82	8,075.63	5,208.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09	190.28	274.30	237.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43.2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97.34	9,861.10	8,349.93	5,446.78
负债合计	152,601.55	162,174.34	156,658.74	144,883.64
股东权益：				
股本	39,578.62	39,578.62	39,578.62	39,578.62
资本公积	74,204.49	74,204.49	74,204.49	74,204.49
其他综合收益	121.21	106.01	153.78	133.80
专项储备	55.99	-	-	-
盈余公积	13,659.56	13,659.56	13,659.56	13,659.56
未分配利润	-13,561.27	-20,096.72	-22,525.46	3,003.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4,058.61	107,451.97	105,070.99	130,579.90
少数股东权益	13,610.50	11,663.95	12,322.49	15,631.58
股东权益合计	127,669.11	119,115.93	117,393.48	146,211.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0,270.66	281,290.27	274,052.22	291,095.11

(二) 置出资产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184.89	181,621.78	191,916.07	231,548.70
减：营业成本	95,983.05	163,551.38	184,861.15	200,750.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6.36	893.86	638.06	1,085.48
营业费用	7,697.89	10,616.92	10,524.63	10,548.73
管理费用	12,524.86	13,373.96	12,891.52	14,538.13
财务费用	2,599.61	4,982.56	5,313.16	4,687.72
资产减值损失	459.83	558.95	2,420.30	374.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9	-272.42	118.75	-754.38
投资收益	194.94	413.83	481.54	3,30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4	306.63	263.30	111.45
二、营业利润	1,725.21	-12,214.45	-24,132.45	2,116.48

加：营业外收入	6,032.63	19,215.83	1,412.77	1,18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99.56	1,787.23	8.16	69.64
减：营业外支出	302.28	4,295.51	9,426.70	562.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62	600.91	416.33	498.89
三、利润总额	7,455.56	2,705.88	-32,146.38	2,735.86
减：所得税费用	473.56	935.67	-3,335.76	1,539.88
四、净利润	6,982.00	1,770.21	-28,810.62	1,195.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5.45	2,428.74	-25,528.88	856.28
少数股东损益	446.55	-658.54	-3,281.74	339.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0	-47.76	19.97	-21.7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0	-47.76	19.97	-2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0	-47.76	19.97	-21.79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97.19	1,722.44	-28,790.64	1,174.19

二、置入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670336号《审计报告》，本次拟置入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置入资产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41.40	49,589.76	53,081.63	24,533.81
应收票据	832.64	1,634.56	926.16	111.31
应收账款	19,776.43	10,227.10	11,640.44	9,791.08
预付款项	3,158.05	2,586.61	2,633.67	3,468.80
其他应收款	1,076.21	2,152.12	2,024.65	2,168.25
存货	20,003.83	14,207.43	13,486.71	16,954.62
其他流动资产	1,406.21	146.14	77.68	46.78
流动资产合计	95,394.77	80,543.72	83,870.93	57,07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150.00	1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97.68	94.28	93.13	94.68
投资性房地产	3,981.34	4,119.93	3,570.21	3,061.46
固定资产	30,155.43	30,243.00	31,653.67	27,347.17
在建工程	1,790.39	1,685.69	1,561.85	3,655.73
无形资产	45,942.21	25,370.17	26,250.54	26,905.30

长期待摊费用	251.86	321.81	445.91	66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4	476.78	1,358.26	1,03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40	23,249.6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66.55	85,711.27	65,083.56	62,765.44
资产总计	179,961.32	166,254.99	148,954.49	119,84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	4,600.00	1,300.00	1,760.00
应付票据	9,675.97	11,998.88	9,207.19	9,012.90
应付账款	33,673.27	23,787.76	23,150.56	24,076.15
预收款项	10,369.87	11,998.80	11,048.36	13,983.86
应付职工薪酬	128.19	85.73	132.81	107.13
应交税费	954.80	897.22	1,130.71	1,023.28
应付利息	-	-	6.46	-
其他应付款	2,761.65	3,338.11	4,153.09	4,22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流动负债合计	62,143.76	56,986.50	50,409.18	54,46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0.00	880.00	1,160.00	1,440.00
专项应付款	-	-	214.81	247.76
递延收益	300.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0.00	880.00	1,374.81	1,687.76
负债合计	63,323.76	57,866.50	51,783.99	56,157.43
股东权益：				
股本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453.00
资本公积	38,460.54	38,460.54	38,460.54	44,300.24
盈余公积	487.88	487.88	-	394.79
未分配利润	37,670.40	29,422.11	18,694.12	8,52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618.83	108,370.53	97,154.67	63,668.90
少数股东权益	18.74	17.96	15.83	13.78
股东权益合计	116,637.57	108,388.49	97,170.50	63,682.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961.32	166,254.99	148,954.49	119,840.10

(二) 置入资产近三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83,884.99	124,753.44	110,394.56	97,227.71
减：营业成本	53,888.52	78,604.34	68,569.93	59,684.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50	1,264.01	957.33	845.37
销售费用	10,351.14	15,981.01	13,441.54	11,798.70

管理费用	10,216.05	13,674.57	13,429.97	14,656.71
财务费用	87.68	-7.57	-50.25	837.24
资产减值损失	1,207.15	1,070.61	1,350.02	-58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	11.16	8.17	7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	11.16	8.17	9.9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4.35	14,177.64	12,704.20	10,057.45
加：营业外收入	2,074.08	2,275.90	1,302.49	1,72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0	61.11	17.39	57.77
减：营业外支出	72.44	37.22	41.86	58.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39	1.23	5.11	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6.00	16,416.33	13,964.84	11,720.03
减：所得税费用	1,476.92	1,428.32	697.01	1,04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49.08	14,988.01	13,267.82	10,67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8.29	14,985.88	13,265.77	8,819.61
少数股东损益	0.78	2.13	2.05	1,851.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49.08	14,988.01	13,267.82	10,670.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48.29	14,985.88	13,265.77	8,81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78	2.13	2.05	1,851.23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置入资产盈利预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入资产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十四章 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 2、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有权政府机构批准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青岛出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4、中共中央宣传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6、中国证监会豁免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审批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备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置出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未经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财政局备案。

(三) 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对于负债的转移，需要取得本公司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及时取得债务转移同意的风险。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债务转移同意函。

本次交易涉及拟置出的非全资股权类资产（非上市公司），尚需取得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受让权，如不能按时取得，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本公司将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取得上述

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 100%股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712,691,496.33 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6,188,253.97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83,013,980.28 元，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78,684,900.00 元，相差 395,670,919.72 元，差异率为 13.74%。本次置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评估值相较母公司口径账面净值的增值率为 303.92%；相较合并口径账面净值的增值率为 146.85%。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城市传媒属文化传媒行业，业务发展速度快、盈利能力强、效益增长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需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被取消；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以上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一）不能适应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 号）、《国务院关于扩大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招标投标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5]15 号）等规定，为深化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从 2008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招标投标方式。截至目前，城市传媒一直作为青岛市地区主要的小学教材发行

商、供货商，拥有多种国标教材，已在青岛市及山东省其他部分地区广泛使用。

目前，城市传媒凭借多年来深耕青岛市及山东省其他部分地区教材市场积累的深厚底蕴，在出版资源、发行渠道和物流配送等方面保持着一定优势，占据上述地区国标教材主要出版发行商的地位。但随着国家对教材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市场化程度将逐渐提高，可能使城市传媒在未来经营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或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将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二）教辅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的相关管理，要求学校对学生家庭作业等方面作出科学合理安排，切实减轻课内外过重的课业负担，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发行管理的通知》（新出政发[2011]12号），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二[2012]1号）的规定，一个学科每个版本选择一套教辅材料推荐给本地区学校供学生选用，且文件对教辅评议、推荐、发行和编写等诸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同时，国家发改委、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975号）对于进入推荐目录的教辅材料规定了最高零售价格和最低发行折扣。

未来，教育主管部门有可能进一步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则中小學生配套教辅采购量可能持续下降，将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循环使用教材政策带来的风险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基[2007]23号）的规定，从2008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部分教科书的循环使用制度。循环使用的教科书作为中小学校的教育装备，由学校集中管理，学生免费使用，不属学生个人所有。纳入循环使用的教科书包括：小学《科学》、《音乐》、《美术》（或《艺术》）、《信息技术》；初中《音乐》、《美术》（或《艺术》）、《体育与健康》、《信息技术》；循环使用的科目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同时，鼓励地方课程免费教材也实行循环使用，具体办法由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

由于该政策只适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少数科目，且已运行超过 5 年，目前并未对城市传媒的教材发行业务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循环教材相关政策未来存在进一步收紧的可能，将导致教材年度采购量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四）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出版传媒行业是我国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行业，出版传媒行业长期以来在财政、税收等方面一直享受国家统一制定的优惠政策。

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城市传媒不能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或国家出台有关新政策，可能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不规范风险

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市场准入门槛逐步降低，以民间资本为代表的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了出版发行行业，在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高市场化程度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在这过程中，也出现了如侵权盗版、不正当竞争等不规范的现象。

城市传媒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读者至上的原则，致力于向广大读者提供健康有益的图书音像等文化商品，坚决抵制非法出版物，因此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而上述不规范竞争现象的存在，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新业态及新技术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数字出版为代表的新兴出版业态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其主要特征包括内容加工生产数字化和传播渠道网络化，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主要传播方式，产品载体多元化等，具备环保低碳、海量存储、快速下载、成本低廉等优势，已成为出版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

在新技术和新媒体的冲击下，城市传媒既要从短期角度维持传统出版发行业务的既有优势，又要从长期角度积极探索新技术和新业态转型。如果城市传媒不能及时地吸收和应用新技术，不能积极有效地探索出适合城市传媒发展的新业态，则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越来越多地受到新兴技术媒体的冲击，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七）传统书店经营模式受到互联网经营模式冲击的风险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网络普及率的提高，网上书店的销售份额迅速增加。网上书店在价格和消费便利性上具有较大优势，一些大型网络书店以其丰富的图书品种和数量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分流了部分读者人群，对城市传媒地面发行渠道构成较大竞争。如城市传媒不能有效应对网上书店等新营销模式带来的冲击，上市公司将面临在业态转型中错失发展机遇的风险。

（八）公司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传媒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达到 96.49%、95.34%、95.11%和 97.38%，收入来源地区分布较为集中。华东地区的经营情况对城市传媒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尽管城市传媒已加快了拓展全国市场的步伐，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销售收入仍将相对集中于华东地区，如未来华东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九）出版选题风险

选题是出版业务的起点，也是出版生产流程中最重要的一环。选题开发需要大量的专业编辑人员根据市场供需和作者资源等情况进行选择和加工，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探索性，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选题开发机制是否健全、选题策划能力是否良好、是否拥有足够的优秀编辑和策划团队，是出版业务能够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的核心环节。

目前，城市传媒通过一系列的制度管理、流程设计等措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对选题风险的控制。在未来的实际经营中，如城市传媒重大选题项目的定位不准确，内容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可能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运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人力资源开发不足的风险

出版发行企业对专业人才存在着较高需求，特别是近年来以数字出版为代表的新型传媒业务的发展，更加大了出版发行企业对于能够掌握新技术、适应新潮流的新型人才的需求，行业内围绕此类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城市传媒近年来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更积极探索立足于城市的数字媒体新业态，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尽管城市传媒已加强了对现有管理和业务人员的培训，但

在新业务板块仍存在一定的人才缺口，这将使城市传媒面临人力资源开发不足的风险，从而对城市传媒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相关土地、房产权属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城市传媒部分房屋、土地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完善之中，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控股架构风险

城市传媒为控股型公司，其本身不从事具体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主要职能为投资管理，直接控制了 12 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这些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城市传媒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控制和协调了下属子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未曾出现对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控制力转移或者降低的情况。但是，如果相关子公司的管理人员知情不报、延期报告或者蓄意规避管理，则城市传媒可能不能及时了解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实施相应的管理，进而对上市公司产生一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风险。

（十三）资质到期续办风险

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从事出版发行业务所需的图书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该等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若城市传媒不能及时获得新的相关经营资质，将可能导致城市传媒不能继续从事出版发行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出版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交易。

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核查情况

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了股票临时停牌处理，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停牌日（2014 年 8 月 25 日）前 6 个月（即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股票行为进行了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无交易青岛碱业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青岛出版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财政局，公司将转型为传媒文化企业。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将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加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地享有获取信息的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并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相关信息的机会。

6、关于公司独立运作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城市传媒独立运作的情况具体详见“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考虑投资者回报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及分配条件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二）分配周期及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及股票分配条件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主要由城市传媒及其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利润将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调整下属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在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完成相应的承诺和计划后，本次《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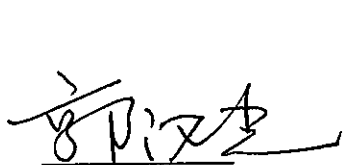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抵御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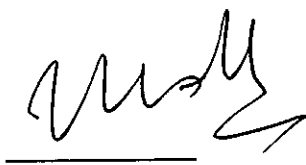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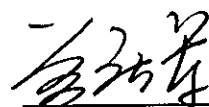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郭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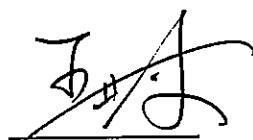
陈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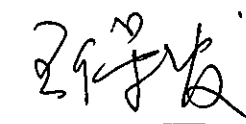
曾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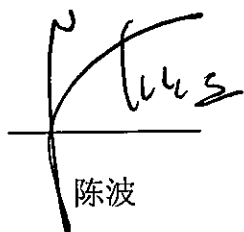
于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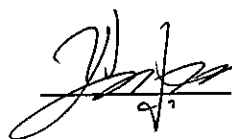
王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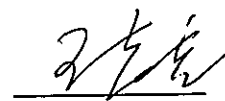
王保发



陈波



聂栩



王志宪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